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General  
18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马耳他\*

---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予以印发。

## 第 1 条

### 歧视妇女的定义

#### 1.1 立法框架

根据《马耳他宪法》本身的定义，歧视一词的系指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这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归属的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他们享有前者所无法得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待(第 45(3)条)。

此外，根据第 45(1)节，国家不得从法律上认可本身带有歧视性的或实际上属于歧视性的任何规定。《宪法》第 124 节说明，立法是一种手段，具有法律或任何不成本法规的作用。

在议会法案、各种名目的附属立法、法规、规则、命令和细则中，对‘歧视’一词有各种不同的解释，被认为具有约束性的贸易惯例和其他海关惯例中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

有关禁止就业歧视的第 26 条是第五.5.13 部分中新增加的一项内容，它最近才纳入拟议的劳动法。该条论及了招聘过程中和就业期间存在的歧视问题。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就涉及到歧视问题，这是提交工业法庭审理的问题之一(第 30 条)。

在马耳他的立法框架内，有一些不同类型的通用立法和特殊立法，这些立法都作出了有关两性平等的规定，并附加了各种补救办法，可以在保障两性平等的法律规定被违犯的情况下采用。涉及这个问题的主要立法包括：

- 《马耳他宪法》
- 1987 年《欧洲公约法》
-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案》
- 《民法典》
- 1987 年《社会保障法》和 1949 年《所得税法》
- 1988 年《教育法》
- 1964 年《马耳他国籍法》
-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

目前马耳他正在起草禁止对妇女施暴的立法。2002年10月，该国推出了一个题为‘促进男女平等法’的议案。该国议会现正对拟议的立法进行讨论。2001年5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建立家庭法庭的白皮书，目的是要具体说明在建立家庭法庭方面所确定的问题，并提出公开讨论政府最后提案的具体时间。家庭法庭被视为对所有家庭问题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论坛。

马耳他有关劳动法的新立法，即2002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旨在积极提倡、便利和促进包容性社会的不断发展，为此将提供优质的个人化服务，积极鼓励并协助个人、家庭和社会团体参与反对社会排斥的斗争，确保人人享受平等的机会，尤其是着重为最脆弱的社会成员提供这种机会。

拟议的《就业关系法》和《劳资关系法》将交由公众商讨。除了这两个法案外，2002年第一季度发表了《性别平等白皮书》。白皮书草案涉及男女待遇的所有方面。它的突出特点是囊括了如下一些方面，如就业和自营职业中歧视、教育和职业培训、性骚扰、广告宣传、为促进男女平等拟建立的新的国家委员会、民事诉讼以及各种法规等。

## 1.2 马耳他宪法

《马耳他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它是该国最高的法律，凡与《宪法》不符的法律，均须以《宪法》为准，不符合《宪法》的其他法律一概无效(《马耳他宪法》第6节)。

马耳他政府于1991年3月8日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91年7月颁布了宪法修正案，根据这些修正案，国家几乎无例外地保障其公民免受歧视。第45(2)节规定，凡以成文法行事的人，或担任任何公职或在任何公共机构做事的人，均不得对他人实行歧视。还有一项重要的规定是颁布第45(10)节，这一条规定须在两年内废止歧视性立法。

因此，从1993年7月1日起，任何一项法律，只要与涉及各种形式歧视的《宪法》第45节不符，就应视作政治上带有歧视的法律提交地方法院审理。

另外，《马耳他宪法》第32节保障男女平等。

关于马耳他对基本人权的承诺，《宪法》第1条说明：

马耳他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建立在实行和尊重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之上。

另外，马耳他男女平等法以禁止性别歧视的两项宪法规定为重点，即第14节和第45节，这两个条款已在1991年第十九号法案中作了修正。

虽然这一条属于《宪法》第二章(原则宣言)的范畴，但其中的规定并不带有强制性，而且各项原则主要

涉及国家的治理问题。

马耳他判例法中有关《宪法》这一节的说明重申了一项原则，即歧视性做法包括那些已经产生实际影响的歧视性做法。

有关歧视问题的宪法规定为防止歧视，包括防止国家实行的性别歧视提供了保证。对各种不同领域具有约束力的某类立法，如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以及制约雇主与雇员之间关系的附属立法都禁止在私人与个人的关系中实行歧视。

第五部分中有关禁止就业歧视的第 26 条述及了招聘过程中和就业期间存在的歧视问题，这一条列入了新的劳动法。

另外，《男女平等法》第 4 条述及了就业歧视问题，并对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中的规定表示赞同。这一条加强了关于男女在就业上享有平等待遇和平等机会的原则。它还提到雇主有义务制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男女平等法》第 5 条规定，凡有人提出歧视指控时，雇主都必须进行报告，包括说明他对被指控的这类歧视问题所采取的处理办法。

根据 1991 年的宪法修正案，对有关婚姻状况、家庭法、护照、金融、商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的歧视性法律进行了纠正，从而使各部门的做法和办事程序与《宪法》中有关男女平等的规定取得了一致。

议会现正讨论的《男女平等法》将采纳第 97/80/EEC 号令，这项指令提出了对性别歧视案件进行举证的责任。

### 1.3 1987 年欧洲公约法

1987 年《欧洲公约法》保障 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规定的各项基本人权。所有人的这些权利，无论性别如何，都能得到保障。马耳他还通过该法，将《欧洲公约》第一个议定书全文纳入了其国内法。

### 1.4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1995 年修正的 1990 年第二十八号法案)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法》规定成立一个就业和培训公司，负责提供就业和培训服务。上述法案第 15(6)(b) 条规定，性别歧视是一种犯罪。

## 1.5 民法典

在对《民法典》进行改革时纠正了家庭法中的歧视性做法(《马耳他法律》修订版第 16 章)。丈夫不再是夫妻共有财产的主管,目前这类财产由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另外,某些特殊的事情须经夫妻双方同意后才能处理。

1973 年第四十六号法案的颁布,在逐步消除对已婚妇女的歧视方面前进了一步。根据这项法案,除其他外,已婚妇女可以自己的名义签约,还可在法律诉讼中代表她们本人,而无需得到丈夫的同意和协助。

根据总理办公厅 1980 年 12 月 31 日的第 103/80 号通告,取缔了婚姻戒律,而且不再要求订婚的女雇员辞职。

另外,还根据 1981 年第十一号法案第 34(14)条修改了 1952 年针对私营部门制订的《就业条件(管理)法》。修改这项法案的目的是使已婚妇女能够继续从事全日制工作。雇主不得因雇员结婚而将其解雇。

拟议的男女平等立法第 2 条第(2)款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作了如下定义:

- 依性别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因女性已经或有可能怀孕或生育而给予其不同的待遇;
- 基于父母身份、家庭责任或与性别有关的另外一些原因而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1.6 保护孕妇和产妇

1981 年的第十一号法案修改了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马耳他所有女性专职工作者均可享受带薪全薪的孕产假(产假)。

根据 2000 年《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所载 2000 年第 92 号法律通告,又增加了一周特别假,从而将产假时间延至 14 周。

第 34 节第(17)至(20)分节为防止解雇休产假的女雇员提供了保障。专职雇员在休产假期间或在产假后 5 周内因分娩后身体虚弱而无法上班时,不得将其解雇。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充分保护已婚妇女和孕妇免遭解雇。

1996 年通过第 72 号《法律通告》公布了有关工作场所保护怀孕女工的条例,称之为 1996 年《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这些条例为怀孕和分娩的女工提供了保障,使其免于从事任何一类危及健康和安全的

或其胎儿健康的工作。这些条例还为那些被雇主安排了工作的怀孕女工提供了就业安全保障，以免她们或胎儿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危害。条例还规定不得让孕妇接触条例附件所列某些物理、生物和化学制剂。

上述条例废除后，2000年4月11日公布了《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并于2001年1月1日开始实行。这些条例包含1996年条例提供的所有保障，并使马耳他的法律与欧洲联盟第92/85/EC号指令保持一致。这项法令涉及了怀孕女工和分娩不久或正在哺乳的女工的安全和健康问题。另外，根据1952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怀孕女工和刚分娩的女工在产假前后或产假后不久还可再休一周。2000年条例(和1996年条例一样)规定，如果夜班对母亲、孕妇或胎儿有害，则不得要求怀孕女工上夜班。怀孕女工有权在工作时间请假去做产前检查，不得因此而扣除其工资或其他福利。

为了使怀孕女工在享受13周带薪产假前后不久还能享用一周不带薪特别假，2000年第92号《法律通告》规定，连同产假在内，在整个这类不带薪的休假中，福利补贴应为13周的工资。政府雇员在休完产假后，还可休不带薪的特别假，即育儿假。这符合政府有关增强工作场所雇员健康和安全的政策。

2001年3月30日发布的总理办公厅第16/2001号通告通知所有政府雇员，根据2000年《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规定，政府女雇员在休1952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第18条规定的13周带薪产假前后不久，有权再休一周不带薪的特别假。这项规定使女性工作人员能够享受其14周全薪的93%。

## 1.7 社会保障法和所得税法

1993年对《民法典》作了修改，因为它只承认丈夫的作用，认为只有丈夫才是一家之主，丈夫在家庭中居主导地位，对未成年子女和共同财产，包括对财产的管理享有充分的权力。1993年第二十一号法案对《民法典》作了修改，减弱了父亲和丈夫在家庭中无可非议的统治地位，规定在共同财产的管理以及子女的养育上，夫妻处于平等地位。

随着《民法典》的修改，1987年《社会保障法》和1949年《所得税法》也作了修改。

1987年《社会保障法》的修改涉及“家庭户主”的定义。在修改该法前，丈夫被公认为是家庭的唯一户主。新的至家庭户主作了界定，表明此类人就是：

**社会保障部主任所认为的一家之主(第2节)。**

根据对1949年《所得税法》的修正，已婚妇女与其丈夫负对支付按收入计算的所得税负有共同责任。按修正前的《所得税法》，丈夫负有填写所得税报税单和按他和妻子的收入支付所得税的法律义务。按1990年第一套修正案规定的情况，夫妻可选用收入单独计算法。但是，丈夫仍负责填写所得税报税单和支付税款。1996年第XX号法案颁布后，开始允许已婚妇女同丈夫一起在所得税报税单上签字。另外，该法案的颁布还使妻子有机会在夫妻双方的同意下，成为负责对应付税收收入纳税的一方。虽然所得税报税单只能由

夫妻一方负责签字，但该法案特别说明，无论如何，都必须判定报税单是否已经过夫妻双方的同意。

## 1.8 1998 年《教育法》

该国于 1946 年实行了小学义务教育，1970 年实行了不分性别的中学义务教育。1972 年建立了中等职业学校，1974 年将离校年龄提高到 16 岁。1971 年开始提供免费高等教育。

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是指 5 岁至 15 岁之间的任何年龄。属于这个年龄段的个人应被认为到了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

国家有义务加强教育和引导，并确保学校和教育机构向所有马耳他公民开放，为个人的充分发展和就业创造条件。

国家有权对教育实行管理，具体办法是针对所有学校确定国家基础教育课程和国家最低限度要求。

## 1.9 马耳他国籍立法

有关国籍的立法以《宪法》第三章和《马耳他国籍法》第 188 章为准。从 2000 年 2 月 10 日颁布国籍立法最新修正案起，《宪法》只保留有关马耳他国籍的一般原则，所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均已纳入《马耳他国籍法》(第 188 章)。

在其他规定中，该法案对因出生在马耳他或是马耳他人子孙而成为马耳他公民的人具有约束力。该法案还规定，马耳他国籍的获得须经登记或办理入籍手续。夫妇为马耳他公民者登记就可获得马耳他国籍。由于上述国籍法的修正，他们还可以保留外国国籍。

几年来颁布的国籍法修正案有一个重要特点，即在马耳他境外出生，但其母亲为马耳他人的儿童可以获得马耳他国籍。1989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儿童可自动获得马耳他国籍，而 1964 年 9 月 21 日至 1989 年 7 月 31 日这一时期出生的儿童则可登记获得马耳他国籍。

## 1.10 有关歧视问题的官方政策

过去二十年来，马耳他政府一直重申其努力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1987 年它采取一项综合方针，在马耳他社会法律、民事、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确保妇女享受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1987 年《政府工作方案》申明：

政府将消除男女之间存在的歧视，从而完全实现两性平等。更加突出强调这种平等性的一些实际措施将使拟议的立法得到补充。

作为贯彻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第一步，根据内阁决定成立了国家妇女问题处理机构。1989年，该国家机构在社会政策部的负责下，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咨询机构)和当时的促进妇女平等地位秘书处合并。1994年促进妇女平等地位秘书处升级为公共事务部构架内的一个部门。

国家妇女问题处理机构成立以来，确实保证了在制定并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及其所关心的问题。

提高决策者和普通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被列在各种优先事项的首位。所涉及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立法改革；教育(平等机会的提供、教师对性别差异的态度、课本的内容以及其他辅助教学手段)；平等的就业机会；工作条件的改善；家庭与工作责任的兼顾等。为了对家庭暴力作出更加有力的反应采取了有关行动，并成立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和防止虐待儿童的各种小组。另外，该国还十分重视开展性别分类统计活动。决策工作也受到高度重视，而且还采取了一些特别行动措施，增强妇女在政治领域和公共行政机构的影响，并增加妇女在公共团体的任职人数。

### 1.11 公务员系统——Estacode

1989年对公务员系统主要管理手册《Estacode》进行了修改。这项工作参照了新的官方政策，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就业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工作安排。

总理办公厅向各部部长、政务秘书和部门负责人发出通告，要求宣传两性平等政策，并确保这类政策得到执行。总理办公厅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第133/89号通知提醒人们注意有关两性平等的官方政策以及最近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当时还兼任公务员事务部部长的总理在这项通告中，建议公职人员采取反映两性平等的新做法，确保：

- (一) 在起草各种立法和实施政府政策的过程中适当考虑妇女所关心的问题；
- (二) 在起草任何法律前与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进行磋商；
- (三) 在所有的公务员系统通告中使用中性语言，以消除陈旧的性别观念；
- (四) 使男女均有机会申请空缺职位，不得提出不同的条件，特别是对女性申请者；
- (五) 创造适宜的条件，使女性雇员能在晋升和决策方面享受平等机会。

总理办公厅有关面试委员会组成和性别歧视问题的第37/90号通知述及了面试委员会组成程序以及就业中的选拔、培训和晋升标准。主要指导原则阐明了以下几点：

- (一) 面试委员会必须由男女双方组成；

- (二) 对男女申请的处理要完全一视同仁；
- (三) 面试记录须酌情保存，并具体说明任用或拒绝任用申请人的原因；
- (四) 要根据一个人从事某项具体工作的能力对其作出评定，不得因其性别或婚姻状况予以歧视；
- (五) 面试期间要提问与工作要求有关的问题；对个人的婚姻和计划生育问题不应提问，因为这含有对妇女的偏见；
- (六) 不应作出只有妇女或只有男子才能从事某类工作的假设；
- (七) 在晋升的问题上，如果一般能力和个人品格是晋升的主要条件，就应注意优先考虑那些从事不同类型的职业并具有一般经验的男女候选人。

### 1.12 公务员系统—道德准则

1994 年颁布的《道德准则》中确认了公务员系统的两性平等。F 部分“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特别是第 26 小节，完全禁止公职人员以性别、婚姻状况和怀孕为由实行歧视。

### 1.1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马耳他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无论遭受这种暴力的受害者是男性还是女性。

《刑法典》禁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但对涉及人身伤害的暴力作了区分。如果受到人身伤害的是孕妇，并且造成了流产或早产，则此种罪行要受到十分严厉的惩罚。严重的人身伤害造成流产的，犯罪人要受到 9 个月至 9 年的监禁，这种伤害造成早产的，犯罪人要受到 3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

根据 1993 年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民法典》规定，受到虐待伤害的配偶有权在离婚诉讼一开始，就请求法院命令虐待者离开婚姻住所。

### 1.14 性骚扰

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保护工作人员免受性骚扰。

《道德准则》对公职人员的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具有约束力，该准则 F 部分第 26 小节明确指出，公职人员在工作实践中不得以性别、婚姻状况和性偏好为由进行骚扰。

### 1.15 监察员办公室 (参见 2.9, 11.27)

根据 1995《监察员法》第二十一号法案(《马耳他法律》第 385 章)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并按该法案实行管理。该法案规定了监察员的任命、职责、调查期间及其后采取的程序,以及为便于监察员履行职责而赋予他的一切必要权力。

监察员系议会官员,由议长根据众议院至少三分之二议员的建议指定,负责调查某些公共当局在履行行政职能时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失误以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监察员是独立而公正的。

任命的监察员必须放弃影响其公正性、独立性和信誉的任何利益、地位、托付或会籍。在职的监察员不得担任众议院议员、地方市政委员会成员以及政府官员。

监察员任期五年,期满后可再连任五年。如果经证实,监察员没有能力履行其职能,或者行为不端,议长可根据众议院的意见,在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议员的支持下解除该监察员的职务。

监察员在履行职能时,不受任何其他个人或任何其他当局的直接控制。

监察员是独立而公正的,既不担任申诉人的保护人,也不替公共当局进行辩护。他听取申诉,对有关事实进行调查,并得出不威吓或偏袒任何一方的结论。

即使该法案所适用的个人已按接受的建议采取了行动,或按法律规定进行了磋商,或遵行了其他法律要求,上述当局仍可采用这项法案。

## 第 2 条

### 消除歧视的义务

#### 2.1 国际公约

马耳他政府于 1991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耳他还批准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如下国际公约:

- 1951 年《劳工组织关于同酬问题的第 100 号公约》
- 1958 年《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
- 1950 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1952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 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在马耳他，不允许在法庭上援引国际公约规定，也不得由法院直接执行这些规定，因为经批准的条约和公约不自动成为马耳他法律的一部分。要使国际公约和条约产生法律效力，须由议会通过一项单独的法案。这方面的一个主要事例，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它们是通过《欧洲公约法》(1987 年第十四号法案)纳入马耳他国内法的。

## 2.2 法律和体制框架

上述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通过既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以保障。针对各种公共和私人歧视行为制定了补救措施和制裁办法。有关两性平等的主要立法载在如下法律文书中：1964 年《马耳他宪法》、1987 年《欧洲公约法》、《民法典》、《刑法典》、1988 年《教育法》、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2000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管理)法》以及 1964 年《马耳他国籍法》。这些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条件由马耳他法院强制执行。

另外，在用尽地方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马耳他人有权以个人身份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请愿。这项权利载入了 1987 年《欧洲公约法》。

## 2.3 马耳他宪法

《马耳他宪法》是本国的最高法律，它保障男女之间的平等，并责成国家确保两性平等。在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马耳他于 1991 年 7 月修改了宪法，在其中的基本原则部分写入了男女对一切经济、社会、文化、民事和政治权利享有平等权利这一点。另外，该国还根据 1991 年第 XIX 号法案修改了第 14 条，并作出了同工同酬的规定。

《宪法》第四章中列举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 45(3)条对‘歧视’一词作了定义。这一条由 1991 年第十九号法案作了修改。

## 2.4 立宪法院

对侵犯人权行为规定了补救办法的机构是立宪法院。《马耳他宪法》明确规定了赋予立宪法院管辖权的程序，这是该法院与其他法庭/法院不同的地方。因此，根据《宪法》第 66(2)节规定，对立宪法院规则的

修改须经众议院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可进行。

《宪法》第 95(2)节明确划定了立宪法院的权限。它列举了两种情况，一是该法院拥有原始管辖权，但不能再提出上诉，二是该法院只拥有上诉管辖权。

立宪法院在四种情况下拥有上诉管辖权。根据第一种情况，立宪法院有权审理对第一民事法庭关于执行人权与基本自由规定的裁定不服而提出的上诉。这项规则载入了《宪法》第 46(4)节。开始进行诉讼程序之前先要提出申请，而且审理工作应尽快进行。1974 年第五十八号法律通告中提出了这类规则，规定申请人必须说明违反了哪些人权规定，以及正在采取哪种补救措施，否则诉讼仍将有效，不过，必须就此提交一项说明。

尽管申请是根据违反一项或多项规定已被违犯的指控提出的，但法院仍可以作出裁定，说明有关事实侵犯了另外一项或多项基本权利。另外，法院还可以运用酌处权，提出申请书所述补救办法之外的任何它认为合适的替代补救办法。这种酌处权不同于其他案例中所适用的程序规则，按此规则，法院不得在传票中提出的要求以外授权采取任何补救办法。行使酌处权是一种灵活做法，可以确保诉讼迅速结案。

第 46 (3) 节规定，如果与侵犯某些人权有关的问题提交给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或立宪法院以外的某个法院审理，该法院有义务将此问题提交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除非它认为此问题无关紧要，只是无理取闹而已。目前尚无因此种裁决而提出的上诉的。因此，处理所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一是直接向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提出申请，二是由其他法院/法庭将案子转交第一审判厅裁定。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一审判厅裁定侵犯人权的指控是无中生有，无理取闹，则上诉不得提交立宪法院。

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可以下达此种命令，发布令状和酌情作出指示，确保任何人权规定得到强制执行。不过，如果法院确信，始终在按或已按任何其他法律向有关个人提供了适当手段，用以处理所指称违法行为，则在此情况下，法院可酌情拒绝行使其这些权力。

## 2.5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1987 年颁布了《欧洲公约法》，从而使《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成为马耳他法律的一部分。该公约中的条款可以在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和立宪法院（审理上诉时）强制执行。1987 年，马耳他批准了个人请愿权。因此，现在凡有人认为立宪法院作出的任何裁决不公道，都可以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请。对于《宪法》所列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指控，将由立宪法院作出最后裁定。

在涉及变性者的一个案例中，生为男性，但后来变性成为女性者被剥夺了更改其护照和身份证的权利，因此无法证明其目前的女性身份。在审理简（为保护原告的身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始终使用别名）诉公共登记处处长的案例中，民事法院第一审判厅在其作出的裁定中认为，变性者在作了变性手术后会要求更

改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性别，但有关法律未能为他们提供具体的补救办法，从而侵犯了隐私方面的基本人权。法院就此案作出了对简有利的裁决。具体做法是：

- 判定简所享有的保护隐私权受到了侵犯，但认为她免受非人道虐待的权利未受到侵犯；
- 命令更正简的出生证和身世并给予保密；和
- 要求根据具体的立法对变性人给予补偿。

## 2.6 1995 年经修正的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1990 年第二十七号法案)

该法案规定成立国家就业管理局及就业和培训公司，并对就业和培训服务提出了要求。

另外，该法还专门规定不得对那些通过就业和培训公司求职的人实行性别歧视。

违反这项规定的人最轻处以 500 马耳他镑的罚款，最重处以 5000 马耳他镑的罚款。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处罚同其他法律中规定的处罚相比是很重的。

## 2.7 性骚扰

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促进)法》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骚扰，包括性骚扰。

任何违反上述规定者以及任何策划、图谋、协助、教唆、指使或收买他人违反这些规定者，一经定罪，均将受到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被处以不超过 2000 里拉的罚款，或罚款和监禁同时进行。另外，法院还可命令吊销以被定罪者名义办理的任何执照、证明和许可证。

目前议会正在讨论的《男女平等法》将包括一个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骚扰的修正文本，它与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10 部分第 29 条是并列的。

## 2.8 禁止解雇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禁止解雇已婚女雇员和怀孕女工。第 36(17)条规定，在女雇员休产假的全部时间内不得将其解雇。纠正私营部门无理解雇雇员的做法，可以求助于根据 2000 年经修正的 1997 年《劳资关系法》第 26 条设立的工业法庭。另外，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81 条规定了工业法庭处理解雇案例的权力。

公务员系统雇员若对终止雇用他们不服，有权向根据《马耳他宪法》设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上诉。

《两性平等议案》第 2 条第(2)款提出了如下建议：

- (a) 按性别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b) 因女性实际已经或可能怀孕或生育而给予其以不同的待遇；
- (c) 因父母身份、家庭责任或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原因而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d) 根据某项规定、标准或惯例给予的任何待遇不能使同一性别的成员占过高的比例，除非该项规定、标准或惯例是适当而必要的，而且一些与性别无关的客观因素也能证明它们是合情合理的。

## 2.9 监察员的职能 (参见 1.15, 11.27)

监察员办公室也是根据经 1997 年修正的 1995 年《监察员条例》设立的一个机构。它负责调查政府、各部、各部门、公职人员及其他政府监管机构在履行其行政职能时所采取的措施、造成的失误、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对涉及政府行政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被控歧视案，监察员也有权作出裁决。所指控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大部分调查都是在收到直接受影响方提出的控告后进行的。不过，监察员可以主动进行调查。监察员是独立的，因此在履行职能时，不受任何人或任何当局的指挥或控制。监察员由众议院议长根据三分之二议员支持的一项决议指定。议长若要解除监察员的职务，必须按获得众议院至少三分之二议员支持的一项决议进行。

从 1995 年监察员开始行使职权起至 2000 年底，已有 7 443 人向监察员办公室求助。监察员对其中 74% 的申诉具有管辖权。在整个这一时期，监察员收到了 4 298 项书面申诉和 3 145 项口头问询。

在所登记的书面申诉中，有 4219 项已在 2000 年 12 月底审理完毕。监察员对其中 74% 的申诉具有管辖权。在 1 744 个案例中，有 8 个是由监察员亲自过问的。收到的申诉涉及如下问题：对法律、规则、法规和政策的解释有误或不灵活，实行无理的歧视，缺乏透明度，不能提供有关信息，迟迟不采取行动或未能采取行动，缺少公正性或协调性，发生合同争端，以及政府部门和机构拖延付款等。

一些案件的结案有如下一个或多个理由：

- 884 个案件已中止审理，补救建议被接受，或有关机构在调查期间已对这些案件作了处理；
- 860 个案件未定性；
- 1 364 个案件未经过正式调查，申诉人接受了先向有关机构求助的建议或是援助；
- 1 111 个案件未接受调查，这有多方面原因，如有关机构不在管辖范围内，法院或法庭未决的诉讼

程序正在进行中，申诉人行为不端，无事生非，或是时间有限等。

除处理书面申诉外，监察员办公室还答复了 3 145 个口头问询，口头问询的方式有所不同，有的是个人亲自来监察员办公室问询，有的是通过电话或传真。

从该国人口角度讲，收到的申诉数目是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马耳他是一个小岛国家，领土面积小，这使监察办公室提供的服务能够家喻户晓，易于获得。监察员办公室发布案例说明，是为了对所审理的一些典型申诉加以具体阐释。

监察员每年发布两次案例说明，其中涉及被指称的歧视妇女行为。这种案例包括如下几类。

公务员系统的一名雇员申诉说，因分派给她的是非专职工作，因而她被剥夺了休产假的权利。她提出的请求被驳回，理由是临时人员只能休两天分娩假。带全薪的产假为 13 周，这是《就业条件管理法》中规定的福利，根据《民事诉讼法》，公务员系统雇员不享受这项福利。

监察员认定，对于每周工作 35 小时以上的女雇员，不批准其休假是没有道理的。这主要是因为按法律规定私营部门雇员可以享受此种福利。因此，申诉者得到支持，而且监察员建议给予女雇员所申请的产假。他还建议对有关这个问题的政策进行审查。这项建议被接受，管理和人事办公室发出了一项通知，公布了所修订的政策(第 1777 号案例)。

在另一个案例中，申诉者是一名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女雇员，她正在申请公共部门教育处的一个全日职位。女雇员申诉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甄选委员会通知她面试时，她正在国外陪伴生重病的孩子进行治疗，孩子去世后，她马上返回，但甄选工作已经结束。不过，该委员会已向她保证以后会对她进行面试。根据监察员的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意重新召集甄选委员会举行面试，如果该申请人通过面试，委员会将会考虑任用她。

监察员接待的别一位申诉人是一家银行的雇员，她认为在晋升工作中将她忽略是不公平的。所进行的调查表明，甄选委员会对那些休过育儿假、产假或类似特别假的女雇员进行了处罚。由于这个原因，虽然申诉人的顶头上司对她的工作业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但甄选委员会给她打的分却很低。

监察员判定，给申诉人这样的候选人的评分之所以成立，是因为对性别或家庭问题的处理不公正。他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因行使其权利而受到了不公正的和歧视性的待遇。这种歧视行为违背政府的政策，申诉人因此获得胜诉(第 1951 号案例)。

最近还有一个实例涉及公共事业系统卫生部门的一名雇员。根据 2000 年 10 月公布的《案例说明》，该雇员指控说，她还在休批准的不带薪学习假时，就被剥夺了休产假的权利。监察员得出结论认为，虽然申诉人的理由没有得到证实，但是，雇员若符合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要求，就有权享受产假待遇。

## 2.10 消除歧视

1991年，议会批准了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宪法修正案，并同意在两年时间内对马耳他的全部立法进行审查，以取缔所有那些与《宪法》中禁止性别歧视的条款相悖的规定。第45(10)节规定，从1993年7月1日起，凡违背《宪法》第45节的法律均可提交地方法院审理。

## 2.11 立法改革

根据上述修正案，发布了管理和人事处第35/91号通告，指示政府部门所有负责人进行如下工作：

- (一) 审查其各自部门适用的法律和程序；
- (二) 审查现有的歧视性做法；和
- (三) 提出纠正这类歧视性做法的建议。

这种审查使《宪法》中提及的若干法律得到修正。这些法律包括《民法典》、1928年《护照签发令》以及1987年《社会保障法》、1949年《所得税法》、《刑法典》以及1964年《马耳他国籍法》。1993年以后颁布的其他法律也反映了两性平等，例如，1990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1991年《广播法》以及1988年《教育法》等。

就涉及家庭问题的法律而言，通过1993年第二十一号法案，对《民法典》作了一些实质性的修改。进行彻底变更是为在子女养育权和共同财产管理方面，使已婚妇女和已婚夫妇享有平等权利。以前的《民法典》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对未成年子女和婚后购置的共同财产以及这种财产的管理拥有充分的权力。1993年第二十一号法案对《民法典》作了修改，减弱了父亲和丈夫在家庭的绝对统治地位。它还规定夫妻在相互间的关系及其与子女的关系上具有平等地位。

继对《民法典》作了修改后，还对1993年《护照签发条例》作了其他修改，规定未成年人护照的颁发需经父母双方签字。虽然护照办理处要求父母双方签字，但父母任何一方都可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所需要的照片、证明和未成年人父母身份证。

1991年《社会保障法修正案》取缔了第17(3)(c)节，根据这一条规定，**妇女在结婚之日前支付的保险税，在其结婚之日后提出享受这项福利的任何要求时，不应给以考虑。**该规定带有歧视性，因为它意味着女雇员一旦结婚，就必须重新支付国家保险税。1996年，对1987年《社会保障法》又作了一次修改，其中涉及户主的定义问题。修改前，该法确认丈夫在家庭中是惟一的户主。新规定对家庭户主作了界定，认为**此人就是社会保障部主任所认为的一家之主。**根据《社会保障法》采取的其余歧视性做法将在2002年年底予以纠正。

《刑法典》(1990年第二十九号法案)取消了对通奸行为及其应受到的惩罚作了规定的第236条。

1994年《民法典》修正案使妇女担任陪审员成为可能。但在过去,妇女只有通过申请才有可能担任这一职位。新的《民法典》修正案规定,任何人,无论性别如何,都可以召来担任陪审员。另外,这些修正案还规定,不应让那些需要照管家庭或患有身体或精神疾病的人担任陪审员。

1989年对1949年《所得税法》作了修改,规定妻子的收入可与丈夫的收入分开计算。1996年该法再次经过修改,以消除对已婚妇女的歧视。根据1996年第XX号法案,已婚妇女可以和其丈夫一同填写合并所得税报税单。但在颁布这些规定之前,只有丈夫才能代表他本人及其妻子填写所得税报税单,这已得到公认。另外,该法案还规定,夫妻双方有权选择负责的一方,无论是丈夫还是妻子。

根据1964年《马耳他国籍法》修正案(第2000年第十五号法案),在丈夫本国定居的马耳他妇女在其马耳他国籍续存在期间,可以申请双重国籍或多重国籍。

与非马耳他公民结婚的马耳他妇女,如果结婚五年后,其丈夫现已有权登记为马耳他公民,而且在婚姻续存在的这五年期间夫妻双方一直同居,则该妇女无需原籍国。

根据新的规定(2000年第十号法案第三部分),在指定日期之时或之后,任何与现是或将是马耳他公民的人结婚者,都有权在夫妻双方同居五年后登记为马耳他公民,不过先要按规定提出申请,并进行效忠宣誓。

2000年第十号法案第十部分说明:

任何人都可以在成为马耳他公民的同时,成为另一国公民,这是法律所允许的。

## 2.12 部门做法

除修改和审查歧视性做法外,还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和半官方组织审查现行做法,并纠正那些歧视妇女的做法。总理办公厅发布了第5/94号通告,要求政府部门和半官方组织依照1993年《马耳他宪法》修正案和《民法典》(家庭法)修正案行事。

部门做法的改变大多体现了有关的法律,这些法律承认已婚夫妇的共同同意,并要求消除本族中心主义。各种申请表格,如出生和死亡证明以及遗嘱等,在措词上都重新作了修改,租给农民土地的手续、从公共图书馆借书的手续以及教育部颁发的子女养育权申请表也作了修改。

## 2.13 公职人员道德守则

1994年颁布了新的公职人员道德守则,规定公职人员在工作实践中不得有骚扰或歧视行为,特别是不得以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和性偏好为由采取这种行为。

## 2.14 对妇女的暴力

与对妇女暴力有关的罪行分为如下两种：

- 家庭暴力；
- 性虐待。

根据马耳他国内法，《刑法典》和《民法典》都规定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提出了补救措施。目前该国正在拟订主要针对家庭暴力的立法。

## 2.15 有关暴力的刑法

根据《刑法典》，人身伤害罪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可分为几种，如极为严重的，可饶恕的，轻微的，或是后果不明显的，而对它们的惩罚也有多种，如罚款、监禁等。根据马耳他法律，对某个人的人身伤害与致使孕妇流产的人身伤害是有区别的。后一种伤害被认为更加严重，因此，它所受到的惩罚比只造成婴儿早产更为严厉。

许多家庭暴力案如果只是造成皮肉之伤，而没有伤筋动骨，或在短时间内就能愈合，则被视为轻微的人身伤害。在人身伤害不重的情况下，根据受伤害方的申诉提起诉讼，受伤害方还可以请求法院按已知的个人保证对被控者实行约束，约束期一般最长为一年。另外，对案子的起诉与否由受伤害方决定（《刑法典》第 373 条）。

在《刑法典》中，强奸罪和暴力猥亵罪均属于**破坏家庭安宁和名声罪以及败坏道德罪**的范畴。根据《刑法典》的定义，强奸是以暴力手段进行性交。对这类罪行的惩罚为 3 年至 9 年监禁，包括或不包括单独监禁。对婚内或婚外强奸不加区分。另外，妇女婚内的权利得到了加强，这是因为对 1991 年《马耳他宪法》中的平等权利作了修正，并由此对 1993 年《民法》中规定的已婚妇女地位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刑法典》对暴力猥亵罪作了界定，将不构成强奸罪或《刑法典》所涉任何其他罪行的任何性攻击都包括在内。凡被认定犯有此罪行者均将受到 3 个月至一年的监禁。情节严重者，还可能会加重处罚。

## 2.16 有关暴力问题的民事立法

家庭虐待行为受害者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与施行虐待的一方配偶分居。根据 1993 年推出的一项修正案，《组织和民事诉讼法》第 470 条规定，要求分居的诉讼一开始，配偶一方就可以请求法院对配偶双方谁该离开婚姻住所的问题作出裁决。这是一项重要的补救办法，为过去无法采取行动的被殴打妇女提供了保障，从而避免了这些妇女离家出走的风波，妇女离家出走对子女极为不利。

## 2.17 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其他措施

今天，人们对妇女遭受的暴力有了进一步的认识。1991年1月，社会政策部成立了一个部门间禁止对妇女施暴行动小组。该小组由来自主要政府部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它的职责是对马耳他社会妇女遭受暴力的次数进行评估，并制定与这类暴力、强奸和性骚扰进行斗争的行动计划。

行动小组提交的报告包括各种建议，涉及如何根据立法，由处理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行动。

连同《行动计划》一起实施的还有一系列措施，其中最主要的一项措施是在建立儿童保护股的同时，再建立一个家庭暴力股。1997年7月，来自伦敦市警察局的两名警官访问了马耳他，为家庭暴力股的工作人员和新任命的巡警官举办了家庭暴力问题讲座。这次访问是家庭暴力股与伦敦都市警察机构间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援。1998年发表了家庭暴力立法白皮书，2000年3月向社会政策部提交了一项家庭暴力法草案。

建立家庭暴力股的主要目的，是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帮助提出申请的受害者寻找避护所，使受害者与其他必要的服务机构取得联系，并赋予他们权力。家庭暴力股还为男子提供服务，目的是帮助犯罪人控制其暴力行为。它还致力于通过教育防止暴力。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家庭暴力股还为医生和护士、警察、社会工作者、牧师和法律顾问制定了一些指导原则，以使它们能够查明对妇女滥用暴力的行为，并为暴力的受害者作出妥善安排。

另外，家庭暴力股还设立了两个受虐待妇女支助小组。家庭暴力股以前曾为受虐待伤害的成人和儿童设立过一个支助热线，现由支助热线179服务台使用。

2001年1月，家庭暴力股收到了26项新的查询和5个重审案件。2001年2月，该股收到21项新的查询和13个重审案件。自1994年开始提供服务以来，家庭暴力股已接待了2000多个服务用户。

在马耳他，一些妇女宗教团体在几年前成立了第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避护所。维持避护所的资金来自筹资和国家提供的财政补贴。另一个由教会办的避护所也由国家提供补贴。2000年，国家开办了一个避护所，接待受到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该避护所的服务工作实际上是由APPOGG机构根据家庭暴力股一揽子计划管理的。

1993年，在惩恶大队内部设立了一个支助受害者特别刑警科，主要由女警官组成，其任务是调查地区警察局向她们提交的家庭暴力案。特别刑警科的警务人员除了在警察学院对见习警官进行性别敏感的培训外，还在举报虐待罪和对这种罪行进行调查期间，向受害者提供支持、理解和援助。

将特别刑警科并入惩恶大队不仅可以保证它的成员全面行使职权，而且还有助于他们在任何地点采取行动，不过必须切实向地区派出所说明情况。该警察部门成员还向受害者推荐所有可求助的服务机构，包括家庭暴力股、医疗诊所(地区派出所帮助联系)和被殴打妇女避护所。

## 2.18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组成，并由社会政策部负责管理。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如下权限：

- 促进包容所有妇女的社会，并尊重妇女的各种经验(没有基于年龄、社会地位、婚姻状况、种族、宗教信仰、残疾等的歧视)；
- 促进两性平等，并进一步提高妇女在马耳他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地位；
- 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提供建议；
- 确保马耳他立法能够加强两性平等原则，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并使妇女能够实际享受平等；
- 建议并协助政府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加强社会、社区、家庭及工作、教育和娱乐场所建设，彻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同时努力改善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的状况；
- 确保马耳他妇女能够充分参与各级的决策工作；
- 逐步建立一个能够保障妇女及其家庭福利和健康的社会。

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是提高妇女地位国家委员会的一个行政部门。该部门有如下目标：

- 在马耳他的各个生活领域提倡和鼓励有效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
- 促进男女在公共生活和家庭中真正能够共同履行责任；
- 确保在颁布所有立法和执行政府政策的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到妇女的作用；
- 使妇女能够更多地参与各级的决策工作；
- 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妇女在马耳他发展进程的所有层面和各级管理部门都能承担领导职务和

责任。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无权协助妇女设立法庭或进行其他法律诉讼。不过，它可以从官方的角度协助妇女对性别歧视进行指控。

2002年3月发表了拟议的两性平等白皮书，对基于性别的歧视作了如下界定：

- (a) 基于性别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b) 因某个女子实际已经或有可能怀孕或生育而给予其以不同的待遇；
- (c) 因父母身份、家庭责任或与性别有关的其他某些原因而给予男女以不同的待遇；
- (d) 根据一项规定、标准或做法给予的任何待遇使同一性别的绝大多数成员处于不利的境地，除非该项规定、标准或做法是适当而必要的，而且经与性别无关的客观因素证明是合理的。

如果给予此种待遇是出于如下目的，就不应认为本条第(2)款的任何规定构成了歧视：

- (a) 为分娩或怀孕的妇女提供特殊保护；
- (b) 采取措施促进实现男女的实际平等。

## 第 3 条

### 实现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 3.1 两性平等政策

马耳他政府不断重申其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1987年，它采取了一项综合方针，以争取实现妇女的平等，并提高妇女在马耳他社会法律、民事、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1987年《政府工作方案》着重说明，政府将消除男女之间的歧视，以充分实现两性平等。各种实际措施将对拟议的立法加以补充，从而进一步表明这种平等的重要意义。

1988年大选后，该国政府制订了一个完整的议程，准备在社会各阶层实现两性平等，并从宣传机会平等逐步过渡到提倡实际平等。为采取具体行动确定了令人关注的五个主要领域：

-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 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工作调整和家庭责任；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支助受吸毒和酗酒之害的单身母亲和妇女。

### 3.2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

1989 年成立了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该机构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实现两性平等；
- 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
- 促进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地位。

该国家机构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组成。这两个实体均受社会政策部领导。提高妇女地位部就两性平等问题提供政策建议。它由 10 名男女成员组成，每月召开一次会议。除提供政策建议外，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主要通过如下活动提高公众对平等问题的认识，如组织公众辩论会，进行调查，发行各种出版物，实施宣传方案，以及与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合作等。

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负责实施两性平等政策。它促进开展各种活动，并确保政府的决定、政策和方案能对妇女产生积极的影响。它对实施立法的进展情况监测，并密切关注由此产生的任何态势。它还大力强调各部和各部门的责任，以使它们的相关政策和方案能够确保两性平等。它鼓励各部门考虑妇女关心的问题，并制订能对妇女产生有利影响的项目。由协调中心负责，将两性平等纳入了政府机构工作的主流。政府机构官员确认，为了实现男女机会平等，有必要改变他们各自的工作环境。

在马耳他，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治承诺取得了实际成果。另外，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经过不懈的努力工作，提高了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并使有关机会平等的讨论变成了具体的行动。

该国家机构使妇女的需要和关心的问题在政策和方案的制订与执行过程中切实得到了全面考虑。提高决策者和普通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是一件头等大事，在开展这项活动的同时，还在其他一些重要领域采取了行动，即：

- 消除歧视性的立法和惯例；

- 在教育和就业方面提供平等机会；
-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
- 加强妇女对决策工作的参与；
- 对家庭暴力作出反应；
- 对注重性别的数据进行综合；
- 保存注重性别的数据；
- 使公众不断了解为改善妇女地位所制定的各种方案和措施。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使马耳他妇女的法律地位发生了变化。原来地位卑下的妇女逐步与男女取得了平等地位。现在妇女不仅享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而且还更加充分地参与到劳动市场和公共生活中来。

1989年至1993年，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主要开展了如下一些工作：

- 促进和加强平等原则；
- 消除法律上对妇女的所有歧视；
- 确保事实上的平等。

这第一阶段的优先事项包括：

- 开展各种活动，提高决策者和普通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 对有关法律进行审查，以消除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 对各种法律进行更改，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 在各级教育、培训和就业领域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
- 为公职人员制定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培训方案。

1993至1996年，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领域继续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它与其他国家机构、媒体专业人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合法团体进行了密切合作，并收集和发表了性别分类统计资料。同

时，它还继续进行立法改革，并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公共辩论扩大到新的领域，主要集中在以下一些方面：

- 媒体在促进平等方面的作用；
- 妇女担任最高决策职位的适当比例，特别是在公共团体和政治领域；
- 妇女的健康问题；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兼顾家庭责任与事业。

### 3.3 北京会议后

在北京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拟订了《1997-2000 年国家行动计划》：

-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马耳他社会各个部门的主流，加强该国家机构的力量，开展两性平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并与媒体专业人员进行协调；
- 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使妇女能够在议会、地方市政委员会、政党、工会、公共委员会、政府代表团、公务员系统、司法部门以及教育、就业、卫生和经济领域更加有效地发表意见；
- 兼顾家庭、工作和公民义务，创造平等的就业机会，并加强雇员、工会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协调；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
- 协助妇女解决社会问题，特别要协助那些单亲家庭和有吸毒、酗酒和赌博问题的妇女；
- 继续推进立法改革进程，切实消除性别歧视；
- 提供平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特别是在新的技术领域，并通过教育系统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 增强妇女的健康，适当注意与妇女健康有关的问题，如乳腺癌、精神和心智健康、以及职业健康和安
- 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通过有效执行马耳他政府批准的国际公约，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同时还要执行北京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以及马耳他 1995 年批准的《英联邦秘书处妇女与发展问题行动计划》；

- 执行、监测和评价《1997-2000年行动方案》。

《1997-2000年行动方案》各部分阐明了如下几项内容：

- 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 预期目标；
- 确认与有关机构和团体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实施的战略；
- 采取具体行动来执行、监测和评价该方案。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正在制定另一项《2001-2005年行动计划》。它还侧重研究政府内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

### 3.4 北京会议后取得的成就

过去十年来，马耳他对其立法进行了审查，并纠正了大部分歧视性做法。

1987年《社会保障法》和1993年根据港口工人法令颁布的《港口工人条例》依然专门涉及了歧视性做法。该国设想在2002年底取缔所有继续带有歧视性的立法。

目前保障马耳他妇女权利的主要立法如下：

- 《马耳他宪法》；
- 贯彻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精神的1987年《欧洲公约法》；
- 有关家庭立法的《民法典》。

1991年，禁止和纠正性别歧视的权利载入了《马耳他宪法》。该宪法还明确规定可以采取特别临时措施，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987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直接纳入了马耳他本国法。在民事法庭或在提出上诉的立宪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该公约。

1993年，该国修改了家庭立法，取消了婚姻上对妇女的歧视。现在已婚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

任，他们共同负责养育子女和管理婚姻存续期间购置的财产。1993 年以前，已婚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要比丈夫低，因为《民法典》承认丈夫是家庭惟一的户主，有权管教子女和管理夫妇的继承财产。

《宪法》和《民法典》的修改，使其他各种歧视妇女的法律也得以更改，例如，《刑法典》、《陪审服务法》、1993 年《护照签发条例》、1949 年《所得税法》等，这些法律都纠正了歧视性的做法。1987 年《社会保障法》尚待修改，以消除始终存在的歧视性做法。还对部门政策和做法进行了改革，使之与《宪法》及家庭法和《民法典》中的规定相一致。

马耳他批准并执行了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国际公约，如：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欧洲社会宪章》；
- 《劳工组织关于同酬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
- 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问题的公约》第 111 号公约。

### 3.5 教育

在马耳他，从幼儿园到大学每一级的教育都是免费提供的，在这方面，该国妇女享受平等的教育机会。根据过去 10 年来的登记情况，完成义务教育后继续深造的妇女越来越多。到目前为止，在马耳他大学就读的妇女已占学生人数的 54%。但是，妇女在各个学科的人数并不平衡。过去，妇女主要集中在艺术、教育和保健系。不过，这种情况正在逐步改变。今天，许多妇女都选择了法律、理科、医学内科和外科，以及经济、管理和会计等科目。妇女很少选修的学科是建筑、土木工程及机械和电力工程。男子大多选修这类学科。今天，许多成年人重新开始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在这些成人学生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妇女。截至 2000 年 12 月，成人学生共 323 名，其中 147 名是妇女(表 3.1)。

### 3.6 就业

妇女的就业机会大幅度增加，那些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妇女更是如此。走出家门到外面工作还是个较新的概念，尤其是对已婚妇女而言，因为直到 1981 年取缔了“婚姻戒律”后，才继续聘用女公职人员，在 1980 年 12 月以前，该戒律始终在发挥作用。2000 年，妇女占劳动力供应人数的 29%，其失业人数占 2.2%。

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有了更好的工作条件，性别歧视得到纠正。总理办公厅管理和人事处采取了有关政策，规定非专职教学人员(其中大多为妇女)有权享受为专职人员提供的全部不带薪假。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政府部门的女雇员在早产的情况下，可以享受全部产假(13 周)。在国立医院和卫生诊所工作的护士休

不带薪育儿假期间可以从事临时工作。

管理和人事处所考虑的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取消招聘广告中使用的性别歧视语言。招聘广告是通过登在《政府公报》上的总理办公厅通告和通知发布的。该处对这些通告中使用的语言进行了审查，并尽力确保男女都能平等地获得广告上公布的空缺/职位。消除招聘广告上使用的性别歧视语言，可以鼓励妇女申请历来以男子为主的职业。

工作人员发展组织负责对公职人员进行培训，它在培训中纳入了性别观点。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为甄选委员会公职人员举办的面试技巧培训班。举办特别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平等机会和避免性别歧视。工作人员发展组织责成公职人员尽可能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同时促使他们进一步认识到从能力和生理的特点上坚持认为男女有别的危害性，并鼓励他们随时抵制这种观点。

1988 年，马耳他邮政服务部门开始招收女雇员。因此，邮政部推出了适合妇女使用的自行车，以前专用自行车只适合男子使用。另外，还推出了行李车，以减轻男女人员的重负。

马耳他大学于 1991 年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委员会，并拟订了一套处理性骚扰申诉的程序。该委员会还协助学校建立了儿童日托中心，向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和学生开放。该中心提供全年服务。

### 3.7 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北京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确定的一个主要问题领域是如何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尽管妇女已实际享受到平等的教育机会，但许多妇女在生育和哺乳期间仍难以留在劳动市场，也无法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该国采取了一些措施，帮助工作人员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女雇员可以享受 13 周带薪全薪的产假。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怀孕女雇员在产假前后还可以再休一周无薪假。

公共部门的男女雇员享有 12 个月的不带薪育儿假，还可以停薪留职三年。根据总理办公厅第 25/99 号通告，1999 年 6 月开始在公职人员中缩短工作时间和实行责任假。

免费的国立幼儿园于 1974 年开始招生。各城镇和村庄都建有这类幼儿园。不满 5 岁的儿童正值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可以报名入园，以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参加工作。国立幼儿园的报名条件是，儿童须年满 3 岁。

1995 年以来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一) 改善非专职人员的工作条件。工作在 20 个小时以上，而且主要靠工作获得收入的雇员(多数是妇

女)享受适当的福利,如可以休假期、病假和丧葬假等;

(二) 在公共部门,女雇员享有的1年不带薪育儿假,男雇员也可以享用;

(三) 推行了为期三年的职业暂休制度,以便公共部门的雇员能够照顾不满5岁的子女;

(四) 为小学生实施暑期补习班方案。

另外,还实施了工作场所保护孕妇条例。

### 3.8 保护产妇

2000年《工作场所孕妇保护条例》于4月11日公布,并于2001年1月1日生效。这些条例是根据1994年《职业健康与安全(促进)法》公布的,其目的是在工作场所进一步加强对怀孕女工、刚分娩的女工或是正在哺乳的女工的保护。另外,条例还规定妇女在13周产假前后可休一周不带薪的特别假。

怀孕女工要将其怀孕的情况告知雇主,而雇主则要对不利于该女工健康和安全的情况进行估计。

作出估计后,雇主必须让怀孕或哺乳女工或刚分娩的女工了解工作场所现有任何危险的性质和程度。雇主决不能强迫女工从事估计会使其受到危害的工作。

凡发现存在危及雇员健康和安全的状况,雇主必须尽其所能消除所估计的危险,并应采取措施,调整有关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或让该雇员从事没有这类危险且与其以前的工作条件相同的其他工作。如果雇主做不到这一点,就应延长女雇员的整个产假,这对保护女雇员及其幼儿或胎儿的健康都是必要的。

怀孕女工、刚分娩的女工或正在哺乳的女工可以继续上夜班,除非这会损害其健康。在此情况下,雇员可以向雇主送交一份诊断书,证明其可以上夜班。如果给雇员作检查的医务人员不同意该雇员送交的诊断书上的诊断,则应由劳资部主任对此作出最后决定,这完全是为雇员的健康和安全着想。从预产期前的第8周到预产期开始后的第21周,无论如何不得要求怀孕雇员、刚分娩的雇员或正在哺乳的雇员上夜班,因为这段时间让这些雇员上夜班无疑会损害她们和孩子的健康。

女雇员在按产假规定和保护妇女或其子女的其他条例规定休产假时,还享受1952《就业条件(管理)法》提供的一些类似保障,从而可以使她们免遭辞退。

### 3.9 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妇女参与决策工作的人数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关键,因为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近几年来,该国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以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参与各级的决策工作。

过去四年里，在公务员系统五个最高等级任职的妇女从 1997 年的 5% 增加到 2000 年的 12%。在司法部门，有 3 名妇女被任命为治安法官。不过，还没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法官。在外交部门，已任命一些妇女担任参赞一职。2001 年，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非常驻大使。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地方和国家两级政治事务的机会。媒体的专业人员也投入到向广大公众传递信息的活动。该国家机构还劝说各政党鼓励妇女克服政治领域的文化障碍。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开展的活动取得了成功，它特别借助了各政党领导人发表的公开声明。这些政党鼓励妇女参加竞选，并在竞选运动中向她们提供充分的支持。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还定期为地方一级的女参议员组织培训方案。这些方案为妇女提供了从事政治生涯的适当手段。

由于该机构进行的努力和活动，政治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态势。参加地方市政委员会和议会竞选的女候选人大大增加。另外，地方和国家两级当选的妇女人数也有增加。

### 3.10 涉足经济领域

无论妇女的婚姻状况如何，她们现在可以获得贷款和信贷，可以拥有土地所有权，还可以根据购得财产共有的要求，签订与信贷、不动产和商业交易有关的合同。丈夫或妻子签订任何贷款协议都须经配偶的同意。

单身妇女对财产的管理不需要男子同意。

1993 年《家庭法》修正案消除了在与金融财政有关的问题上对已婚妇女的歧视。今天，已婚妇女可以管理婚前购置的财产(已婚妇女可自由处理的财产)，还可与丈夫共同管理婚姻续存期间购置的所有财产。

### 3.11 社会保障利益

妇女在家庭、就业和退休方面可受益于社会保障计划。

马耳他建立了广泛的家庭福利制，各种福利包括：产假补助金；对象是没有工作的妇女；婚姻补助金，对象是在业或自谋职业至少已 6 个月的人；儿童补助金，对象是每个年满 16 岁的儿童，这种补助金还向 16 岁至 21 岁仍在接受全日教育且没有薪酬的子女提供，所述子女若是按《就业登记法》第一部分规定进行初次求职登记的，也可享受儿童补助金；残疾子女补助金；对贫困妇女的救助；对无工作能力者的救助；单身父母抚养子女补助金等。

公共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向所有马耳他公民提供有益的保健服务，这包括初级保健和医院服务。另外，

《社会保障法》附表 5 中列出的各种丸药免费提供。患有慢性疾病的个人经过经济状况调查还能享受其他免费医疗。

遗孀有权享受遗孀抚恤金。子女不满 16 岁的遗孀和单身父母寻找工作，仍有权享受社会福利。已失业和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遗孀有权领取抚恤金。

负责专门照顾有残疾或老年亲属的单身妇女或遗孀有资格享受社会救助，而且经过经济状况调查，还有权领取抚恤金。

女雇员同样有权享受病假补贴、失业特别补贴、工伤补贴、病残补助金以及退休金。

### 3.12 对未成年母亲的支助

1989 年创办了学龄母亲中心，这是一个小型项目，由教育司负责管理。该中心向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母亲提供教育和支助。

中心鼓励未成年母亲处理好她们的新角色，并为她们举办育儿技巧培训班，同时还向年青母亲和配偶提供咨询服务。

### 3.13 健康

马耳他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增进其人口的健康。社会基本条件，如住房、卫生设施、安全饮用水供应和国内环境卫生的改善，帮助消灭了一些传染病。

该国人口寿命高于欧洲人的平均寿命，而且各种年龄的妇女寿命越来越长。1999 年按出生年龄计算，妇女的寿命为 79 岁，男子为 75 岁。

与健康 and 营养有关的多部门政策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卫生局定期确定需要改善人们健康状况的主要方面。这些方面可能是造成死亡、可避免的疾病或与健康有关的心理社会问题的实际原因或潜在原因。

在马耳他，人们可以平等享受免费的保健服务和保健设施，不分性别、居住地和社会等级。

产前产后服务免费提供。计划生育咨询和服务通过保健中心的产后诊所提供。

妇女保健是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这项工作有报业和广播媒体参加。与妇女健康问题有关的节目在全国电视台播放，用马耳他语论述妇女健康问题的传单在医院、保健中心和中学生中

印发。

1990 年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向教育局提交有关建议后，学校开始进行性教育。1990 年《国家基础课程条例》(中等水平)确认‘家庭生活教育’是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的八个主要方面之一。个人和社会教育部是中等学校的一个义务教育单位。

### 3.1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991 年 1 月，社会政策部将来自主要政府部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召集起来，组建了一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机构间行动小组。该小组的权限包括起草有关对妇女施暴、家庭暴力、强奸和性骚扰等方面的情况报告，并制订《行动计划》。

1992 年，行动小组向社会政策部提交了一项报告，讲述了马耳他妇女遭受的暴力和性骚扰，并就立法的颁布提出了各种建议。

1993 年，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行动小组权限终止后，又成立了一个机构间论坛，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家庭暴力股是 1994 年 8 月与儿童保护股同时建立的。

家庭暴力股的主要作用是支助虐待行为受害者并赋予他们权力，同时应请求帮助他们寻找避护所，并为他们联系其他必要的服务机构。该股提供的服务还包括帮助犯罪者控制其暴力行为。社会工作者从专业角度采取干预措施，加强服务用户的能力建设。家庭暴力股还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媒体预防暴力。

另外，家庭暴力股成立了两个受虐待妇女支助小组。成人和儿童虐待受害者支助热线于 1996 年初设立，由经过培训的志愿者负责管理，目前有 179 个支助热线服务台采用该热线。家庭暴力股分别于 2001 年 1 月收到 26 个，2 月收到 21 个新的家庭暴力案。男子服务机构分别于 2001 年 1 月收到 4 项，2 月收到 3 项新的问询。

在马耳他，有一个家庭暴力受害者避护所是由妇女宗教团体管理的。该避护所每年都能得到国家的补贴。第二个家庭暴力受害者避护所是国家与教会管理机构合办的。由国家社会福利机构 APPOGG 管理的第三个避护所于 2000 年开办。它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膳宿。

《家庭暴力立法》白皮书于 1998 年发表并经过讨论。《家庭暴力法》草案于 2000 年 3 月提交社会政策部。

1993 年 6 月，马耳他警察部门成立了一个受害者支助科，这是惩恶大队的一部分，由女性工作人员组成。受害者支助科的职责包括对家庭暴力和性犯罪进行调查。

家庭治疗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6 年 1 月，这是一个心理服务机构，负责从治疗的角度帮助经受了各种磨难的家庭。家庭治疗方法的重点是将家庭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

家庭治疗服务机构的作用包括帮助家庭从新的角度认识和分析它们的问题，并为他们提供处理这些问题的替代办法。提供服务的目的是协助服务对象将治疗结果融入其日常生活，以便他们能够最终停止治疗人员提供的服务，并利用新学会的技能有效处理他们的生活问题。

支助服务还提供给其案子交由民事法院审理并送交家庭福利部的配偶。另外，国家机构 APPOGG 还向法院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监视探监、隔离治疗和向法院报告诸如儿童抚养等问题。家庭法院正在建立中。家庭问题全国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成立。

### 3.15 吸毒和酗酒

由国家资助的预防酗酒和吸毒机构为青少年和成人提供各种特殊支助和预防服务。该机构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援助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开展防止吸毒和酗酒的活动。

该机构与地方市政委员会合作，在整个社会实施了预防吸毒和酗酒方案，这些方案针对的是学生、家长和中小学教师以及普通公众。

### 3.16 艾滋病毒/艾滋病

各中学开设了个人和社会教育义务课程，并向中学生简要介绍染上艾滋病的危险以及各种预防措施。

健康教育部组织了全国性的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运动。该机构出版了各种小册子，讲解染上艾滋病毒的危险以及如何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这种致命疾病的蔓延。这些出版物免费向公众提供。

### 3.17 使公众了解法律权利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组织了有关妇女问题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运动。这类运动主要针对的是高级公职人员、司法人员、社会学科教师以及普通公众。

- (一) 1990 和 1991 年期间，国家广播电台播放了两套节目，每套节目有 13 项内容，宣传有关妇女法律权利的信息。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的专题讨论节目也重点宣传这类权利。
- (二) 1990 年为社会研究学科教师举办了有关平等机会问题的培训。
- (三) 1991 年为高级公职人员举办了为期三天的研讨会，讨论有关妇女的法律权利和歧视性做法的问

题。

- (四) 开展了广泛的宣传运动，宣传《刑法典》修正案《有关家庭问题的规定》。这项运动的主要对象不仅是普通公众，还包括专业律师、家庭法律顾问、社会工作者、教师、妇女组织、教会组织及家长组织。
- (五) 1993 和 1994 年，为公职人员举办了简报会，介绍上述《刑法典》修正案。
- (六) 拟订了各种指导原则，以使部门政策和法规与《刑法典》中提出的家庭法新概念保持一致，并将两性平等规定纳入《马耳他宪法》。
- (七) 还为高级公职人员举办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简报会。简报会使这些官员了解了政府有关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并使他们认识到，各部和各部门的责任是确保《公约》的执行。《公约》执行工作随后得到内阁的认可。
- (八) 2001 年起草了第一、二和三次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

### 3.18 未来目标

马耳他用很短的时间，就在实现法律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不过，马耳他妇女的地位虽有明显提高，但在某些领域，特别是在就业和决策领域，这依然是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妇女虽拥有充分的法律权利，并享有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但她们加入劳动市场的比例却很低。尽管工作机会日益增加，可妇女主要从事的依然是低一级的非全日工作。2000 年为从事全日工作而加入劳动市场的妇女比率很低，只占 32%。兼顾家庭、工作和公民义务也是一个重要方面，需要给予特别注意和采取有效的战略。

马耳他确定了 5 个需要努力实现事实平等的主要领域：

-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 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 使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 为妇女提供各种手段，帮助她们解决与单亲、吸毒、酗酒和赌博有关的社会问题。

### 3.19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000年6月26日,公务员系统负责人发布了总理办公厅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第24/2000号通告,并将该通告提交给各部和政务秘书处以及高级公职人员。通告概述了政府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999年3月8日,内阁在一次会议上重申了这项政策,并再次重申了它的承诺,即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并采取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使马耳他妇女获得事实上的平等。它还批准了社会政策部部长关于采取具体行动的建议。

作出此项决定之前,马耳他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一同批准了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这次会议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主要战略。

甚至在举行北京会议之前,马耳他政府就已在1989年通过总理办公厅第133/89号通告,介绍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概念。

这项通告专门责成各部、政务秘书处、政府部门负责人和准国营公司将妇女关心的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另外,第133/89号通告特别说明,在起草立法和实施政府政策的过程中,对妇女问题给予了适当的考虑。通告还建议在起草任何法律之前,应与国家两性平等问题妇女机构讨论这些法律所涉及的性别问题。

1999年3月8日,继内阁重新批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后,社会政策部部长委托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负责确定相关的方法、机制和任务,协助将贯穿整个公务员系统的性别观点纳入各部、各部门和各公共实体的主流,并起草一项落实性别观点的行动计划。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大致审议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这个论题,并拟订了一项报告,包括各种建议和时限。

### 3.20 行动建议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马耳他公务员系统主流的《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了如下一些主要的行动建议。

### 3.21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声明

总理办公厅向各部部长、政务秘书、总干事、董事和国家资助实体负责人发布了一项通告,阐述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和所涉问题。

### 3.22 问责制

应将性别观点纳入各单位的主流，这项工作主要应由各部部长和政务秘书、政策协调员、常务秘书、总干事、董事、教会实体负责人、董事助理、单位/部门负责人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负责进行。

实施两性平等政策是要根据业绩协议，为常务秘书、董事、公共实体负责人、董事助理、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制定一项主要的《业绩管理方案》标准。这项措施可以保证在各级公务员系统实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责制。

所有部门和公共实体都应任命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协调人的级别应高于执行干事，只有这样，他们才能真正发挥有效的作用。

### 3.23 协调小组

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应当协调、监测和评价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为此目的，该部成立了一个由性别问题专家和培训者组成的特别小组。

### 3.24 实施时限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将与各部、部门和公共实体协作，在 5 年内(2000-2004 年)普遍实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计划。

从 2000 年起，该机构将确定每年的优先项目和时限。

### 3.25 培训

将定期为内阁成员、议会议员、常务秘书、董事、公共实体负责人、董事助理、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以及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组织培训，研讨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及其落实的问题，以及性别影响评估。

为新招聘或普升的公职人员举办简介班，包括有关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培训。

培训活动应由人员发展组织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共同组织。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也应作出必要的安排，对当地一些辅导员进行两性平等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性别影响评估等方面的培训。

### 3.26 指导原则

为进一步落实培训要求，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应制定如下指导原则：

- 进行性别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
- 对两性平等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指导原则；
- 编写部门两性平等活动年度报告的指导原则。

### 3.27 性别分类数据

国家统计局准备发布马耳他男女情况的数据，并查明造成有关信息遗失或匮乏的漏洞，如妇女参与政治机构、公共行政机构和公共团体决策的信息。

## 第 4 条

###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 4.1 导言

1987 年，当时的马耳他政府在竞选中取得了执政地位，它作出了在法律和实践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定的政治承诺。1992 年，该届政府再次当选。在采取综合方针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政府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两性平等
- 消除性别歧视
- 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地位。

今天，这些目标已发展成为更加广义的设想和措施。

#### 4.2 简要概述

在马耳他政府采取的若干措施中，最主要的一项措施是成立促进妇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马耳他宪法》修正案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包含在内，并纠正了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歧视做法。

实现事实平等的另一项步骤，是根据《宪法》规定，采取临时措施加速实现两性平等的进程。

值得注意和立即采取行动的领域包括：从传统和文化的角度改变人们对男女角色的态度；提供平等享

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决策中，特别是在政治机构、公共部门和经济部门的决策中，实行平等代表制。

过去 13 年来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进行了立法改革，批准了有关妇女问题的国际公约，在教育、就业和某些社会福利领域提供了更多的平等机会。

### 4.3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

1989 年 3 月，内阁成立了一个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个咨询机构)和实现妇女地位平等秘书处组成。今天，该秘书处已升级为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保证了在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与方案的过程中全面考虑妇女的需要及其所关切的问题。

提高决策者和普通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受到高度重视，在开展这项活动的同时，还在其他一些至关重要的领域采取了行动，即：

- 取消歧视性立法；
- 提供平等的受教育和培训机会；
- 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
- 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的机会；
- 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反应；
- 对性别分类统计资料加以综合；
- 整理和分发有关性别问题的资料。

通过研讨会、公开讨论、讲习班、调查研究和出版物，提高了公众对实现两性平等和改善妇女状况等问题的认识。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 10 年以来，实现了它所提出的一些目标，即：

- 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和马耳他妇女状况的认识

● 将与性别有关的论题列入公共议程，如：

- 在教育、培训、就业和保健方面提供平等的机会
- 妇女的工作条件
- 妇女参与决策工作
- 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 家庭暴力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性骚扰
- 妇女的健康
- 媒体对妇女形象的宣传

● 使马耳他妇女享受事实平等的立法措施，即：

- 修改《宪法》，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纳入其中，并防止性别歧视；
- 修改《家庭法》(民法典)、《社会保障法》、《所得税法》、《刑法典》；
- 将两性平等规定纳入《Esta 准则》；
-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使部门程序和做法与《宪法》和禁止歧视规定保持一致；
- 成立一个禁止家庭暴力股；
- 改善非全日工作的条件；
- 针对公职雇员采取一些对家庭有利的措施，如育儿假、职业暂休假、责任假及缩短工作时间；
- 增进社会福利以及为遗孀、少龄母亲和单亲提供服务；

- 在各级提供平等的受教育和培训机会。

1995 年在北京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确定了如下行动的优先次序：

1. 发展各种结构，促进将两性平等纳入所有领域和各级公共管理机构的主流
2. 使妇女能够全面而协调地参与决策工作，特别是政治团体、公共团体和公共行政机构的决策工作
3. 制定具体措施，帮助男女雇员协调好工作、家庭和公民义务之间的关系(使工作结构更加灵活，并采取对家庭有利的各种措施)
4. 彻底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骚扰
5. 支助面临各种社会问题的妇女，主要是单身父母、少龄母亲以及吸毒和酗酒的妇女。

#### 4.4 出版物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提供的年度报告概要介绍了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开展的活动以及有关马耳他男女状况的比较数据。年度报告强调了需采取行动提高男女生活质量的领域，并评价了所取得的成就。

报告和出版物广泛分发给如下有关各方：议会议员、政府各部和部门、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合法团体以及媒体。

#### 4.5 性别问题认识方案

有关部门定期为公职人员和决策者实施性别问题认识方案。

同时，非政府机构和妇女非政府组织负责实施各种性别敏感方案。

1994 年，马耳他大学与他方协作，开办了颁发证书的短期妇女研究培训班，并受到普遍好评。因此，1995 年新举办了一个颁发文凭的性别与发展问题方案。该方案为期两年，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马耳他大学妇女参与发展中心共同赞助。

#### 4.6 提高性别问题认识培训方案

教育系统和学校始终十分重视实施性别问题培训方案。为了实际指导提高认识活动，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委托有关部门为学校教师和团体负责人设计一本题为“lejn L-Ugwaljanza bejn in-Nisa u l-Irgiel”：Progrann ta’ Gharfien 的印刷手册。

该手册对改变社会各个领域的思想行为模式起到了促进作用。

#### 4.7 公共机构

妇女参加政府任命的各种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人数正在逐步增加。截至 2000 年底，妇女代表人数占到 18%(表 4.1)。

马耳他妇女名录现正在增订中，其中包括有关妇女学历和专业经验的信息。

#### 4.8 公务员系统

在公务员系统最高等级任职的妇女仍占少数。该表显示，2000 年只有一名妇女在公务员系统获得第三等级的职位，担任五个最高等级职务的妇女只占 12%(表 4.2)。

#### 4.9 政治活动

为解决妇女参与地方和国家两级政治活动的问题采取了各种行动措施。该国鼓励各政党帮助妇女克服文化和传统障碍，并率先物色有可能获得成功的妇女，让她们参加众议院的竞选。

除了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地参加政治活动外，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还向女候选人提供实际帮助，这主要包括实施提高政治活动能力培训方案。1996 年 1 月，委员会举办了一期“提高女候选人政治活动能力”的培训班，主要对象是那些参加该年后来举行的大选的妇女。

1997 年 2 月，还为参加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的妇女举办了一期类似的培训班。

民主环境发展学院是一个非政府成人教育机构。它专门针对妇女举办各种类似的培训班，如有关领导艺术和选举运动的培训班。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还专门为已在地方市政委员会任职的妇女举办了“提高女参议员处理人际关系技巧”培训班。举办该培训班的目的是培训女参议员掌握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技巧，并帮助她们应付在男子群中工作所面临的各种特殊挑战。培训的技巧包括发挥集体的作用，参加竞选运动，熟练自如地运用交流手段，以及有效地利用媒体。

为吸引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活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媒体协作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并确定了如下目标：鼓励妇女参加地方市政委员会的竞选和大选；以及确保更多的妇女能当选上顾问和议会议员。

这些努力和活动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一种十分明显的情况是，妇女对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政治活动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 4.10 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措施

公共部门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使工作人员能够兼顾职业和家庭义务。这些措施包括：

- 年满 3 岁的学龄前儿童可免费进入国立幼儿园。
- 根据 1981 年第十一号法案和 2002 年第十二号法案修正的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保护怀孕女工，使她们免遭辞退。
- 2000 年《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保护怀孕女工和已生育或正在哺乳的女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1996 年，每周工作 20 个小时以上的雇员的工作条件得到改善，增加了按比例提供的福利，如假期、病假、工伤假、产假和丧假。男雇员在孩子出生后也可享受 2 天的育儿假。
- 2000 年，为小学生实施了暑期补习班方案。
- 产假—所有专职女雇员都有权享受 13 周带全薪的产假和一周不带薪的特别假，后一种假要在 13 周产假前后不久休完。每周定期工作至少 35 小时的女临时工和非专职女雇员也可享受产假。
- 收养假—收养子女的专职女雇员有权享受 5 周带薪收养假，男雇员可享受两个工作日的全薪休假。另外，想收养外国儿童的父母还可休 3 个月的不带薪假。
- 特别假—所有专职雇员都有权享受带薪的特别假，这包括(a)婚假—3 个工作日，和(b)丧假—近亲死亡可休两个工作日。临时/非全日雇员也可按比例享受这些不同种类的特别假。
- 育儿假—政府雇员生育子女有权享受 12 个月的不带薪假。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方都可以享用这种假，但子女必须是不满 5 岁。
- 职业暂休假为期三年，是一种补充的育儿假，子女不满 5 岁的父母都可以享用。
- 抚养子女的雇员可享用 1 年的不带薪特别假。
- 责任假—公职人员可享用 1 年的不带薪责任假，以照顾需要人看护的老年父母、残疾子女或配偶。这种假一次可休 12 个月。
- 缩短工作时间—所有公职人员都可以为照看不满 8 岁的年幼子女而选择缩短时间的工作。还有些雇员也可以作这种选择。如年龄超过 50 岁的雇员，以及身体有病需要医治，或有充分的人道主义理由或家庭理由的雇员。根据部门的迫切需要，还可以考虑其他正当的理由。雇员从事缩短时间

的工作，可按比例享受实务等级工资、与其职责有关的任何补贴以及所有休假。工作“时间缩短”不影响雇员的资历、培训机会和申请任命的资格。

- 临时/非全日工作—每周至少工作 40 小时的临时雇员有权享受休假和病假。医护人员在休长达 1 年的不带薪育儿假期间，可从事短期工作，并按比例享受补助金。
- 照顾老人，如建立日管中心，提供遥控照管服务，送餐上门和提供勤杂服务。
- 延长提供给残疾或有特殊需求的家庭的服务

#### 4.11 健康问题

妇女健康也是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首先关心的一个问题。过去 10 年来，国家电视台和其他地方电台一直在播放有关妇女健康的节目。另外，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行了三种有关月经、子宫切除和更年期知识的传单，在医院、卫生学校和中等学校广泛散发。

全国协商会议结束后拟订了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的政策。各种建议列入了国家政策计划。

1990 年，根据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的提案，各学校开始开展性教育。今天，这种教育作为一种必修课纳入了中等学校的课程。

#### 4.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受到优先重视，根据跨学科战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探讨，导致采用了各种服务设施和结构，促进有效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成立了机构间行动小组，负责评估在马耳他社会妇女遭受暴力的比率，并制定与这种暴力作斗争的行动计划。这项计划连同一系列措施得到具体实施，一项首要的措施是建立家庭暴力股和儿童保护股。

家庭暴力股的主要宗旨是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帮助他们找到合适的避护所，为他们提供转诊服务，并协助他们与其他必要的支助服务机构取得联系。该股还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媒体防止暴力。

家庭暴力股负责建立受虐待妇女支助小组，并为受到虐待伤害的成人和儿童建立支助热线。现在支助热线 179 为该热线配备了工作人员，一些志愿人员在社会工作者的监督下负责操作该热线。2000 年，271 人得到了家庭暴力股为 271 人提供了各种服务。

家庭暴力股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与避护所密切合作，为受到丈夫殴打的妇女提供避护服务。三个避护所是非政府性的，其中两个得到政府补贴。第四个避护所由国家社会福利机构 APPOGG 管理。住在避护所的妇女可优先分到社会住房。社会工作者对离开避护所到其他地方居住的妇女进行了情况跟踪。

家庭暴力股为医生、护士、警察、社会工作者和牧师等业界人员制定了详细的指导原则，以便他们能够查明受虐待妇女的情况，并妥善安置这类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有关政府家庭暴力政策的讲座和讲习班纳入了马耳他大学法医研究所的学术研究课程。警官在如何处理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得到培训。

1993 年惩恶大队成立了支助受害者特别刑警科。该部门主要由女警官组成，她们的任务是调查地区警察局向她们提交的家庭暴力案。特别刑警科除了在警察学院开设性别敏感培训课程外，还在这种犯罪行为被举报时以及对它进行调查的整个过程中，由警察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理解和救援。支助科成员向受害者推荐现有的所有服务机构，包括医疗单位、家庭暴力股和受丈夫殴打妇女避护所。

2002 年 3 月，社会政策部新成立了一个对妇女遭受的暴力作出反应协调小组。

该小组成员包括：决策者、一线人员以及一些部门和部委、机构和实体中与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有接触或在防止家庭暴力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其他专业人员。

对妇女遭受的暴力作出反应协调小组的最终目标是制定和执行一项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有关各方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

该小组的权限分为四个主要部分：支持并协助颁布《家庭和暴力法》；进行调查研究并制定有关政策；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服务者和专业人员在该领域进行协作并建立网络。

## 第 5 条

### 性别角色和传统观念

#### 5.1 社会和文化模式的变化

直到 80 年代初，马耳他国内对两性平等的认识还很淡薄。妇女在家庭内外的作用已经定型，法律上确认男子为一家之主。

在就业方面直接歧视妇女的法律是‘婚姻戒律’。直到 1980 年 12 月底，还一成不变地要求女公职人员签署一份合同，说明其同意在订立婚约后自动辞职。‘婚姻戒律’的作用是不不断提醒妇女注意，国家认为妇女的位置不是在劳动市场，而是在家里。

总理办公厅 198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第 103/80 号通告使婚姻戒律最终被取缔。根据 1981 年第十一号

法案对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进行了修改。该法规定已婚妇女有权保留其专职工作，而且不得以婚姻为由将她们辞退。

根据 1981 年第十一号法案，对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2 条进行了修改，并规定专职雇员可以享受产假。总理办公厅 1981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第 47/81 号通告使这项措施得以生效。该法规定在怀孕和分娩期间可以停止工作，并可连续休全薪产假，时间不超过 13 周，其中 5 周要在分娩日期之后休(《Esta 准则》第 4.4. 5.1 条中有类似规定)。根据《增进健康和安全法》发布的第 92/2000 号《法定通知》(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确认怀孕女工有权多休一周不带薪产假。实际上，这样规定可以使她们度假的总周数达到 14 周，而且领取的报酬相当于 13 周的基本工资。《法定通知》不仅使马耳他的立法与夫妻财产共有制和《欧洲社会宪章》取得了一致，而且还使该国得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产假的第 183 号公约》。另外，它还禁止辞退产假期间的雇员。

社会和文化变革进展缓慢。妇女占整个劳动供应的比例很低，只有 28%。另外，正如 1995 年全国普查所表明的那样，62%的妇女声称要照管家庭和操持家务。

该国计划于 2002 年底通过《两性平等法》。此法将禁止以任何形式实行直接或间接的性别歧视，并将重新排列三项指令。这三项指令是：第 76/207/EEC 号指令(在就业、职业培训、晋升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男女享受平等待遇)、第 86/613 号指令(从事某项活动的男女享受平等待遇，包括获得自营职业的能力以及自营职业的妇女在怀孕和育儿期间得到的保护)和第 97/80/EC 号指令(对性别歧视案件的举证责任)。

## 5.2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由两个部门组成，一个是政府于 1989 年成立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另一个是 1994 年成立的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这是该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提高妇女在马耳他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诸领域的地位。因此，它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同偏见和传统观念作斗争，加强两性平等的风尚，并废除在家庭、教育系统、劳动市场、大众媒体以及马耳他所有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始终存在的男女定型角色。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谋求提高所有部委和政府各部门的性别意识，并促进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各部委和政府部门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建立密切的协调关系。各部内部的协调中心网络将歧视妇女的任何案件反馈给妇女参与社会生活部。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尽力提高决策者和高级公职人员的认识水平，为此，它实施了纠正歧视性做法培训方案。

该机构针对如下各方举办了性别敏感培训班：政治家和政党、决策者(内阁)、高级公职人员、司法系统、

媒体专业人员、工会会员、雇员协会、学校教师、学校辅导员、婚姻问题法律顾问、警察部门、社会工作者、教会管理机构、已婚夫妇及年青人。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目标是在社会所有阶层实现两性平等。北京会议前，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公共部门。继北京会议和北京+5 之后，这项工作已扩展到公共部门的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为将平等概念纳入国家和有影响力的群体的活动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国家两性平等委员会将提高公众对如下问题的认识：

- 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
- 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
- 教课书中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劳动市场的工作条件；
- 健康问题；
- 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强奸、性骚扰)；
- 兼顾家庭和工作责任；
- 妇女从事的各等级职业；
- 妇女在决策特别是政治活动中的作用。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定期受到邀请，作为基调发言人参加国家一级的会议和研讨会，并出席在国外举行的国际会议。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每年都要在世界妇女日到来之际制定一项活动方案，以庆祝这一国际性活动，并提高广大公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每年都以马耳他语和英语发表活动和进展情况报告。这些报告介绍前一年开展的所有活动，并提供有关马耳他社会男女状况的资料。报告还强调说明需要采取行动改善男女生活质量的领域。报告有助于评价马耳他妇女所取得的成就，并有助于对两性平等政策所产生的结果进行评估。报告广泛分发。

### 5.3 教育和促进平等

教育是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所注重的一个主要领域，它具有双向作用，既能提高女孩和妇女的能力，又能促进马耳他社会的两性平等。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向教育当局提出了各种建议，并为学校教师组织了性别敏感培训方案。

1998年，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行了一本供学校教师和团体负责人使用的手册，其中载有一项培训方案。该手册介绍了各种提高性别意识的活动，其目的是要改变马耳他社会约定俗成的思想行为模式。

### 5.4 无性别歧视的阅读材料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消除小学课本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它起草并发表了一项报告，分析了小学课本的内容，并提出了有关编写培训和教育材料的建议。委员会与教育当局和大学教职人员举行了一些会议，共同讨论修订现有教科书的问题。委员会还与教育学院和马耳他教师工会共同组织了有关教育领域两性平等的公共讨论。

### 5.5 平等受教育的机会

小学生学习的是统一的国家基础课程，有关部门敦促教育当局确保男女学生享受平等机会。

历来是女子选修的家政学被列入了男校的课程，同时，制图成了女孩选修的一门课程。

贸易学校采纳了新的技术教育方案，取代了歧视女孩的课程。过去的课程没有提供平等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机会。对技术方案进行了监测，以利于提供公平合理的机会。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有关建议后，性教育以及个人和社会教育方案被纳入了中等学校的课程。

个人和社会教育方案包含两性平等单元，讲授个人和社会教育课程的大多数教师都经过了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

马耳他科学家协会十分重视让女孩学习科学的问题。虽然这个趋势正在逐步扭转，但妇女仍倾向于选学科学以外较容易学的科目。

### 5.6 提高教师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为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个教育的主流，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建议对各级教师进行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并建议马耳他大学教育系的学生在课堂进行性别差异问题的义务辅导。

## 5.7 在大学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

通过大学将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是组织颁发证书的短期“妇女研究”培训班。培训班办在上午，以便于承担家庭责任的成人妇女参加。

这种培训班是 1994 年举办的，涉及的专题有：历史、哲学、宗教、地理、教育、保健、文学、就业、传媒和决策。

颁发证书培训班还另外开办了一个半脱产的性别与发展方案，为期 2 年，并颁发毕业文凭。培训班由马耳他大学工作者参与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并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部分赞助。

这类培训班每年举办，并由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提供部分赞助。培训方案的第一级核心学习单元包括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和政治科学。第二级选学单元包括保健、家庭、工作及经济、文学和传媒。

最近，马耳他大学开始将性别观点纳入已举办的所有培训班的课程。

马耳他大学还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委员会，负责对平等机会进行监测，并提高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和雇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

## 5.8 媒体和媒体专业人员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与媒体专业人员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并在媒体人员中组织了促进两性平等研讨会。

该机构经常不断地向媒体专业人员介绍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印发的各种报告。

过去 10 年来，女记者的人数逐步增加，但新闻领域的决策职位始终主要由男子占据。

## 5.9 妇女和决策

妇女参与决策的人数是马耳他妇女面临的一些主要问题之一。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一直在跟踪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情况，并鼓励媒体向马耳他青年妇女宣传妇女楷模。

## 5.10 政治

在政治领域，该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劝说各政党鼓励

妇女克服政治领域的文化障碍。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为促进这方面活动开展的工作取得了成功，这主要是由于各政党所有领导人就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发表的公开声明产生了影响。另外，各政党都挑选一些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政治选举，并在竞选运动中充分树立她们的形象。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举办了政治活动能力培训班，主要对象是参加地方和国家两级竞选的女候选人。还专为那些已在地方市政委员会任职的妇女举办了处理人际关系技巧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培训女议员掌握处理人际关系的技巧，并帮助她们应付在男子群中工作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地方市政委员会女候选人的人数有了实质性的增加，那些参加议会竞选的妇女已登记在册。另外，被专门选入地方市政委员会的妇女人数也有增加。

### 5.11 公共团体

决策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是让妇女参加公共团体。自 1987 年以来，官方政策一直主张让妇女参加所有公共团体，包括政府任命的各种理事会、委员会和法院。1991 年，内阁作出一项增加妇女在公共团体任职人数的政策决定。每年都向各部发布催复通知，要求它们任命妇女担任这些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职务。2000 年，在公共团体任职的妇女人数达到 18%。

### 5.12 马耳他妇女名录

为了向有关各部提供完全有资格在公共团体任职的妇女姓名，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编辑了马耳他妇女名录。

名录包括有关马耳他社会不同阶层妇女学历、技能、活动和经验的信息，这种信息提供给各部委和政府部门的官员，并应请求提供给地方一级的协会、组织和工会。

### 5.13 公务员系统

就职于公共部门是取得决策地位的另一条途径。不过，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的人数仍很少。这类职位的授予主要取决于资历。1980 年 12 月取缔的婚姻戒律庭给妇女造成了严重障碍。今天，没有一名妇女担任政务秘书一职，这是公务员系统的最高职位(表 5.1)

### 5.14 司法系统

妇女在司法系统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依然很少(表 5.2)。司法系统迄今没有任命一名女法官，只是任命了一些女司法助理，临时还会任命一些女司法公断人。目前司法系统有 4 名女治安法官。第一位女治安法

官是 1991 年任命的。

### 5.15 家庭户主

在修改《刑法典》前，法律上确认丈夫是家庭户主，所有立法都依据这种法律地位。对未成年子女和共同财产及其管理的全部权力均赋予男户主。

1993 年第二十一号法案对《民法典》作了修改，减弱了父亲和丈夫在家庭无可非议的统治地位，并规定配偶双方在相互的关系上、在与子女的关系上以及在管理婚姻续存期间双方共同购置的财产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

1993 年修改《民法典》后，还对《社会保障法》和 1996 年《所得税法》作了进一步修改，从而纠正了其中歧视妇女的规定。对《社会保障法》的修改涉及家庭户主的定义。以前的法律确认丈夫是家庭惟一的户主，新的规定对家庭户主作了界定，说明此类人就是社会保障部主任所认为的一家之主。

2002 年底将对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作了修改，以消除所有歧视妇女的痕迹。根据该法，未被丈夫抛弃的已婚妇女不能被视为自营职业者，因此，不用像男性同仁那样缴纳社会保障税。

1996 年以前，《所得税法》规定由丈夫负责填写所得税报税单，并按夫妻双方的经济收入支付所得税。1990 年对所得税立法初次进行的一系列修改，为夫妻双方提供了选择的余地，使他们能够单独计算各自的劳动所得。实际上，这意味着夫妻双方支付的所得税将会减少。但是，丈夫依然负责填写所得税报税单和支付所得税。1996 年第二十号法案颁布后，已婚妇女已可以同丈夫一同在所得税报税单上签字，经夫妻双方同意，还可推举妻子负责支付应征税收的税款。

### 5.16 婚姻无效

婚姻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取消婚姻的诉讼。如果法律明确规定的理由之一成立，就可以宣布此种婚姻无效。如果提出诉讼的是婚姻一方，则其任何继承人都可以继续这种诉讼。

有如下理由者可以解除婚姻：

- (a) 以肉体暴力和精神折磨或恐吓手段逼迫婚姻一方同意。
- (b) 因婚姻一方身份有误而导致另一方的同意无效。
- (c) 欺骗婚姻一方说，另一方有些品质问题，性质上有可能破坏婚姻生活，以此手段逼迫其同意。
- (d) 婚姻一方同意无效是因为对婚姻生活或其权利和义务的判断酌处能力存在严重缺陷，或精神严重

失常，无法履行必要的婚姻义务。

- (e) 婚姻一方性无能，无论这种情况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都要看是否存在于婚姻之前。
- (f) 蓄意否定婚姻本身，或婚姻生活中的一个以上基本要素或家庭婚姻的行为权利，致使婚姻一方的同意无效。
- (g) 婚姻一方以涉及未来的一项条件作为同意的前题。
- (h) 婚姻一方虽未受到阻力，也并优柔寡断，但在订立婚约时，甚至会因一时的原因，而不能以充分的理智和决心取得另一方对婚姻的同意。
- (i) 婚姻一方拒绝成婚。

在婚姻被取缔的情况下，对于在宣布婚姻无效期间出生的婴儿或未出生的胎儿而言，有效婚姻的效力将始终认为是存在的。

1975 年以前，马耳他人的婚姻受《教会法》制约。宗教法庭享有管辖权，可以裁定与婚姻有效性相关的事情。1975《婚姻法》颁布后，授予了民事法院管辖权，由其对所有个人离婚案件作出裁决和决定是否取缔婚姻。国家只承认民事法院公布的裁决。1995 年修改《婚姻法》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马耳他各法院对废止婚姻和个人离婚案继续行使管辖权。不过，1995 年经修改的《婚姻法》规定承认宗教法庭作出的裁决，并规定至少婚姻一方在马耳他拥有住所，或是马耳他公民。在上诉法院登记处的登记是有效的，这种登记在提出申请时不纳入案件实质，但将用来证实某些事项的存在，如：

- 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限。
- 有关各方进行起诉和辩护的权利。
- 任何对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的相反判决都不是已判决的事项，即使法院是依据废止婚姻的同一理由宣布的这一判决。

如果废止婚姻案同时提交给民事法院和宗教法庭，则在宗教法庭收到诉状，而且该法庭大法官已向民事法院登记官发送有关这一事实的适当通知后，民事法院应中止向它提起的诉讼。如果由宗教法庭进行的诉讼程序被撤销或被放弃，则民事法院只能再次负责审理此案。

## 5.17 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在北京举行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问题得到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机构的确认，成

为令人关注的一个主要方面。对马耳他妇女，特别是对已婚妇女而言，走出家门到外面工作还是一种较新的观念。不过，走出家门到外面寻找有薪工作的妇女正在不断增加。2000年，初次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妇女人数占有报酬的就业人数的27.4%。1997年，这类妇女占21.3%，自此以来，这个百分数一直在增长。男子从事的许多非全日工作是在饭店和餐饮业，而非专职女雇员则主要集中在社区和商业服务部门。

随着接受大学教育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这种趋势似乎已形成势头。2001年，在所有大学生中，女大学生占54%。另外，女子入学率已从1986年的28%增至2001年的31%。

尽管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但许多育龄妇女仍难以留在劳动市场，而且也难以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

过去十年来，该国已采取各种新的措施，使有工作的父母能够兼顾家庭责任。这些措施包括：

- 享受14周全薪产假(公共和私营部门)；
- 年满3至5岁的子女可以免费入国立幼儿园；
- 禁止辞退怀孕女工；
- 保护怀孕女工和分娩女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灵活作出新的工作安排，如提供非全日工作和临时工作；
- 改善工作在20个小时以上的非专职雇员(多数是已婚妇女)的工作条件。
- 这些工人可以按比例享受某些福利待遇，如假期、病假和丧假。非专职男雇员在孩子出生后也可享受育儿假；
- 公务员系统的男女雇员可享受1年的育儿假(不带薪)，以便于他们照顾不满4岁的子女；
- 公务员系统的男女雇员可以享受3年的职业暂休假(不带薪)，以使他们能够照顾不满5岁的子女；
- 在长达2个月的暑期，为小学生举办暑期学校补习班；
- 开展扶助老龄人的活动，使他们能够独立生活，如建立日管中心，提供
- 遥控服务，送餐上门，提供勤杂服务，帮助管理家务等；
- 为家庭有残疾的成员或有特殊需要的成员提供方便服务。

马耳他建立了一些私立托儿所。1994年，马耳他大学开办了一所招收2岁以上儿童的幼儿园，照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子女。该幼儿园全年招生。

创办幼儿园是国家日程上的优先事项之一。

2002年7月，社会政策部成立了一个幼儿园技术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目标是调查、促进和监督地方幼儿园部门的协调发展。它的权限包括：监测和促进幼儿日托服务中心的发展；确定并采取有助于儿童日托服务中心发展的辅助办法，如制定立法和颁发许可证等；并就‘儿童保育特别工作组’报告中确认的的建议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

### 5.18 保护产妇

根据第92/85/EEC号指令制定的2000年《工作场所产妇保护条例》于2000年4月11日公布，并于2001年1月1日生效。这些条例的公布符合1994年《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促进)法》的规定，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怀孕女工、分娩不久的女工或正在哺乳的女工所享有的保护。另外，这些条例还规定了一周特别假，女工可在13周产假前后休。一周特别假不带薪。

女工知道自己怀孕后，要立即告知雇主，而雇主则要对不利于该女工健康和安全的情况进行估计。正如条例第3(1)条所申明的：

任何雇主都不得要求怀孕女工、母亲或正在哺乳的女工从事任何有可能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或有可能危及其妊娠安全或胎儿存活和健康的工作。

作出估计后，雇主必须让怀孕或哺乳的女工或刚分娩的女工了解工作场所现有任何危险的性质和程度。雇主决不能强迫女工从事估计会使其受到危害的工作。

凡发现存在危及雇员健康和安全的状况，雇主必须尽其所能消除所估计的危险，并应采取措施，调整有关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或让该雇员从事没有这类危险且与其以前的工作条件相同的其他工作。如果雇主做不到这一点，就应延长女雇员的整个产假，这对保护女雇员及其幼儿或胎儿的健康都是必要的。

怀孕女工、刚分娩的女工或正在哺乳的女工可以继续上夜班，除非这会损害其健康。在此情况下，雇员可以向雇主送交一份诊断书，证明其可以上夜班。如果给雇员作检查的医务人员不同意该雇员送交的诊断书上的诊断，则应由劳资部主任对此作出最后决定，这完全是为雇员的健康和安全着想。从预产期前的第8周到预产期开始后的第21周，无论如何不得要求怀孕雇员、刚分娩的雇员或正在哺乳的雇员上夜班，因为在这段时间让这些雇员上夜班无疑会损害她们和孩子的健康。

女雇员在按产假规定和保护妇女或其子女的其他条例规定休产假时，还可享受 200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36 条提供的一些类似保障，使她们可以免遭辞退。

## 5.19 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一直受到高度重视。1991 年成立了部门间禁止对妇女施暴行动小组，有自愿组织和工会参加。它的作用是调查和评估对妇女的施暴率，并拟订消除暴力《行动计划》。行动小组制定了各种长期方案，将政府的行动和自愿行动合并在一起，抵制家庭暴力及强奸和性骚扰等其他虐待行为。

各种建议的提出导致成立了两个专门单位，一个是家庭暴力股，另一个是儿童保护股。

家庭暴力股的主要目的是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帮助她们寻找适当的避护所，为她们提供转诊服务，并帮助她们与其他必要的支助服务机构取得联系。该股提供社会工作干预措施，并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宣传防止暴力。

1995 年至 1996 年家庭暴力股的社会工作者处理了约 600 起家庭暴力案。2000 年，有 271 人得到家庭暴力股提供的服务。还成立了两个支助小组，重点开展育儿技能培训和小组咨询活动。

家庭暴力股为医生和护士、警察、社会工作者、顾问和牧师制定了详细的指导原则，以使他们能够查明妇女遭受暴力虐待的情况，并善待暴力的受害者。

儿童保护服务股为保护儿童开展了专门的社会工作。1996 年，家庭暴力为妇女和儿童、虐待行为受害者和面临其他问题的人设立了一个支助热线。

惩恶大队内部设立的支助受害者特别刑警科主要由女警官组成。支助科负责调查地区警察局向其提交的家庭暴力案件以及虐待儿童案件。

## 5.20 儿童权利

在马耳他，儿童权利受一些法律文书和《马耳他宪法》的管理和指导。马耳他还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签署国。

《刑法典》中涉及儿童问题的条款包括：

(一) 不照管 7 岁以下的子女有可能受到监禁(第 246 条)；

(二) 发现新生弃儿者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救助该弃儿，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警方；未这样做者有可能受到监禁(第 248 条)；

- (三) 父母和养父母纵恿或强迫其子女卖淫系犯罪行为，要受到监禁处罚(第 197 条)；
- (四) 污辱未成年人系犯罪行为，要受到监禁处罚(第 203 条)；
- (五) 凡鼓励、帮助或便利未成年人卖淫者均构成犯罪，要受到监禁处罚(第 204 条)；
- (六) 绑架、隐藏和替换儿童，隐瞒儿童的出身或夺走儿童系犯罪行为，要受到监禁处罚(第 210 条)；
- (七) 任何心智健全的人(对法人的这一定义涉及儿童)都可以提出起诉，并向警方报案(第 538 条)。

根据 2000 年《工作场所青年保护条例》规定，不得以合同或其他形式雇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

这项规定还适用于已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年青人，除非根据《教育法》公布的例外允许雇用他们。

1994 至 1996 年，社会发展部重点为儿童提供了各种新的专门服务，以此作为社会福利改革的一部分。

## 5.21 儿童保护服务股和儿童危机中心

儿童保护服务股成立于 1994 年 9 月，由社会工作者组成。他们在防止虐待儿童方面开展社会干预活动和多学科工作。儿童保护服务股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有关情况，做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工作，在可能的情况下，还要做虐待儿童罪犯的工作。

儿童危机中心(亦称蝴蝶中心)是由 APPOGG(原社会福利发展规划署)创建的。该服务机构的目的是针对受虐待的儿童开展多学科工作。目前它受卫生部领导。儿童危机中心通过内部的或随叫随到的专业医务人员、精神病科医生、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发挥作用，这些人员对紧急情况要立即作出反应，不能毫无理由地加以拖延。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对受虐待儿童的情况进行多学科评估，对他们进行治疗并给予社会保护，具体做法是对多学科和多机构资源与设施进行协调。

儿童危机中心旨在为那些受到身体和/或性虐待的儿童营造一种安全平和的环境，并为他们创造如下条件：

- 能在无威胁的舒适环境中进行检查治疗；
- 能与警察、社会工作者和护理人员讨论他们的问题；
- 能受益于儿童保护服务股进行的社会干预工作；
- 能受益于其他各种服务，如预约请心理医生、儿科医生、妇科医生、精神病科医生等就诊；

- 让警察和儿童保护服务股联合调查他们的案子。

## 5.22 责罚妻子

马耳他法律没有一条规定说明，丈夫有权责罚其妻子。虽然马耳他《刑法典》没有具体规定对责罚妻子的丈夫进行惩处，不过，这种情况将列入涉及人身伤害的一般规定范畴。

另外，人身伤害有重有轻，重者要受到较严厉的处罚。

## 5.23 吸毒和酗酒

吸毒问题在马耳他年青人中尤为普遍。马耳他政府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十分严厉的措施，并拟订了全国行动计划。

对吸毒行为采取的行动措施之一，是成立了一个由国家资助的预防吸毒和酗酒机构。该机构向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具体的支助和预防服务。它在国内有七个中心负责吸毒者和酗酒者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心理支助还扩大到服务对象的家庭。

该机构设立了一个紧急帮助热线，为吸毒者和酗酒者提供 24 小时服务。它还定期组织全国性的禁止吸毒和酗酒运动，利用电视台向所有年龄组的人现场播放这方面的节目。

# 第 6 条

## 禁止剥削妇女

### 6.1 关于贩卖妇女和少女问题的立法

有关防止贩卖妇女和少女的立法自 1930 年《马耳他法》第 63 章——《(禁止)贩卖白奴条例》颁布以来就已存在。该法律禁止贩卖男女人口进行卖淫活动。该法律自颁布以来已经修改数次，最近一次是在 1994 年。

条例禁止为了卖淫目的引诱个人离开马耳他，不论这个人是否年满 21 岁。此外，条例还禁止将人扣留在妓院的行为以及经营或管理妓院的行为。如果一个人出租或允许使用任何房屋用于卖淫或不道德目的，则属犯罪。

为有效执行这一立法，在警察局内部建立了一个风化纠察队。禁止卖淫是风化纠察队的主要职责之一。

## 6.2 卖淫

如果是在背地里(私下)进行,卖淫本身不属于刑事犯罪。为了卖淫目的游荡、拉客或在公开场合从事其他不道德的行为则构成犯罪,依法可以判处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

在公共场所或在对公众开放的场所犯下的有伤风化的罪行可以判处三个月以内的监禁并处以罚金(罚款)。根据《刑法典》第 11 节,除非另有规定,罚金(罚款)最多不超过 500 马耳他镑,最低为十马耳他镑。

被指控为了卖淫目的游荡拉客而被法庭传讯的人多种多样。必须补充的一点是,这种罪行很难在法庭上证明,因为法院的要求是妓女是在游荡或拉客过程中或现场被抓获。

妓女和妓院不能获得执照。

《马耳他法》第 9 章——《刑法典》第 204 节对代人引诱为奸淫行为之罪做了规定,这种罪行涉及任何为了满足欲望引诱、怂恿或帮助未成年人卖淫之人。对此种罪行可判处十八个月至四年的监禁。

《马耳他法》第 63 章——《(禁止)贩卖白奴条例》禁止全部或部分依靠从事卖淫者的收入为生。对于什么情况下认定一个人以这种收入为生,法律列出了某些推定依据。

任何情况下,如果性行为伴有暴力行为,则认定性行为未经同意。如果性交或任何其他猥亵强暴对象未满 12 岁,或者受害人由于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者出于任何与罪犯的行为无关的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反抗,则推定有暴力行为存在。如果犯罪者使用任何欺诈手段也推定存在暴力行为。

## 6.3 社会态度

马耳他传统的价值观念根深蒂固。卖淫被认为极度有伤风化,而为了卖淫在公共场合游荡和拉客则被世人所不容。

《刑法典》中没有对暴力行为或强奸的受害者是妓女还是任何其他人作出区别。也没有以受害者的性别为基础作出区别。但是,如果犯罪的对象未满 18 岁,则罪行加重,如果是对 12 岁以下儿童实施犯罪,则罪行进一步加重。《刑法典》中“影响家庭良好秩序的罪行”标题下列出了一系列有可能加重强奸罪行的情况,最高可以判处九年监禁。其中一个加重条件是发生性关系的对象未满九岁。如果强奸罪行加重,则处罚将加重一级。

强奸就要依法受到处罚,不管罪犯的身份如何。如果发生性关系时伴有暴力行为并已开始实施这种犯罪,则构成强奸罪。

## 6.4 法律保护

《马耳他法》第 63 章《1930 年(禁止)贩卖白奴条例》和《马耳他法》第 9 章《刑法典》规定了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方面的法律。

## 6.5 监管迁入移民和迁出移民

前往马耳他之人将获得有效期为三个月的旅行签证。申请签证的展期限制在三个月之内。

签证申请将受到仔细审查。如有任何非法活动嫌疑将中止签证展期，申请人必须离开马耳他。

根据《2000 年难民法》，如果一个人在抵达马耳他之前在其他地方犯下了严重的非政治性质的犯罪，则不被视为“难民”。

## 6.6 保护性法律和政策

《刑法典》第 199 节指出，任何人出于虐待或结婚意图而将一个人绑架应被处以九至十八个月的监禁。任何协助他人犯罪之人将作为同谋予以处罚。

2000 年修订的《1974 年婚姻法》是惟一一个规定了结婚典礼的法律。在马耳他，可以按宗教形式或民间形式举行婚礼。宗教形式的婚礼按照正规的仪式在教堂举行，民间形式的婚礼则在公共登记处举行。

## 6.7 出售妇女的性服务

根据《(禁止)贩卖白奴条例》，这种活动属于非法活动。

## 6.8 消除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障碍

没有任何相关障碍。

## 6.9 《(禁止)贩卖白奴条例》

《(禁止)贩卖白奴条例》和《刑法典》禁止此种犯罪的发生。如果一个人在马耳他境外从事卖淫活动，则罪犯不受马耳他制裁，但如果是生活或居住在马耳他的人迫使这些人并将其送到国外，则应受到处罚。

## 第 7 条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7.1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作用

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妇女事务局组成了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机构，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参与各级、各部门的决策和承担领导职位和责任来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有效发言权。

国家机构刚开始就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全面考察了妇女在政府任命机构中的代表情况并提出各种措施提高妇女在这些机构中的人数。还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领域的人数。

#### 7.2 表决权

1947 年 9 月 5 日，妇女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64 年 9 月，马耳他摆脱殖民统治，获得独立。随后的《马耳他宪法》提出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马耳他年满 21 岁、在选民登记前两年就已居住在马耳他或连续居住在马耳他十二个月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1974 年，马耳他建立共和国，所有年满十八岁、居住在马耳他或在登记之前十八个月就已成为马耳他居民连续达六个月或共计六个月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众议院议员的选举每五年一次，并且不迟于议会第一次开会后三个月进行。选举是以单记让渡投票方式在按比例选举代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1993 年实行分权制并设立地方市政委员会。1993 年的《地方市政委员会法》规定了 67 个管理所有地方社区内部基础服务的市政委员会。地方市政委员会每三年选举一次。

为了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的目的，将公布那些不是马耳他公民但有投票权的人名单。外国人可在对等的基础上得到投票权，目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公民有此权利。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将对 1993 年的《地方市政委员会法》附件九进行修改，使欧洲联盟的所有公民均有权根据第 94/80/EC 号指令在马耳他地方市政委员会的选举中投票。

选举登记册中包含了符合《宪法》条件的所有马耳他公民。

投票不是强制性的，但不允许代理投票。男人不能代替家庭中的女性成员投票，无论什么情况也不能妨碍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论是全国性、地方性投票还是全民投票。《马耳他宪法》第 11(14)章重申了这一权利。

马耳他的政治保持高度稳定，充分尊重人权。充分参与一切民主政治正常程序的公民比例很高。在 1998 年的上一次全国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超过了 90%。参加竞选的妇女人数为 30 人，男子为 252 人。有 6 名妇女被选入议会。

马耳他议会由众议院和马耳他总统组成。目前共有 13 个选举分组，65 名议员。1987 年对《宪法》进行了修订，以确保拥有绝大多数普选票的政党在必要情况通过增加的席位来执政。

众议院议长可以从议院内部或外部任命，他/她可享受一切议会特权。

国家元首为共和国总统，由众议院决议任命，任期五年。

### 7.3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

尽管一半的选民都是女性，但妇女在公职当中的任职人数依然不足。目前没有确定妇女入选议会的名额，也没有确定保留的席位。迄今为止，议会中没有一个专门处理妇女问题的委员会。

妇女很少当选。1976 年以来，妇女在普选中的代表权不超过 10%。在 1998 年最近一次普选中，在全部 282 个竞选者中，有 30 名女候选人(表 7.1)。1998 年女议员的比例为 9.2%(表 7.2)。

1947 年，议会中选出首位女议员，1982 年，首位妇女被任命为马耳他总统。

### 7.4 内阁

虽然总统被赋予根据内阁总理的建议采取行动的行政权力，但任命各部长则是总理的特权。各部长必须是议会成员。除总理外，现有 13 名内阁部长，其中一名为女性。政务秘书也由总理任命，协助部长开展工作。目前共有 5 名男性政务秘书(表 7.3)。

### 7.5 政党

现有两大政党，分别为国民党和马耳他工党。另一个经常参加全国竞选的政党为马耳他绿党，目前在议会中没有代表。

两个主要政党的女性成员所占的比例很高。每个政党都有各自的妇女部门，开展旨在提高妇女政治生活意识的公民教育方案。虽然妇女在政党中的成员人数很多，但她们在管理机构中的任职人数则微不足道。

### 7.6 运动：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权

过去几年，国家机构工作的重点是妇女参与政治领域。虽然在法律上不存在任何妨碍妇女参政的障碍，

但没有几个妇女决定竞选，成功当选的人更少。

国家机构已经对政党进行游说，争取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妇女克服政治中的文化障碍。因此，内部结构进行了改革，在鼓励妇女方面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各政党组织了针对妇女的教育培训方案。

专门针对妇女的课程目的在于帮助妇女培养领导技能以及交流和竞选的能力、培养自信和自主性、个人实力以及更强的职业方向感和实现目标的决心。目前，参加此类讲习班的妇女均在议会、地方市政委员会和各种政治团体中任职。

### 7.7 运动：妇女在地方市政委员会中的代表权

1993 年，马耳他开始实行分权制时，国家机构确保在地方市政委员会有妇女代表。在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前数周，开展了双管齐下的运动，鼓励更多妇女参加竞选并劝说选民投票支持妇女。

在 1993 年和 1994 年之间进行的第一轮选举中，在国家电视台播放了电视插播广告，在印刷媒体上也刊登了广告，目的是鼓励妇女站出来竞选。许多广告都是针对投票人的。

现在，地方市政委员会的选举定期在许多地点举行。在与媒体专业人员的合作下，不同媒体报道了几个关于妇女参政的特写文章。一些有影响力的重要人物，如政党领袖、政治家和非政府组织也纷纷进行公开呼吁。女候选人通过电视和广播节目、访谈和与政治家会晤等方式出现在公众面前。

### 7.8 政治培训方案

国家机构为国家一级的女候选人和在地方一级工作的议员组织各种讲习班。这些方案为个人的政治生涯提供了适当的手段。

1996 年 1 月，为参加普选竞选的妇女举办了一次讲课。这次课程由一个外国专家授课，包括计划竞选活动和沟通技能方面的课程。这次课程为女性候选人进行了出色的宣传。1998 年的普选之前没有开展任何培训方案。

每年都要为女候选人组织一次有关竞选技能的研讨会，作为支持妇女参加地方竞选方案的一部分。2001 年 1 月，为参加 2001 年 3 月地方市政委员会竞选活动的妇女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为竞选做准备。该讲习班的主题是领导艺术和沟通技能，目的在于培训女议员基本的人际交流技术并帮助她们在男性工作环境中面对各种挑战。

### 7.9 建立网络

国家机构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女候选人之间并与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网络联系。

## 7.10 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

2001年3月10日，地方市政委员会在马耳他岛和戈佐岛的二十一个不同地点进行了选举。

结果显示，当选的女性议员人数呈上升趋势，从1998年的16.4%提高到2001年的18.6%(表7.5)。

## 7.11 积极的发展态势

经过各种努力和举措，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其中包括：

- 女性候选人的数量有所增加；
- 不论是地方市政委员会还是议会，当选的妇女人数有所提高；
- 众议院首次任命女议长；
- 任命女部长；
- 任命两名当选女候选人担任两个议会委员会的主席。

# 第8条

## 国际代表情况和参与情况

### 8.1 参加国际会议

在参加国际会议和参与国际组织工作方面，马耳他妇女与男子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机会。

参加国际会议的不仅有外交部的官员，而且还有其它政府部门的官员。参加与否常常取决于会议的主题。如果只有外交部以外的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则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外交部协调的。大多数的国际会议都由相关部门的最高级官员出席。但这样的代表团也常常包括一些职位较低的官员。

过去几年里，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人数有了显著提高。与过去相比，更多的妇女在各种职业级别的公务员系统中工作。由于公务员系统中女大学毕业生的人数有所增加，直接导致了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的增加。此外，已婚妇女更多地选择继续工作。目前的趋势是，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继续担任高级职位，她们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也会越来越频繁。

在外交部，参加大多数国际会议的都是司局级作为代表。1999年，外交部第一次任命两名女性担任司

长。2001 年，又有一名女性被任命为副司长。尽管性别上的不平衡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外交部最高层职位仍然以男性为主。外交部的女司长常常组成由外交部长或总理带领的代表团的成员。

## 8.2 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被派往国际组织的使团中工作的马耳他女外交官享有与男性同事同等的待遇。但迄今为止没有妇女担任使团的团长或副团长。

## 8.3 外交部门

马耳他外交部门的就业机会均等。外交部门中男女外交官的比例正在逐渐缩小。在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9 月分别举行的最近两次政府外交部门公开招聘考试中，通过考试的女性申请人超过了男子。2000 年，有 5 名妇女 2 名男子被任命为二等秘书。1966 年马耳他第一位妇女进入外交部门。截止到 2000 年底，女外交官的人数已经增加到 22 人，占马耳他外交团人数的 28%。目前没有任何适当方案鼓励妇女进入外交部门。考虑到以上趋势，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开展此类方案。

2001 年 3 月，马耳他任命首位非常驻女大使，并于 2002 年 7 月任命了首位常驻女大使。

1998 年，任命首位女外交官为参赞，2000 年任命了首位女参赞。目前还没有女性被任命为高等参事(表 8.1)。

妇女在外交部非外交人员中担任的最高职务为司长。

马耳他的女外交官与在马耳他驻外大使馆中任职的男性同事拥有平等的机会。到目前为止，大多数女外交官都已派驻西方国家。

同样，马耳他的女外交官参加国际会议和参与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与男子相同。在外交部，没有阻碍妇女升迁的明显障碍。如果升迁进度缓慢，原因也与其他就业领域中阻碍妇女的因素类似。

# 第 9 条

## 国 籍

### 9.1 主要原则和规定

马耳他 1964 年从英国的统治下取得独立。《马耳他宪法》通过 1964 年《马耳他独立法令》颁布该宪法第三章专门论述公民资格问题。该《宪法》规定，1964 年 9 月 21 日以前在马耳他出生的公民，如果父母

一方也在马耳他出生，则于 1964 年 9 月 21 日自动成为马耳他公民。宪法还规定，独立之后出生在马耳他之人只要是在马耳他出生即可获得公民资格(出生地法)。

这一原则还规定，马耳他公民不应持有任何其他公民资格，如果马耳他公民在尚未成年时拥有其他公民资格，应在十八到十九岁生日之间决定保留哪个公民资格。此外，如果马耳他公民在成年时取得某些其他国家的公民资格，则自动终止马耳他公民资格。除此之外，通过登记或入籍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的外国人必须在六个月或三个月(视情况而定)内宣布正式放弃他们持有的任何其他公民资格。

有一点可能还须指出，如果一个孩子出生在国外，只有当孩子的父亲在孩子出生时为马耳他公民，孩子才能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也就是说，母亲不能将其公民资格传给她在国外出生的孩子(除非她尚未结婚)。

1965 年颁布了《马耳他公民资格法》，用来补充《宪法》中有关公民资格的规定，并对通过登记(如果是英联邦公民，应在马耳他居住五年以后)和入籍(如果是所有其他外侨，应在马耳他居住六年以后)取得公民资格作出规定。

1970 年颁布的《移民法》阐明了对马耳他各岛的外国人进行移民管制的规定。

过去一些年，特别是 1974 年 12 月 13 日马耳他宣布成为共和国之时，对立法进行了各种修正。1989 年议会批准的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号法案对立法作出重大修改，分别修正了《宪法》、《马耳他公民资格法》和《移民法》。这些修正意在：

- 允许马耳他的出境移民持有双重公民资格；
- 赋予马耳他公民的外籍丈夫与马耳他公民的外籍妻子已经享有的相同权利；并
- 确保与马耳他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在(马耳他籍)配偶死亡后继续享有居住和就业特权。

2000 年 1 月 31 日颁布的 2000 年第三和第四号法案再次对上述立法进行了重要修改并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开始生效。

- 所有详细的公民资格方面的规定均从《宪法》中分离，并入《马耳他公民资格法》，这样就保留了《宪法》中的主要原则；
- 以前作为仅限于马耳他出境移民的一项例外的双重公民资格现已成为一项规则。马耳他公民可以具有其他一个或几个公民资格(多重公民资格)；
- 与马耳他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可以凭借其婚姻申请马耳他公民资格，但至少要在结婚五年以后；

- 在 1964 年 9 月 21 日至 198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人，如果母亲是马耳他公民应有权作为马耳他公民进行登记。

## 9.2 1989 年对《宪法》第三章的修正

### 9.2.1 双重公民资格

对《宪法》第 26(3)节作了修正，以使马耳他出境移民可以具有双重公民资格。但是，只有当他们拥有公民资格的国家承认双重公民资格这一概念时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这样，符合一切必要条件的人在取得接收国公民资格时不被视为不再是马耳他公民。举个例子，如果一个人在 1978 年 8 月 20 日《宪法》修正之前成为加拿大公民，不应认为此人自该日起不再是马耳他公民。

### 9.2.2 双重公民资格对父亲成为移出国家公民后生在国外的儿童的影响

在 1989 年 8 月 1 日以前，前马耳他男性公民(即以前为马耳他公民，但在取得移出国公民资格之后宣布放弃马耳他公民资格之人)生在国外的孩子在出生时不被视为马耳他公民。

但，(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如果该父亲在取得外国国籍之日恢复其原有的马耳他公民资格，由于父亲在孩子出生之时已被视为马耳他公民，因此孩子也可以自其出生之日起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 9.2.3 通过在马耳他出生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1989 年 8 月 1 日以前，生在马耳他的人只要是在马耳他出生即被视为马耳他公民。《宪法》的修正案对此种取得方式作出了限制。自 1989 年 8 月 1 日开始，生在马耳他之人只有在其父母一方属于下列情况时才能成为马耳他公民：

- 是马耳他公民；或者
- 生在马耳他，移居国外，现为另一国家公民。

### 9.2.4 生在国外之人的马耳他公民资格

1989 年 8 月以前，如果一个生在国外的人在出生时父亲为马耳他公民并在马耳他出生或通过登记或入籍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则可以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一个生在国外的人如果其父母一方为上一段中解释的马耳他公民，则应成为马耳他公民。也就是说，从这一天起，马耳他女性公民生在国外的孩子也应通过血统方式成为马耳他公民。

### 9.2.5 通过婚姻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1989年8月以前，嫁给马耳他公民或嫁给成为马耳他公民之人的外国妇女有权通过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

自1989年8月1日起，娶马耳他女性公民为妻的外籍丈夫也被赋予这一权利。

此外，这项权利还适用于以下之人的遗孀或鳏夫：

- 如果不在1964年9月21日之前死亡本可在该日成为马耳他公民之人；
- 在去世之时为马耳他公民之人。

但对于上述每种情况，负责马耳他公民资格事务的部长必须确信赋予此类人员公民资格不违背公共利益。

### 9.2.6 通过收养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1977年1月以前，马耳他公民合法收养之人通过收养成为马耳他公民。但其后不再允许通过收养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对宪法的再次修订重新采纳了通过收养取得公民资格。自1989年8月开始，只要收养儿童在收养之日不超过十岁，就可通过收养成为马耳他公民。

## 9.3 1989年对《马耳他公民资格法》(第188章)的修正

### 9.3.1 通过入籍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自1989年8月起，只要在马耳他至少居住五年，任何人都可加入马耳他国籍，成为马耳他公民。

### 9.3.2 那些可以证明是生在马耳他之人的后代，并且是一个限制进入(对他们而言)的国家的公民入籍成为马耳他公民

法案第3(4)节的新规定使许多人——大多数居住在国外——可以有机会申请马耳他公民资格，条件是：

- 他们是目前居住国以外国家的公民；
- 他们进入国籍所在国受到限制；并且

- 他们可以证明是生在马耳他之人的后代。

尽管如此，负责马耳他公民资格事务的部长必须确信赋予此类人员公民资格不与公共利益相悖。

## 9.4 2000 年对公民资格立法的修正

### 对《宪法》第三章的修正

《宪法》第三章已经根据 2000 年第三号法案进行了修正，以使其中只包括那些关于马耳他公民资格的一般性原则。所有有关公民资格的详细规定均已并入《马耳他公民资格法》(第 188 章)中。

《宪法》第 22 节已被替换为以下内容：

- 马耳他公民资格的取得、拥有、放弃和丧失均应依法加以管理。
- 目前马耳他实行的任何法律均允许拥有双重或多重公民资格。

《宪法》第 23、24、25、26、27、30 和 31 节已被废止。

第 28 和 29 节做了重新编号，分别编为第 23 节和 24 节。

## 9.5 2000 年对《马耳他公民资格法》的修正(第 188 章)

### 9.5.1 双重或多重公民资格

2000 年第四号法案对《马耳他公民资格法》进行了修正，开始实行有关双重或多重公民资格的新规定：

第 7 节提出了新的基本原则：

任何人在具有马耳他公民资格的同时具有其他国家的公民资格均应是合法的。

这意味着，如果一个马耳他公民在新法律的所有规定开始生效之时——2000 年 2 月 10 日或在此之后取得其他的公民资格，该人可以在拥有马耳他公民资格的同时拥有这一其他的公民资格。

它还意味着，一个未成年的马耳他公民还拥有外国公民资格，他可以无限期地拥有两个公民资格。具备条件的还有那些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已满 18 岁但未满 19 岁，同时具有两个公民资格的人，比如通过血统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又通过在外国出生获得另一个公民资格的人。

第 9 节规定，在马耳他或在国外出生，由于出生或血统关系成为马耳他公民并在国外至少居住了六年，取得或保留另一国家公民资格的人应被视为从未终止马耳他公民资格。

生在国外的马耳他出境移民的子女，如果在 2000 年 2 月 10 日已满十九岁并一直居住在出生地所在国家，可以自动重新获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该法第 8 节规定，在 2000 年 2 月以前由于取得外国公民资格而丧失了马耳他公民资格或者由于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宣布放弃外国公民资格因而不属于马耳他公民之人应有权通过登记重新获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1964 年 9 月或在此之后出生或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但在国外居住不到六年的前马耳他公民和那些通过登记或入籍成为马耳他公民但丧失公民资格的人，现在有权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这些人不必满足任何居住条件，也不论他们现在住在何处(不论是马耳他还是国外)，均可提交申请，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

应该指出，对于那些通过登记或入籍获得马耳他公民资格的前马耳他公民，只有当负责马耳他公民资格事务的部长确信赋予这些人公民资格不违背公共利益时才能赋予他们公民资格。

在所有外国公民申请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也就是说通过自愿行动)的情况中，有一点对于申请人十分重要：必须证实由于自愿行动因而丧失了原籍国的公民资格。

#### 9.5.2 通过婚姻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2000 年 2 月 10 日以前，马耳他公民的外国配偶可以在结婚之后立即申请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在对公民资格法进行修正以后，如果外国配偶申请马耳他公民资格，他/她必须至少在与马耳他公民结婚五(5)年之后并且在申请成为马耳他公民之时仍与马耳他配偶生活在一起(该法第 4 和第 6 条)。

如果一个外国人的马耳他配偶在结婚不到五年的时间里死亡，这个外国人有权在结婚满五年以后申请马耳他公民资格，条件是这个外国人在其马耳他配偶死亡时仍与他/她生活在一起。

已经对法律进行了修改以使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与马耳他配偶分居的外国人可以有权获得公民资格，只要夫妻双方是在结婚五年以后才开始分居，结婚五年期间一直住在一起。

#### 9.5.3 出生时母亲为马耳他公民的儿童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1989 年修改公民资格法之前，公民资格只能由父亲传给子女。自 1989 年 8 月开始，马耳他提出

公民资格可以通过母亲传给子女。马耳他公民的妇女在国外所生子女有权获得马耳他公民资格。

现在又对该法律做了进一步修订，使生于 1964 年 9 月 21 日至 1989 年 8 月 1 日之间的所有人均有机会通过登记获得马耳他公民资格。不论这些人是住在马耳他还是国外，也无须满足任何居住条件，他们可以申请登记成为马耳他公民，并可同时保留这一资格及其现有的公民资格。

如果是一个外国公民申请通过自愿行动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核实他/她是否可能由于自愿行动而丧失其原籍国公民资格。

#### 9.5.4 被发现遗弃在马耳他的新生儿应被视为马耳他公民

修订之前，被发现遗弃在马耳他的新生儿被视为在马耳他出生。但他/她不能要求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因为不知道其父母一方是不是马耳他公民，而这是生在马耳他的孩子在出生时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的一个前提。因此，这个孩子没有国籍。

该法律现已改为在确定孩子有权获得任何其他公民资格以前，应被视为马耳他公民。

### 9.6 未成年人

《马耳他公民资格法》第 11 节对未成年儿童入籍成为马耳他公民做了规定。未成年人可以依父母国籍取得国籍。《民法典》规定了共同亲权。

新的护照条例是对《护照法令》的补充，执行了《民法典》的各项规定。2001 年 4 月 1 日以后，十六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详情可以只列在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持有的在该日期之后依然有效的护照上。该日期之后不再签发联合护照，未成年人必须申请单独护照。

### 9.7 护照条例

申请表要求配偶双方提供婚姻的详细情况。已婚或分居的女申请人必须出示婚姻证明和丈夫的护照号码。如果丈夫没有护照，必须提供丈夫的出生证明和丈夫父亲的出生证明。

每一次更改姓名都应更改护照。即使妇女在结婚以后决定保留其姓氏，仍需更改其护照。她必须在结婚前十天在提交结婚公告时申请新护照。新护照只能由其父亲或母亲或新郎的父亲或母亲在结婚之前领回，并填写一份领取表，保证领取护照之人在结婚以前不得发放护照。

## 第 10 条

### 教育

#### 10.1 教育

马耳他教育体系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在《宪法》和《1988 年教育法》(1988 年第二十四号法案)中均有阐述。

《宪法》规定国家负有以下义务：

- 在所有国立学校免费提供义务初级教育；
- 提供奖学金和财政援助，确保个人取得最高水平的教育成就的权利；
- 发展文化和科技研究；
- 发展职业培训。

《宪法》另一节规定了残疾人获得教育的权利。

《教育法》(1988 年)扩大了《宪法》的规定，是管辖马耳他各岛教育方面的主要法律文书。与《宪法》的规定相一致，国家有义务：促进教育和培训；确保形成一个学校和机构体系，使所有马耳他公民均有机会利用这一体系满足整个民族特性的全面发展，包括每个人工作的能力；向尚不存在该体系的地区提供这样的学校和机构。

法律还承认国家有权为教育系统的所有部门确定一个最低的课程设置，不管学校是由国家本身管理还是由各种组织管理。同样，国家还有权确定私立和教会学校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

作为正在开展的培养员工举措的一部分，教育部门在各种学科和教育领域组织了广泛的在职课程。此外，它还授予各类奖学金，这些奖学金是根据各种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由于具有国际组织，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和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资格提供的。

法律还承认基本的个人权利。

法律有效地承认马耳他目前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规定对五至十六岁适龄儿童实施义务教育(大多数儿童三岁开始进入学龄前学校)。

法律还承认教师的专业资格。

1988 年法案规定，国家有义务向取得必要入学资格的所有学生提供免费的大学教育。如果符合课程录取要求，任何学生有权自行选择注册一门课程，而不受名额限制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所有在十六岁完成中等教育课程之后选择进修深造的学生可以免费获得中学后义务教育。

进修深造和成人教育局负责促进、开发和协调中学后和成人教育。

该局负责：

- 向义务教育后适龄学生提供进修深造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课程；
- 与就业和培训公司合作组织学徒计划并向注册这些计划的学生提供生活费；
- 每年编辑、出版一本中学后课程简介，提供给大约 5000 名中学毕业后进入国立和非国立学校的学生；
- 组织、管理和发展媒体教育广播中心，包括电视教育第 22 频道；
- 在各中心组织和开设成人和夜校课程。

马耳他很早就有在各种中心组织和开设成人和夜校课程的传统。每年的 8 月出版一份成人和夜校课程目录。这些目录一般发给地方市政委员会、区图书馆和各工业企业。该局网站提供了有关这些课程的详细信息。

2002 年，该局向约 6 700 名学生提供了大约 235 门课程，涉及各种科目，从学术科目到职业课程、休闲和文化修养课程不等。

自 1989 年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以来，重点通过提供平等的教育和取得学历的机会对妇女进行教育，提高她们的能力。教育当局得到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建议：平等受教育的机会；男女学生共同的学校课程；消除小学课本中的性别歧视；在学校开展性教育；为成人开设上午课；提高教职员工的男女有别意识；在马耳他的学校和大学教授的课程中引入性别观点。

关于这些问题，教育部门、马耳他大学教育学院和马耳他教师职工会联合举办了一系列公开的研讨会。

## 10.2 免费教育

所有国立公共机构的教育从幼儿园到大学都是不收费的。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可以免费获得教材，免费

乘车。

国家对天主教会拥有和管理的学校提供补贴。这一做法是在 1991 年马耳他政府与教廷签订协议后开始的。政府在协议中重申承认教育自由的权利。私立学校的费用得到部分补贴。

还向那些希望获得贸易和职业课程证书的人提供免费教育和专门培训。进一步完善了现有的学徒计划以提高技术工人的技能，同时还发起了一个技术学徒计划。

完成义务教育的在校学生领取国家助学金。

《1988 年教育法》规定，中学后学生和教育专业的大学生暑期可以在教育机构的监督下取得工作机会，由国家支付工资。

### 10.3 国家最低课程设置

1990 年开始实施不同水平教育体系的国家最低课程设置，所有国立、教会和私立学校均须遵循。

过去几年里，对国家课程设置进行了一次修改，随后又于 2000 年 6 月召开了一次关于建议和执行新的国家课程设置的全国会议。

2000 年 9 月 1 日，根据有关《教育法》(第 327 章)的题为“国家课程条例”的 2000 年第 132 号法定通告，国家最低课程设置依法生效。

2001 年 1 月，执行最低课程设置战略计划待政府批准之后即可生效。

马耳他和戈佐岛的所有学校，包括教会和私立学校必须尽快并且不迟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以前制定和采用一项学校发展计划。

国家指导委员会设立了十六个专门重点小组，其中的一个小组将负责性别和国家最低课程设置问题。

性别重点小组提出的政策、结构和程序方面的建议包括以下：

#### 政策

- 制定立法确保两性公平。
- 确保行政管理和教学人员的调配考虑到性别问题。
- 通过《业务守则》为员工提供保护措施。

- 要求学校制定内部的两性公平政策。
- 制定平等的性别机会方面的书面政策声明。
- 制定准则，消除性别成见。
- 建立框架，确保两性公平渗透到所有新的国家最低课程设置方案。

#### 10.4 幼儿园和小学

年满 3 岁的儿童都可以注册获得幼儿园教育。每个城镇和乡村都设有一个小学校和附属幼儿园。幼儿园教育是非强制性的。

小学教育为六年制。小学的班级不超过 30 个学生，大多数教师都经过专业培训。所有小学提供补习辅导。

#### 10.5 中等教育

圆满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即可获得中等教育。中等教育学制五年，完成后进行马耳他大学中等教育证书考试并取得普通教育一般证书。

#### 10.6 职业课程

中学和中学后义务教育也开设职业课程。在 2000/2001 学年职业课程的学生中，女性占 33%，并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以女性为主的班级，如美发和美容护理以及银行、保险和文秘。

截止到 2000 年，进修深造和成人教育局负责 13 个为超过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开设全日制课程的学校。自 2000 年 8 月开始，通过一份公证证书建立了 MCAST，作为一个基金会。出版了《大学章程》，并根据章程要求任命了首届理事会。

#### 10.7 包括一切学生在内的教育

目前实行的是一个包括一切学生在内的教育政策，即主流学校向所有儿童提供教育设施，不论他们的身体、心理、感知和情绪处于何种状况。为了满足主流学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要求，教育部门与马耳他大学教育学院共同开设了一系列证书课程，培训辅助人员(教师的课堂助手)。教育部门和教育学院还为希望进修深造，以便将来成为主流学校特殊教育需要协调员的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

## 10.8 特殊需要中心

为了完善包括一切学生在内的教育政策，原来的特殊学校现已改为特殊需要中心。这些中心提供特殊的设备和设施，如多感觉教室、水疗游泳池、综合信息技术硬件和软件等等。主流学校则可以向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单独教育方案，还向主流课堂的教师和学生家长提供适当的支持。

## 10.9 支持服务

教育部门向学校提供广泛的支持服务，其中包括：

指导和咨询服务，由经过培训的顾问和指导教师向中学和中学后学生提供课程、职业和个人指导，向小学和中学学生提供咨询。他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从一个部门到另一个部门的转换练习，13、14 岁儿童的选择练习，16 岁以后学生的教育课程、职业研讨会、职业定向考察和散页说明指导。

女生未婚母亲中心：1996 年底，教育部门正式设立了一个中心，帮助 18 岁以下的女生未婚母亲。这项服务可以向怀孕女生提供迅速援助并提供育儿技术方面的咨询和培训。还向女生的性伙伴和女生家长提供咨询。

经过培训的社会工作者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旨在帮助在正常就学方面有问题的中小學生，并在必要情况下通过走访和必要的干预使学校和家庭之间建立联系。

学校心理服务，负责确定、建议和实施各种办法，解决在校儿童的心理问题，以便促进学生的学习和成长。

教育医疗服务，向学校领导、教职员、家长和教育部门本身提供有关保健方面、疾病和问题的建议，以便使学生在教育环境中得到健康成长。

学校图书馆服务向学校提供支持的方式是对图书馆的管理、书籍的采购、分类和编制目录提出建议，支持课程设置。

青年服务组织负责学校的合作与交流活活动，特别是在欧洲范围。它向国家一级的学校提供文化和其他支持，并开办了一个中心，马耳他和外国学生都可以使用。

体育服务，力求推动和组织各种适当的体育活动课程，以此促进中小學生个性的培养。

安全学校方案，力求为所有义务教育适龄中小學生提供安全的学校环境，特别是通过《儿童安全法》(虐待儿童)；以及反威吓和反药物滥用服务。

艺术治疗服务，通过艺术手段向陷入心理困境的个人提供帮助。

补充教育组，由课程部管理，由辅导教师在每所小学提供补习教育。

### 10.10 大学

2000/2001 学年度，马耳他大学共有 7 953 名学生。女生人数有了大幅度提高，超过了男生的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54%(表 10.1)。

2000 年，共有 1 717 名学生毕业，其中 890 人为女性，占毕业生总数的 52%(表 10.2)。

马耳他大学工人参与发展中心协调组织了性别与发展文凭课程并得到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部分赞助。这一为期两年的非全日制课程在上午授课，尤其受到进修妇女的欢迎。

### 10.11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于 1993 年 1 月 23 日建立，目的在于开设各种课程，专门用于丰富知识、文化并增长见识。该机构专门针对六十岁以上的人。

在 1998/99 学年，老年大学招到了 853 人，其中 595 人是妇女。

### 10.12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的早班和晚班尤其受到妇女的欢迎。成人教育小组开设了语文、英语和数学等基础课。还与其他机构共同开设了一系列的课程，其中包括育儿技术、基本的马耳他武装部队教育课程、为意大利使馆的部分人员开设的英语课程和为难民设置的课程。1999 年 3 月，共有 987 名学生参加了这些课程，其中有 702 名妇女。

### 10.13 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课程

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课程由社会政策部协调开展并由就业和培训公司和合作社办公室组织进行。该课程历时 8 个星期，妇女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可以得到个性培养。

### 10.14 平等的教育机会

马耳他的教育水平不断提高。表 10.3 显示了 2000 年马耳他的三个主要教育层次中女学生的入学人数。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参加普通中等和中等后教育的女性人数增加了 1%，而同一阶段中等和中等后职业学校的入学人数则下降了 10%。2000/2001 学年大学教育中妇女的比例占 54%。

### 10.15 参与市场和教育程度之间的关联

在参加全职劳动力的妇女中，50%以上的人具有中等学历。此外，有14%的女工已经获得高等教育，相比之下，男子为9.5%。在登记的积极找工作的人中，有6.5%的女性受到过义务教育后培训，与之相比，在受过高等教育的失业男子中这一比例仅为3.6%。表10.4显示了在就业和培训公司登记的积极寻找工作机会的人。这些人属于失业人员。另一方面，那些没有采取行动的人则包括那些没有登记寻找任何种类的经济活动的人。这一群人中包括为人口普查的目的声称需要照顾家庭和家人的妇女。

### 10.16 教育支出

1998年1至12月的经常性总开支为5900万马耳他镑，基本建设总支出为910万马耳他镑。

### 10.17 教学人员

1998/1999年，国立和私立学校的教学人员总数继续增加，总数达7907人，比1997/1998年增加了2.3%。女教员的人数共计4754人，占总数的60%。

私立学校中学前水平和中等水平，包括中等后水平的学生/教师的比例依然保持不变，分别为1:20和1:11。

### 10.18 奖学金

根据才智和能力向男女学生授予奖学金和助学金。

## 第 11 条

### 就 业

#### 11.1 妇女就业

妇女的就业情况根据统计数据得出。现有两个数据来源可以利用：国家统计局管理的劳动力调查和就业和培训公司收集的管理就业数据。

表11.1是1999年和2000年总的劳动力供应情况，其中包括所有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也就是那些有工作的和积极找工作的人。计算在内的只是那些从事全职工作的劳动力和正式失业登记的人。

## 11.2 劳动人口的年龄结构

女性全时就业格局的主要特征是二十至二十四岁之间的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很高。二十五岁以后参加全职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急剧减少，这反映出妇女在的所谓工作“黄金”年龄专心家庭生活的一种趋势。不可否认，中年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似乎呈现逐渐上升趋势，这可能是由于婚姻、家务和哺育子女方面的义务压力逐渐减少。

## 11.3 全时就业的工资差异

在职人员从主要职业获得的平均年工资总额为 5 014 马耳他镑。在职人口中有 50% 的人其主要职业的工资收入总额不超过 4 300 马耳他镑。主要职业中最经常的工资总额为 3 000 马耳他镑，相当于最低工资。在所有在职人口中有 25% 的人其主要职业年工资收入总额超过 5 772 马耳他镑。

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全职工人的年平均工资为 4 739 马耳他镑。妇女的年平均工资为 4 196 马耳他镑，与男子的 4 983 马耳他镑相比少了 707 马耳他镑。

国家统计局进行的 2000 年劳动力调查结果显示，工资差别的趋势在广泛的职业种类中一贯存在。起决定性的因素包括，一般来讲，在相同的工作中妇女得到的工资可能比男子要少，男子往往居于通常提供较高工资的高级职位。

## 11.4 妇女的职业

过去几年，市场服务部门从事有酬职业的人口得到大幅度增加。直接生产和非市场性服务的各自份额都有所下降，这样，马耳他经济开始逐渐从初级和工业化活动转移到与服务业相关的部门。

2000 年 12 月，私营部门中有 26 808 名女雇员，相比之下，男雇员为 61 916 人；而在公务员系统中，妇女为 12 693 人，男子为 35 286 人。

在公共事业中，妇女主要集中在教育和卫生部门。在私营部门则集中于批发和零售贸易和食品、鞋类、服装、化学制品、皮革和皮革制品、电子机械的制造、印刷以及相关行业。

妇女在工业区从事的大部分工作都与家居生活有关，或者是不需要特殊技术的例行操作。在工业区经营的大多数企业的劳动力中，妇女的人数超过了男子。但几乎无一例外，正是妇女从事着最低级的工作和秘书职位。与此相反，男子在所有的组织级别中分布得更为均匀，并继续享受着对管理和监督级别职位近乎垄断的地位。

## 11.5 非全日性就业

以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为特征，非全日性就业现象势不可挡。这种就业形式使家庭妇女有可能、甚至鼓励她们加入到有偿劳动大军之中。

2000年，非全日性就业人口共计36 522人，男性为20 633人，女性为15 889人。非全日性工作为第一职业的人口为18 689人，其中已婚妇女有7 250人，单身妇女有4 082人。已经有了一份全职工作，将非全日性工作作为第二职业的雇员有17 833人，其中已婚妇女有1 815人，单身妇女有2 742人。

1996年《非全日性工作全国标准法令》(1996年第61号法定通告)于1996年4月9日生效。1996年第61号法定通告规定，所有假期，其中包括休假、病假、产假、丧亲假、婚假和工伤假在内，其津贴均根据在同一单位的类似岗位上工作的全职雇员适用的最低休假津贴按比例计算。但这些按比例发放的津贴只适用于那些非全日性工作是其主要收入来源的人，并规定每周工作的小时数不少于二十小时。教育职业每周从事非全日工作不少于十四小时的雇员可以获得所有休假的比例津贴。这一制度的问题在于，那些心术不正的雇主有可能在雇用非全日性人员时使其工作的时间低于规定的小时数，从而逃避履行这项义务。

2002年《就业与劳资关系法》第25条规定，非全日性雇员得到的待遇不应低于类似的专职雇员。新法律还规定，一旦工作岗位上需要非全职或全职职位或者有职业培训或职业晋升的机会，应该及时通知。

教育和培训公司最近在网站上进行非全日性工作登记，那些希望找到非全日工作的人可以在网上提交他们的详细情况，这样就可以被寻找兼职人员的雇主发现。

非全日性工作的求职者可以列出三种工作意向，并提交简历。这些简历只在网站限制进入的地址中传送，只有被授权的雇主才能访问这些地址。

求职者可以在自己的电脑上或者是在地方市政委员会和教育和培训公司的工作中心登记提交个人详情。

申请人的简历列出后可以得到电子邮件通知。简历展示30天，但申请人可以提前撤销简历，也可以将其延长30天的时间。

寻找兼职工人并可以访问教育和培训公司[www.etc.org.mt](http://www.etc.org.mt)这一限制进入地址的雇主可以查看到求职人的详情，如果合适，雇主可与求职者联系并推荐工作。

## 11.6 失业

2000年登记的失业人数共计6 583人。2000年登记领取失业补助的妇女只占失业总人口的14%。登记

失业的妇女人数相对较低有可能表明，更多的妇女参与的是非正规经济(表 11.2 ， 11.3)。

## 11.7 家务劳动和志愿工作

非市场工作包括家庭生产和自愿工作，没有交换价值，不包括在国民账户统计中。专职的家庭妇女享受不到家务补贴，并在年满 60 岁时没有权利获得养老金。2001 年由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 Frances Camilleri 开展的一项调查表明，妇女平均每天有十一个小时用于主要使他人受益的工作中。问卷调查集中对 800 名 18 至 60 岁的妇女进行抽样调查并通过内容分析和时间用户数据试图了解妇女所做的社会和经济贡献。

## 11.8 管理层中的妇女

妇女在决策和管理层中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这个问题是性别平等的国家计划中专门解决的一个主要领域。预计在几年的时间里，由于大学中有大量妇女选择攻读管理课程，将有更多的妇女准备担任管理职务。

## 11.9 公务员系统

公务员系统正在制定一个行动计划，以增加妇女在高级职位中的人数。在公务员系统中的大多数高级职位，即 1-5 级中，妇女的任职人数很低，为 12%。2000 年，最高等级中有一名妇女，第 4 级中有 15 名，第 5 级中有 44 名。常务秘书一级没有妇女任职。表 11.4 显示了公务员系统前三个等级的情况。

## 11.10 经济决策

关于妇女与经济决策的数据，特别是与企业所有权相关领域的的数据仍然寥寥无几。1994 年，在私营部门中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共有 5 507 人，其中妇女占 12.5%(691)人。在自营职业中，妇女的这一数字上升为 26.5%(表 11.5%)。

1994 年，在 10 强商业企业中，由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只有 4 家企业。它们是：马耳他电信公司，有 4 名女经理(40%)，其次是马耳他航空公司，有 3 名女经理(5.2%)，Brand 国际公司有 1 名(12.5%)，EneMalta 公司也有一名(10%)。SGS-Thomson 公司，一家女雇员所占比例最高的企业(占 41%)完全由男性管理。另一方面，马耳他电信公司相对于它的女性雇员比例而言(占 9.9%)，女性经理所占比例很高，占 40%(表 11.6)。

在金融部门，1994 年妇女仅占管理职位总数的 10.5%。A.P.S.银行是唯一一家没有女经理的银行，而在 Lombard 银行和中央银行，妇女占管理职位的比例分别仅为 4.16%和 6.6%(表 11.7)。虽然这些信息有些过时，但还是反映了马耳他劳动力市场的趋势。

### 11.11 加入工会

关于女工加入工会的数据尚不详尽。直到 1992 年才要求工会必须提交其成员按性别分列的信息。根据《劳资关系法》的规定，工会必须向工会注册官提交成员方面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将在政府公报上发表。大多数工会遵守法律规定。但是，一些小工会和马耳他医疗协会却从未公布按性别分类的成员数据。

据统计，2000 年 6 月，在 42 384 名全职劳动人口中，加入工会的工人约占 46%。(表 11.8)。

### 11.12 加入工会的程度

妇女在工会中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很少，即使在妇女占主导地位的劳动力市场，如制造、批发和零售贸易领域。在总工会全国委员会的 55 个委员中只有 3 名妇女，在第二大工会 Union Haddiema Maghqudin 的全国执行委员会 28 名任职官员中有两名妇女。

### 11.13 管理培训

针对妇女的管理技能培训不断增加。工作人员发展组织为公共事业的员工开设了有关管理的培训课程。但是，没有多少妇女从中受益，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些课程是为已经处于公共事业较高职位的官员开设的，而在这些职位中，妇女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

### 11.14 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

过去 10 年，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有了大幅度提高。妇女参加教育方案的人数空前增加，特别是那些针对成年人的方案，如扫盲方案、成人早晚班课程等。参加义务后教育学习的妇女人数也有了显著提高。

### 11.15 中学后教育(大专)

过去几年，参加义务后教育的女生人数持续增加。1999 年 3 月，在年满十六岁参加大专学习的学生总数中，女性占 57.7%(表 11.9)。

### 11.16 高等教育

1999-2000 学年，在马耳他大学注册学习的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占 52.4%。在 7 375 名学生总数中，有 3 864 名妇女(表 11.10)。此外，妇女似乎不太集中于以女性为主的学习领域。她们分布于大多数的院系。机械和电子工程仍然是女生人数最少的专业(表 11.10 和 11.11)。

从马耳他大学获得学位、文凭或证书的毕业生人数不断增加。1999 年，毕业的女生为 1 022 人，与之相比，男生为 958 人(表 11.12)。

## 11.17 职业培训

向所有希望取得贸易、技能、技工、技术或商业活动资格的人提供免费教育和专门培训。还向所有青年男女提供几个学徒计划。参加这些计划的学生可以获得雇主的培训。但是，妇女仍然无缘参加职业培训，这些培训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以男子为主。

从进修深造和成人教育局获得的 2000-2001 学年的数据显示，参加职业课程的妇女只占学生人数的 33%，并且主要集中在美发、美容、文秘和保险。

妇女参加职业培训课程和就业培训公司组织的再培训课程的人数也有所增加。

就业和培训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创造平等的机会。就业和培训公司在贸易和办公室技能方面开展短期能力培训方案，旨在对人力资源进行有效部署。自 1991 年建立以来，该公司已专门为成人学习者组织了文秘/打字技能等几门课程。这些课程男女均可参加，但主要是以妇女为主。任何年龄的妇女可以自由参加任何其他正在开设的课程。30 岁以上的妇女不时参加办公室技能、打字、计算机、前台和零售课程。

创造平等的机会是就业和培训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它主要应该：

- 通过宣传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关注阻碍妇女寻找生产性工作和自营职业的障碍，并确保妇女从灵活的工作组织形式中确实受益，促进形成一种男女有平等的培训和就业机会的观念，从而使政府通过一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政策；
- 通过积极支持妇女更多地参加就业，努力缩小男女失业率的性别差距，同时促进各部门和职业男女任职人数的均等；
- 鼓励推行关爱家庭的政策并充分利用此类举措产生的成果，更好地造福妇女；
- 特别关注重返工作岗位的男女，力争消除此种就业的障碍并寻找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使工作技能适应当代市场的需求。

初次求职的妇女和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热衷于参加就业和培训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因为她们认识到，日新月异商业环境要求适当的培训和再培训。1998-1999 年，在所有接受培训的人当中，妇女占 47%，也就是说，在 3 314 人中有 1 560 名妇女(表 11.13)。

接受培训的妇女还被鼓励参加非传统的行业。比如，许多妇女参加了为安全人员组织的火灾与安全课程。

想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提高或开发新技能，特别是办公室技能和计算机技能的妇女对就业和培训公

司表示出极大的兴趣。几乎所有妇女都参加了与办公室工作相关的课程。

就业和培训公司直到最近才开始进行非全日性工作登记。通过登记，雇主和雇员可以分别找到与其要求和具备的条件相称的雇员和雇主。这实际上是一个突破，尤其对于那些时常特别喜欢打短工的已婚妇女来说。

### 11.18 对重返工作岗位妇女的培训课程

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方案是为那些以后将参与向即将重返工作岗位妇女提供培训的培训人员设计的。该方案促进了对这一就业类型的专门认识。这一课程是与马耳他大学工人参与发展中心和伦敦的重返工作岗位妇女网共同开发的。目前，由社会政策部协调并由就业和培训公司与合作社办公室联合组织了一个针对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的一个类似课程。后两个实体均隶属于社会政策部。

### 11.19 就业立法

马耳他就业法律体现在以下立法当中：

- (一) 《马耳他宪法》。
- (二) 《欧洲公约法》，1987年。
- (三) 《工厂(女工夜班)(修正)条例》，1989年。
- (四) 《就业与培训服务法》，1990年。
- (五) 《(促进)职业健康与安全法》，1994年；《工作场所保护产妇条例》，2000年。
- (六) 《职业健康与安全(授权)法》，2000年。
- (七) 《就业与劳资关系法》，2002年。
- (八) The Estacode (《公共部门员工的道德守则》)。

马耳他政府现正发行一份《关于性别平等法案的白皮书》，旨在实施有关就业、不歧视、性骚扰、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举证责任方面平等机会的新立法。

### 11.20 《马耳他宪法》

《马耳他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第一节就对平等的就业机会作出了重要的政策声明，它规定：

马耳他是一个建立在争取和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基础之上的民主共和国。

第 14 节规定：

国家应特别努力确保女工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且同工同酬。

《宪法》第二章列出了对马耳他政府至关重要的某些原则，国家在制定法律时必须应用这些原则。

政府可以采取特殊措施，旨在提高男女之间的事实上的平等。因此，根据《宪法》第 45(11)节，(参见附件 A)马耳他政府 不仅在公共部门，而且在私营领域都有权为妇女采取积极的行动措施，条件是此类措施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合理的。

### 11.21 1987 年《欧洲公约法》

根据 1987 年第十四号法案，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的规定纳入马耳他法律。

可以在初审的法院以及在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在宪法法院执行《欧洲公约》。1987 年 4 月 30 日，马耳他批准了个人请愿权，因此任何人如果对宪法法院的任何裁决不服，均可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请。

### 11.22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的条件

2002 年的《就业与劳资关系法》列出了就业关系和劳资关系方面的条件。第四部分规定法律保护人们不受就业方面的歧视，如同等价值的劳动、危害和骚扰。该法第五部分规定保护人们免受不公平的解雇，包括休产假的妇女。

不久的将来，社会政策部部长将任命一个委员会，指定作为就业关系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任何国家最低标准和就业的部门条件向部长提出建议。

在就业关系委员会成立之前，就业标准由劳资委员会和工资理事会确定。

劳资委员会是一个三方咨询机构，代表工会、雇员和独立的个人。工资理事会为三方机构，为《工资管理法令》的发布提出建议。这些管理令在提交负责劳工事务的部长以前公布。部长随后通过一个法令发布这些建议。另一方面，《国家标准法令》则由部长根据劳动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法规颁布。此类《国家标准法令》的例子有 1974 年全国标准法令《同等报酬》和 1976 年全国标准法令《最低周薪》。

有必要对马耳他的劳动和行业立法进行修订，而这一要求在 1992 年首次得到解决，并在新立法中对《就业条件(管理)法》进行了根本审查。2000 年的《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以《就业条件管理法》为基础，并在其他领域，特别在提高妇女在就业中的平等待遇方面作出重大改革。

2002 年的《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将使马耳他可以：

- a) 执行欧盟关于劳动立法的 ACQUIS(欧盟的统一价值和政策)；
- b) 签署和批准《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
- c) 批准以下劳工组织公约：
  - (一) 183 号——保护产妇公约
  - (二) 177 号——家庭工作公约
  - (三) 173 号——保护工人索偿(雇主破产)公约
  - (四) 171 号——夜班公约
  - (五) 158 号——终止雇佣公约
  - (六) 156 号——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
  - (七) 150 号——劳工管理公约

新法允许通过大众讨论和反馈意见进行公共协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全国妇女理事会以及性别问题大学委员会均对新的劳动法提交了各自的建议。

### 11.23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的执行与不遵守

《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 43 至 47 节讨论了执行与不遵守该法案规定的情况。第 43 节指出，部长有权为了本法案的目的任命劳资与就业关系局的官员。这些官员随即受权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自由进入任何根据法案应受检查的厂房；他们可以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检测或调查，并且可以单独或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审问雇主或要求提示任何账簿、记录或其他文件。

如果认定一个人犯有违反该法规定的罪行，比如雇主没有支付工资或批准带薪假期，将被处以至少 100 马耳他镑，最多 1 000 马耳他镑的罚金。

新的立法规定，违反条例规定的任何人均为有罪并应判处罚金。

## 11.24 劳资关系

《就业和劳资关系法》是马耳他有关劳资关系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书。

该法制定了五个主要方面的规定，即：

- a) 工会和雇主协会的登记；
- b) 对所采取的助长行业纠纷的行业的法律责任限制；
- c) 自愿和强制解决行业纠纷；
- d) 建立劳资法庭作为解决行业纠纷的机构；以及
- e) 劳资法庭在不公平解雇案件中的专属管辖权。

除了 2002 年议会根据《就业和劳资关系法》通过的修改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的提案外，还提出修订《劳资关系法》的建议供公众进行协商。

## 11.25 劳资法庭

《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作出设立一个劳资法庭的规定，该法庭有权对提交给它的所有行业纠纷作出裁决，并对所有指称的不公平解雇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雇员或其代表可以向负责劳动局的部长提交有关不公平解雇的书面呈件，再由该部长将此案提交劳资法庭。向部长提出的请求应在指控的违反行为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提出。女性雇员如果由于性别歧视而提出不公平解雇的声明，则可以诉诸劳资法庭。

由于预计提议的新《就业关系法》将增加法庭的工作量，有必要对劳资法庭进行一些修改。

此外，拟议的与法庭权力有关的修改对扩大法庭的专属管辖权也至关重要。修改包括以下方面：

- a) 如果是不公平解雇，控诉人现在必须要重申或重新提出一个具体要求；
- b) 法庭目前在决定赔偿金额方面要考虑某些特定因素，包括可能影响个人就业机会的工人的年龄和技术水平。

## 11.26 公务员系统

公务员系统招聘雇员要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约束。该委员会由《宪法》建立。

公务员系统的员工受《公共部门员工的道德守则》的约束，该守则是公共部门的主要行政管理手册。

### 11.27 监察员办公室(参见 1.15, 2.9)

监察员办公室是根据 1995 年《监察员法》设立的一个机构，调查对所有政府机关、政府部门、政务秘书和政府官员的作为、不作为、决定和建议提出的申诉，其中包括在行使其行政职能时采取作为、不作为或决定的所有政府管制的机构和地方市政委员会。

监察员还有权处理涉及政府部门和政府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被指控不合理的歧视案件。

大多数调查是在接到直接受影响的当事方的申诉后开始进行的，但监察员可以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独立开始调查。监察员独立行使职责，不接受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的指示或控制。

### 11.28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

1990 年的《就业和培训服务法》建立了就业和培训公司，提供和开展就业服务，寻找合适的工作并帮助雇主找到合适的雇员。除此之外，它还提供培训课程或其他计划，以便为那些渴望找到适合自己的有酬职业或者为了相同的目的渴望提高或更新知识和技术素质的人提供帮助……

该公司有两个主要的工作中心。公司的工作中心为求职人员提供服务，公开陈列并且随时可以获得私营部门现有的工作机会和培训方面的资料。公司客户包括登记失业人员、转换工作人员、初次求职人员和重返工作人员。工作中心留有非全职工作求职人员的记录。

公共事业雇主必须从在该公司登记的失业人员名单中招聘员工。

不管是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就业和培训公司都帮助它们招聘合适的员工。同时，还通过直接安置或是跟踪培训帮助失业人员尽快找到工作。就业和培训公司通过与雇主培训方案联系，积极支持残疾人找到并留住合适的工作。

1990 年的《就业和培训服务法》确保就业和培训中的平等机会。

现在，2000 年《残疾人平等机会法》进一步补充了《就业和培训服务法》。《残疾人平等机会法》力求确保残疾人在应聘和被考虑晋升时不会受到不公平的歧视。

### 11.29 全国最低工资

根据全国最低工资国家标准法令，每个全职雇员必须根据法令规定得到最低工资。除此之外，《就业条件(管理)法》规定每个雇员有权获得年终奖金，可分两期支付，并有权获得特殊奖金，也可分两期支付。

专职雇员和每周至少工作 20 小时的非专职雇员还有权享受所有法定假期，薪资全额照付。

### 11.30 同等报酬

马耳他妇女无论在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均享有同等报酬。到 2003 年 1 月，预计将颁布新法律，执行欧盟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75/117 号指令。

1967 年，政府中女性雇员的工资开始分阶段增长，目标是在 1971 年以前实现完全公平。这是为取消男女雇员之间一贯的收入悬殊所采取的第一步。因此，自 1967 年 4 月 1 日开始，政府机关的女雇员工资逐年增加，直至与相同工种的男雇员的工资水平持平。1974 年的《同等报酬全国标准法令》于 1974 年 10 月 2 日生效，规定自 1976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按比例增加工资，实现私营部门的同等报酬。

1976 年的《国家最低工资全国标准法令》确定了全国最低工资，还规定任何情况下付给女性雇员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同工种的男性雇员的工资。目前尚未制定，声称所得收入少于相同工种男性雇员收入的妇女可以据此提出诉讼程序的任何判例法。这主要是由于自 1970 年代以来同工同酬已经成为一个既定原则，被马耳他社会全面接受。

作为工人代表的工会以及劳资和就业关系局注意到，同酬的权利不仅是法律上的规定，实际上也在为所有部门所坚持和遵守。

### 11.31 工作时间

公共部门遵守每周四十小时的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为每周五天，需要倒班的部门除外。公共部门的工作时间受《公共部门员工的道德守则》约束。

在私营部门中(包括准国营公司)，工作时间的标准受(a)集体协议和(b)规定了相应各部门最低标准的工资管理法令的约束。工资理事会确定每一行业适当的每周最低工作时间。在私营部门，每周工作时间的标准不超过 48 小时，目前基本上确立了每周 40 小时的倾向。

### 11.32 休假

所有全职雇员均有权享受 4 个工作周和 4 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享受的休假不包括每年法定的节假日。

除了带薪的休假外，《工资管理法令》还规定雇员有权休病假、特殊休假(产假、婚假或丧亲假)、工伤假和陪审团服务假。1996 年第 61 号法定通告规定，每周工作 20 小时或超过 20 小时并且非全时工作是其主要工作的非全日制工人在产假、丧亲假、婚假、工伤假、病假和休假期间有权获得一定比例的补助金。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对产假做了规定。

### 11.33 产假

根据《促进健康和安全法》公布的第 2000/92 号法定通告(《保护工作场所产妇条例》)规定, 根据国际承诺有权增加一周的无薪产假。怀孕女工有权获得共计十四周的假期, 得到的薪资相当于十三周的基本工资。由于我们的立法与 Acquis Communautaire(所有欧共体法律、条约和裁决)和《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结合在一起, 使马耳他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产假的第 183 号公约》。

新法(《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了分娩前后的最低休假时间。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分娩之后有六个星期的产假。此外, 雇员还应有权决定何时休完其余八周产假, 但在任何情况下, 这八周产假应在分娩之前或之后六个星期立即全部或部分休完。

如果女雇员在开始休产假之日起 8 周内没有分娩, 她将无须在分娩满五周之前回到工作岗位, 但是, 她只有权获得相当于十三个星期的带薪产假的工资。

第 34 节第(17)至(20)小节涉及终止与产假有关的工作问题。第一规则就是, 全职雇员在产假期间或者在产假后由于分娩造成的病况无法工作的 5 周期间, 雇主不得对其实行解雇。虽然产假在分娩 5 周后结束, 但如果经证明分娩造成的病况继续存在, 女雇员可以获得另外 5 周的延期。但是, 这段额外的时间将从病假中扣除, 任何其他的额外休假(超过延长的 5 周)将不支付任何工资。这就是说, 在 13 个星期的产假加上 5 个星期的额外假期期间, 雇主不能终止女性雇员的工作。

第 34 节的第(20)小节尤为重要, 它规定如果女雇员没有回到工作岗位或在回到岗位后六个月内辞职却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 她有义务向雇主支付一笔相当于她在产假期间获得工资的金额。

### 11.34 保护不受解雇

《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保护已婚妇女和怀孕女工不受解雇。

该法案的辅助立法还载列了分娩休假权的规定, 父母双方均有权享有。这样父亲将享有 2 天或 3 天的育儿假, 视父亲职业所依据的《工资管理法令》而定。

### 11.35 怀孕女工的职业保护

根据 1994 年的《(促进)职业健康与安全法》, 1996 年发布了《工作场所(保护产妇)条例》, 保障怀孕女工和分娩女工避免执行任何可能威胁其健康和其孩子健康的工种。1996 年条例被 2000 年的《工作场所保护产妇条例》所取代, 后者执行欧盟关于怀孕女工的第 92/85 号指令。

### 11.36 性骚扰

2000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授权)法》的颁布取代了1994年的《(促进)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在导言中,法案规定工作场所不仅应该没有对健康有害的物质,也不应存在危害工人心理健全的威胁。

其他只约束公共部门骚扰问题的规定可以在《公共部门员工的道德守则》中找到。

2002年的《就业和劳资关系法》第29条提出了公共场所不受骚扰和性骚扰的问题。这一条款反映了《订正的欧洲社会宪章》第7条和第26条的规定。在以鼓励更多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同时又能在一个需要不断予以鼓励才能使妇女出现在决策地位的社会背景下提供充分保护为目的的通盘政策中,政府将骚扰和性骚扰作为重要问题予以考虑。

在新的劳动法中,还赋予劳资法庭调查骚扰案件的权力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补救或赔偿。此外,违反本条款将构成犯罪并应因此根据法案第32条受到起诉。

拟议的《性别平等立法》第9条补充了《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中载列的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提议。性骚扰的定义为:

- 对他人实施身体的亲昵行为;
- 要求他人进行性交;
- 对他人实施任何带有性意味的行为或举动,包括言语、姿态或出示、显示或散发任何书面文字、图片或其他材料,而这些行为、言语或举动受到对方的拒绝或者对方有理由认为这是一种冒犯、侮辱或胁迫。

本法案的该条款将这一概念扩大到任何工作场所、提供职业培训或指导的教育单位或实体的负责人以及向公众提供货物、服务或住宿设施的任何单位。

本法案要求这些人不许有权出入或使用这些服务设施的其他人在这些场所受到性骚扰。

### 11.37 夜班

1952年的《工厂(女工夜班)条例》(第114/52号政府通告)和1989年的《工厂(女工夜班)(修正)条例》对夜班做了规定。

妇女不能连续十一小时在工厂上夜班,其中包括晚上10点到次日凌晨5点这段时间。但是,1989年《工厂条例》的修正案规定劳工局长有权在生产制度需要雇用妇女进行两班以上的轮班情况下签发豁免,并且

有权根据他认为合适的条件作出书面批准，但不得要求任何妇女自愿上夜班。

劳工局长规定，以下是签发雇佣妇女上夜班许可证的条件：

-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不得要求任何妇女上夜班。
- 书面同意进行夜班工作的妇女应免于上夜班。

如果雇主将轮班次数减少到两班或停止轮班倒的工作，则许可证不再适用。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根据雇主要求可以展期。如经调查后发现没有遵守上述条件或在工作场所发生任何虐待情况而雇主未能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劳工局长有权随时撤销许可证。

2000年《工作场所保护产妇条例》还禁止怀孕八至二十一周的女工上夜班。

政府批准并在《2001年就业关系法和劳资关系法白皮书》中公布的法案草案和法定通告草案将允许马耳他批准和遵守劳工组织《关于夜班的171号公约》。

### 11.38 与工作有关的津贴

工人一般有权获得几种与工作相关的病假、养老金、工伤和病残方面的津贴。

马耳他的社会保障计划分为缴款、不缴款和混合计划。所有有酬职业者，不论男女均为社会保障的缴款人，他们有权获得同等的津贴。只有不属于有酬职业者的已婚妇女才无须支付国家保险缴款。

### 11.39 带薪病假

《工资管理法令》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带薪病假。病假的时间可长可短，但任何情况下，全额薪资照付的病假不超过两个工作周。随后的病假期间大多只付一半工资。在公共部门，有权获得30天全额薪资照付和另外30天只付一半工资的病假。如果是工伤，《工资管理法令》规定了最长12个月的全额薪资照付的休假。

《工资管理法令》由社会政策部长根据工资理事会的建议颁布。现有三十一个工资理事会，均根据《就业和劳资关系法》任命，它们对于各行各业雇员的工资和就业条件有必要进行哪些修改向政府提出建议。

自营职业者无权获得病假津贴，除非社会服务主任确信，要求取得此类津贴的人在一般情况下为自谋职业，并且如果不是因为疾病他/她会从事自营职业。

#### 11.40 失业津贴

符合相关缴款条件并且尚未达到领退休金年龄的人，只要他/她根据 1990 年《就业和培训服务法》进行登记，就有权领取任何工作日的失业津贴，星期日除外。

如果失业人员为家庭户主，其整个一星期的收入(家庭所有成员都计算在内)不超过这个家庭的薪资水平，该人应有权获得特殊的失业津贴。此外，不管该户主是否有可保职业，他/她还有权获得社会救助。

#### 11.41 工伤和病残补贴

如果一名在业人员由于工作或自营职业或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由于工作的性质患上某些疾病，他/她有权获得工伤补贴。

如果事故或者职业病发生在工作场所，造成身体或智力的人身损伤，相关人员有权获得工伤补助金或工伤养恤金。

此外，如果由于严重的并且/或者长期的疾病或身心缺陷(不包括任何轻微的精神失常或失调)使得雇员不能胜任适当的或一般的非全职工作或自营职业，则其有权获得病残养恤金或增加的病残养恤金或是国家最低养恤金。

#### 11.42 退休金

退休年龄为女雇员 60 岁，男雇员 61 岁。一个人有权根据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中规定的等级之一自退休之日起领取退休金或增加的退休金或国家最低养恤金或者是增加的国家最低养恤金。但是，女性雇员的退休金从 60 岁开始领取，男雇员从 61 岁开始领取。

如果一个人不满 65 岁，具有有酬职业且收入超过最低工资，则无权领取退休金。但是，一个 65 岁以上具有有酬职业且收入超过最低工资的人则有权领取退休金。

#### 11.43 帮佣服务

1971 年，劳动部长设立了一个帮佣服务工资理事会。在行使《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8 条赋予的权力过程中，通过 1976 年第 7 号法定通告颁布了一个《工资管理法令》。这些条例定期进行修正，最后一次修正是在 1993 年。条例根据帮佣工人的工作时间和安排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群组，然后规定了每一组的最低工资和最低加班费。在这个综合的立法中，还对提供的用餐次数和每天、每周的最少休息时间、假期、病假和工伤假做了规定。

## 11.44 移民权利

公民和外籍人员事务局负责管理有关《移民法》和《宪法》第 44 节的规定。在这方面，事务局在移民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就是确认移徙自由资格/豁免人员资格、签发就业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事务局采用一项特别政策，根据这个政策，马耳他公民的外国未婚夫/妻在结婚前六个月可以取得雇员许可证。

### 11.44.1 移徙自由和豁免人员的地位

《宪法》规定移徙自由就是在整个马耳他自由行动的权利，在马耳他任何地点居住的权利，离开和进入马耳他的权利。

根据《移民法》的规定，有自由移徙权的人被视为豁免人员，无须向特等移民干事(警察总部)要求许可证即可居住在马耳他，并且无须就业许可证即可在马耳他工作。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有权自由移徙：

- 1) 他/她为马耳他公民；
- 2) 他/她生在马耳他(如果是在 1964 年 9 月 21 日之前出生，其父母一方须同样生在马耳他)并且移居国外，不再是马耳他公民(还可以有资格拥有双重公民资格)；
- 3) 她为出生在马耳他的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妻子，或者是有权自由移徙之人的妻子，只要她现在仍然与其马耳他丈夫生活在一起；
- 4) 他为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丈夫，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以前结婚，并已至少结婚五年，现仍与其马耳他妻子生活在一起；
- 5) 他/她为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配偶，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或其后结婚，并至少结婚五年，现仍与其马耳他配偶生活在一起；
- 6) 他/她为马耳他公民的鳏夫/寡妇。该公民是由于出生在马耳他而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或者是享有移徙自由之人并在去世时仍与其妻子/丈夫生活在一起。此外，他/她必须已经与该人结婚至少五年，或者如果不是该人已经去世，则已经结婚至少五年；
- 7) 他/她为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子女。该公民是由于出生在马耳他而取得马耳他公民资格或者是有权自由移徙之人。这种情况下，他/她有移徙自由的权利，直到年满二十一岁。

#### 11.44.2 确认自由移徙的权利

确认一个持有外国护照之人的自由移徙权利将按以下要求进行。

正式填写一份调查表，随后将签发一封信函。此信应提交弗洛里亚纳的警察总部特等移民干事，以便在相关的护照上进行背书，表明护照持有人有权自由移徙。

所需文件

A) 如果申请人为归国移民，要求提供以下证件：

- (1) 出生证明；
- (2) 父亲的出生证明；
- (3) 父母的结婚证书；
- (4) 目前持有的取得公民资格的证明(如果适用)；
- (5) 护照；

以及：

- (6) 与移出时间有关的书面证据。

如果申请人原为马耳他女性公民，已经结婚，还将需要一份结婚证书的副本。此外，如果她的丈夫目前/过去是马耳他公民，要求提供他的出生证明，其父的出生证明及其父母的结婚证书。

B) 如果申请人为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配偶，需要的证件有：

- (a) 申请人的结婚证书；
- (b) 显示父母姓名的出生证明；
- (c) 护照；

还要求提供丈夫/妻子的：

- (d) 出生证明；

- (e) 父亲的出生证明;
- (f) 父母的结婚证书;
- (g) 护照;
- (h) 身份证;

如果申请人的配偶为持有非马耳他护照的归国移民, 需要以下证件:

- (i) 他/她目前持有的取得公民资格的证明(如果适用), 和
- (j) 与他/她移出时间有关的书面证据。

- C) 如果是归国移民的子女, 除了上文 A 项列出的有关证件外, 还需要有显示父母姓名的子女出生证明和护照。此外, 如果被调查人已为人父, 还需要提供他的结婚证书。

如果是马耳他公民的子女, 需要提供以下证件:

- (一) 显示父母姓名的出生证明;
- (二) 护照(如果适用);
- (三) 父亲/母亲的出生证明;
- (四) 父方/母方的祖父的出生证明;
- (五) 父方/母方的祖父母的结婚证书;
- (六) 父母的结婚证书;
- (七) 父亲/母亲的护照;
- (八) 父亲/母亲的身份证;

- D) 如果申请人为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寡妇/鳏夫, 应视情况需要提示上文 B 项的证件, 连同一份前夫/妻的死亡证明副本。

11.44.3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享有豁免人员地位：

- 马耳他公民；
- 享有迁徙自由的归国移民；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非马耳他籍配偶； \*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寡妇/鳏夫； \*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非马耳他籍子女或继子女，直至他/她年满二十一岁。

\* 在这些情况下，只要配偶仍与该人保持婚姻关系并生活在一起，或者如果是寡妇/鳏夫在马耳他配偶死亡之时仍然与之生活在一起，就可以享受豁免人员地位。

11.44.4 确认享有豁免人员地位的权利所需的证件有：

如果申请人为：

- 享有迁徙自由的归国移民；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非马耳他籍配偶；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寡妇/鳏夫；
- 马耳他公民或归国移民的非马耳他籍子女。

申请人可以遵循与确认迁徙自由权利相同的程序。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所指文件之外的文件：

如果在马耳他或戈佐岛或马耳他之外出生、结婚或死亡，申请人必须出示证件原件。

## 11.45 性别平等政策

1989年，根据性别平等的法定政策，对《公共部门员工的道德守则》(公共事业的组织手册)进行了修改，支持性别平等、就业中的均等机会和不歧视的工作惯例。

总理办公室向部长、政务秘书和其他公务系统的领导人签发通知，以促进和确保男女平等。总理办公室第119/89号通知涉及性别平等，签发的目的是为了提请位居公共部门关键管理职位之人考虑制定两性平

等方面的国家机制。在这份通知中，当时的总统——恰好兼任负责公务员系统的部长——特别建议：

- 一. 在起草所有立法和执行政府政策过程中，对妇女关心的问题应该给予应有的考虑；
- 二. 在所有公共事务通知中，应该使用中性语言以消除性别成见；
- 三. 空缺职位申请招聘应对男女两性公开，不对男女提出不同的资格要求；
- 四. 创造适当的环境使女雇员可以在晋升过程和决策中享受平等的机会。

#### 11.46 公共部门的征聘和晋级

在为填补公共部门任何空缺职位而进行征聘和晋级面试问题上，总理办公室第 119/89 号通知对面试委员会的组成和制定就业中的选拔、培训和晋级标准提供了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旨在使面试更加客观并确保就业中的机会平等。主要的指导方针建议：

- 一. 面试委员会不应仅由男性组成。应该选择更多的妇女进入这些委员会。
- 二. 应该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处理男女申请人的申请。
- 三.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该保留记录和面试，表明申请人为什么得到或失去任命。
- 四. 应该根据一个人执行一项特定工作的个人能力对其进行评估，不基于性别或婚姻产生歧视。
- 五. 面试期间所问的问题应该与工作要求相关。不应问及结婚计划或成家意图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可以被解释为显示出对妇女的偏见。
- 六. 不应认为只有男子或只有妇女才能履行某些种类的工作。
- 七. 在晋级的情况下，如果晋升到一个职位的主要条件是总体能力和个人素质，应该注意优先考虑具有不同晋升方式和一般经验的男女两方面的候选人。

为公职人员组织培训的机构——工作人员发展组织也专门为选拔委员会中任职的官员举办了有关面试技巧和平等机会的课程。该方案不仅涵盖了选拔和面试候选人的一套系统方法，还包括一个专门针对平等机会和避免性别偏见的特殊课程。强烈要求公职人员尽可能作出客观评估；还鼓励他们意识到，认为男女在能力和身体特征方面有区别这种想法是危险的，应该随时抵制。

### 11.47 协调工作与家庭

马耳他政府致力于开展各种举措和支持措施，帮助工人协调工作与家庭责任。

在执行关爱家庭的政策方面，公务员系统走在最前面。

公务员系统的员工有权享有：

- 十三周全额薪资照付的产假和额外一周不付薪金的假期。每周工作 35 小时或以上的临时雇员和非全日性雇员也享有产假；
- 专职雇员可以获得婚假(3 个工作日)和丧亲假(2 个工作日)的特殊假期，全额薪资照付。孩子出生可以获得两天的育儿假。非全日雇员和临时雇员可按比例享受特殊假期，但他们必须每周至少工作二十小时；
- 孩子出生可以获得 12 个月的无薪育儿假。如果父母均为公职人员则可以共同分享(不是同时)育儿假，并且必须在孩子五岁以前休完。另外还准许一次三年的职业暂休假，并必须在孩子 5 岁以前休完；
- 准许请假照料受抚养的、残疾和老年亲属，但不付工资。该假期准假一年，并可延期几年；
- 可以减少工作时间照顾 8 岁以下子女，但补贴按比例支付。50 岁以上的雇员可以出于医疗和人道主义原因减少工作时间。还可以减少工作时间照顾受抚养配偶、父母或子女。

准许雇员有一年的时间按减少的工作时间安排工作并可延期几年。

### 11.48 抚养子女的不带薪假

政府自 1999 年 12 月开始，在公务员系统内部开展提倡关爱家庭政策的方案。根据这个方案，公职人员可以获得长达一年的特殊不带薪假用于抚育子女。如果每四年所休的特殊不带薪假总共没有超过一年，还可以另外获得不带薪假。

### 11.49 收养假

自 1991 年开始，女性全职公职人员可以享受 5 个星期全额工资照付的“收养假”和 12 个月的特殊不带薪假用于照顾收养子女。

养父享有两个工作日的假期，全额工资照付。

对那些收养外国子女的父母予以特殊考虑。这些父母有权享受另外三个月的不带薪假。

## 11.50 照顾子女

马耳他的托儿所归私人经营，价格昂贵。过去，人们认为抚养孩子是母亲的职责。但尽管如此，1994年，当一所由学术和管理人员及学生为儿童提供照顾的幼儿园在马耳他大学一经建立，还是立即大受欢迎，并且一直享有这样的声誉。

## 第 12 条

### 平等享有保健

#### 12.1 国家卫生政策

马耳他是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卫生政策的签署国。其社会与保健总政策旨在通过与公民及其他机构合作，提供以家庭单元为中心的综合社会与保健网络。政府规定了旨在改善国民健康状况的各项目标：

- 确保保健公平，为此目的颁布平等享受保健服务的政策，改善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健康状况，并确保全体人民有充分实现其健康潜力的公平机会；
- 增加预期寿命和减少过早死亡，延年益寿；
- 促进健康人生，为此目的藐视疾病益寿延年，减少或尽可能减小疾病和残疾的负面影响，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总而言之，提高生活质量。

#### 12.2 初级保健：概述

马耳他采纳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初级保健办法，将其作为国家保健政策的一部分内容。初级保健向全体公民免费提供。初级保健司通过按照战略布局需要设立的各项保健中心（马耳他岛 7 个中心，戈佐岛 1 个中心）提供全科医师和护理服务。各城镇和乡村的诊疗所提供辅助保健服务。

全科医师服务包括全科门诊和家庭出诊，其中有四个保健中心每周七天、昼夜 24 小时提供服务；其余三个保健中心每个工作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5 时、周六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提供服务。仅在周一至周五的每天早 5 时至早 6 时和周六下午 1 时至周一上午 8 时提供急诊服务。每个保健中心在提供全科医师服务的同时，提供门诊室护理服务。

地区诊所从周一至周五按固定时间提供门诊。出诊次数每天一至三小时不等，门诊按特定日子每周两、三次。有几个诊所天天营业。

除了全科医师及护理服务之外，各保健中心还在社区提供各种其他医疗保健服务，诸如医疗咨询门诊、眼科门诊、妇/产科及产前门诊、理疗门诊、足疗门诊、针灸门诊，言语病理学门诊（有几个区一级诊所也提供该项服务）、牙科门诊、（牙科手术和牙科卫生）、心理保健门诊、心电图门诊、婴儿保健门诊、放射服务、验血服务、糖尿病门诊、免疫接种服务等。

全科医师服务除外，所有其他门诊实行错开时间制度。除两个保健中心之外其余全都实现了计算机化。

各保健中心还提供配药服务，对附则五所列的特殊慢性疾病病人和根据收入调查确定的低收入群体实行免费供药。

还对被困在家中、重病、或患有慢性疾病的病人和糖尿病人提供免费上门诊治服务。

所有服务项目对所有马耳他公民都是免费提供的。

“学校保健服务”在各正规学校实行一项监测和监视方案，重点是早期发现疾病和体格缺损、促进保健、预防疾病。该方案包括对入学儿童和 8 岁、12 岁儿童进行医学检查，以及视力和听力集体检诊。另外还有一项旨在预防流行性腮腺炎、麻疹、风疹、乙型肝炎和结核病的免疫接种方案。

设在弗洛里亚纳保健中心的学校牙科门诊为 5 岁至 15 岁儿童免费提供牙病治疗。其中包括为牙齿严重腐蚀的儿童特别设立少儿牙科门诊，并提供牙齿矫形专家咨询服务。

1999 年，保健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8.3%。

1999 年，婴儿死亡率：7.2/1000 活产儿；男性婴儿死亡率 = 8.3；女性婴儿死亡率 = 6.1。

安全饮水普及率达到 99% 以上。

根据 1995 年进行的最新人口普查结果，装有卫生间设备，下水连通主要污水排放系统的住所比例为 97.7%；将粪便排入污水坑的住所占 2.3%。

2000 年报告的下列疫苗接种率分别为：

白喉/破伤风疫苗：93.77%

百日咳疫苗：92.04%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三联疫苗): 85.52%

脊髓灰质炎疫苗: 93.8%

结核病疫苗: 最近的一次是在 1997/1998 学年对教会学校、独立学校和国立学校 12-14 岁年龄组的儿童普遍接种的。国立学校的接种率为 73%，教会和独立学校的接种率为 94.2%。目前正在开展本学年肺结核疫苗普种。

以上提供的数据不分地域和性别。

1999 年，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7.3 岁。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人长一些：妇女为 79.3 岁，男人为 75.1 岁。

在 1 小时步行或行车距离以内，常见病或损伤可以得到训练有素医务人员治疗并正常供给 20 种基本药物的人口比率达 100%。

公共卫生司所属的疾病监视处是受理法律规定须向卫生当局报告的传染病疫情的马耳他国家中心。该处负责现行系统疾病监测数据和信息的收集、解释、分析和分发工作，并负责调查传染病流行情况，在传染病防治方面提供国家专门知识。疾病监视处拥有鉴定、监测和控制传染病流行的各种资源。

开业医师和医疗诊断化验室负责提供疫情报告。疾病监视处的医疗官员负责审核疫情报告，并与来自健康保护工作组的观察员合作，共同对疫情开展调查。

利用收集的资料定期发表报告，分发给地方、其他传染病中心和欧洲各工作组。

食物中毒是报告的最常见情况。某些传染病报告近来也比较普遍，并引起特别关注，其中包括脑膜炎球菌疾病和军团病。

有一支流行病管理团队负责应付流行病的发作，最常见的流行病还是食物中毒。

对严重迟缓性麻痹症采取积极的监视措施。对一些特殊疾病，比如乙型肝炎和布鲁菌病，进行筛选检查。一般由全科医师负责对流感进行警戒监视。

公共卫生实验室向公共卫生司提供技术支持。

成立了若干特设委员会，针对国外流行病的发作（如瘟疫、埃博拉病、霍乱等）研讨国家应急方案。它们包括旅客监测、船只和飞机监测，采取任何必要的公共保健行动，包括制定应急计划。

分别与兽医司和卫生保护处的啮齿动物控制科合作，对布鲁菌病、鼠型斑疹伤寒之类的地方流行性传染病进行密切监控。

公共卫生司的职业保健单位负责对马耳他就业人员和高等院校的学生进行筛选检查。

该处的胸腔保健单位负责对上述群体以及难民和寻找收容所的人进行结核病筛选检查。

公共卫生司的卫生检查处为了改进其职能最近在结构上进行了改组。马耳他诸岛分成了六个主要地区，每个区设立一个地区办事处。每个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负责食品安全控制，另一部分负责包括其他公共卫生事务在内的环境卫生。

卫生检查处食品安全控制单位的主要职能是调查食物中毒事件，同时还负责全国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注册，并协助马耳他旅游局实施其住宿设施重新分类方案。

卫生检查处环境卫生单位负责洗浴用水、日常服务和游泳池水的取样检测，同时负责处理有关噪声污染、空气污染（含室内空气污染）的民众投诉。

公共卫生司的港口卫生处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有关进出口食品及医药产品的单证、检验、取样和放行。

在初级保健一级，所有老年人都能在保健中心享受免费医疗服务。

通过与地方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最大限度地争取社会参与，让这些机构参与提供社区保健服务。地方议会参与地区诊所的修缮和搬迁，非政府组织则参与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如残疾人和吸毒者）提供特殊服务。

卫生局的卫生促进司在中央政府拨款支持下，围绕对健康状况有决定性影响的生活方式问题开展各种运动，比如针对吸烟、营养不良、性传染疾病、皮肤癌、锻炼身体等问题。所有运动均在中央一级来组织，但有些问题需要采取较为集中的方法，比如哺育的问题。该处经管的一些方案还帮助那些在戒烟和减肥方面寻求帮助的个人。与各保健中心合作开设了戒烟门诊。同时还开设了生殖泌尿科门诊来治疗性传播感染。

### 12.3 保健服务

在《2000年马耳他医学委员会主要注册人名册》的注册医师当中，共有214位女医师（占21%）。可是这些女医生当中只有23人（占11.1%）是1980年以前毕业的。可见现在的女医生人数正在大幅度增长。

医疗司的工作人员总数以妇女为主，占60%，但在该司护理管理人以上的职位当中妇女只占三分之一。护理处的处长职务现由一位妇女担任。

表 12.1 显示了女性护理工作者的护理级别分布情况。

目前在马耳他岛上有一个急性综合病医院，在戈佐岛上有一个小一点儿的医院。其他较小的医院提供的服务范围从精神病康复、急性老年病康复到较多的住院护理。所有这些医院都是公共拨款。马耳他岛的 7 个地区保健中心和另一个设在戈佐岛的保健中心都免费提供初级保健服务。这些保健中心提供专业初级保健，其中包括全科医师上门诊治 24 小时服务，另外还有若干专科门诊，其中包括产/妇科门诊和婴幼儿门诊。各个初级保健中心还设有免疫接种中心。

除了保健中心之外，在所有小镇和农村还有许多小医务所，各配有一名护士和一名医务办事员，每周开门营业两、三次，每次工作若干小时。在整个马耳他岛和戈佐岛都有高效、价廉的私人全科医师从事辅助性初级保健工作。

主岛上还有两家私营全科医院和一些私人诊所在营业。

## 12.4 人口统计趋势

按欧盟标准来衡量，马耳他人民享受高水准的生活。普遍享受初级、二级和三级免费保健服务，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合格工作队伍。公共和私营部门都提供保健服务。还有一支积极的、有奉献精神的志愿者队伍辅助这两方面的保健工作。

自 1974 年以来马耳他居民和戈佐岛的总人口一直呈线性增长趋势，1999 年总人口为 380 204，比 1990 年增长了将近 7%。人口的两性比例基本平衡，女性比例略高一些，在总人口中大约比男性高出 1%。

出生率持续高于死亡率，每年多出 2 500 人左右，概约出生率和概约死亡率几乎在平行下降。移民数量已降到很低的水平，而返回的移民人数和移居国外的人数及难民人数则在稳步增长。

每个家庭儿童的标准数量是 2 个。有迹象表明，怀孕的时间正在被推迟到结婚头几年以后。

居民人口的平均年龄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较年轻的年龄组死亡率下降的缘故。人口预测数据表明，老龄人口对有经济生产力的人口组分的比率将大幅提升。

1999 年的受扶养率，即 65 岁以上人口对 0-14 岁人口的比率为 48.1。这种人口统计增长的潜在影响将导致对保健事业需求与压力的持续增长，从而造成沉重的经费负担。

## 12.5 预期寿命

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一直在稳步增长，现已高于欧洲的平均寿命。15 岁和 45 岁时的预期寿命问题颇为类似。1978 年的预期寿命，男人为 68.08 岁，妇女为 72.08 岁。1999 年，妇女预期寿命增加到 79.3 岁，男人增加

到 75.1 岁。各个年龄组的妇女预期寿命始终优于男人。

## 12.6 死亡率

1999 年的概约死亡率，即每 1000 人口的死亡人数为 8.2，比上一年的 8.06 略有增加。与此同时，婴儿的概约死亡率为 7.2。

## 12.7 出生率

上一世纪所有欧洲国家都经历过出生率下降，尽管有几个国家仍处在人口统计过渡的末期。这一过程的发端和进展速度并非对所有国家都是一样的。与南欧国家相比，北欧国家出生率下滑的趋势早就出现了。在马耳他，1979 年的概约出生率，即每 1000 人口的出生人数为 18.5。到 1999 年出生率已降到 11.4，并且预计未来还要继续下降。1999 年马耳他活产儿登记数是 4308 个，这是过去 50 年来活产儿的最低数字。

## 12.8 产前护理

对所有马耳他妇女都提供产前、产时和产后护理。

怀孕的妇女在孕期内得到受过培训人员护理的比率为 100%，在分娩时有受过培训人员在场的比率亦为 100%。1999 年产妇死亡率为 23.2/100000 活产儿（即只有 1 人死亡）。

在各保健中心和全科医院，由产科医师及其有医生、护士和助产士组成的小组提供产前护理。其中包括随后在整个孕期内对孕妇体重增长情况、血压、尿样、腹检、胎儿运动及胎儿心律等进行正规的检查和检测。对所有孕妇至少在怀孕第十二周前后进行一次例行超声波扫描检查。孕妇第一次门诊时都要验血。由一个助产小组来协调产前辅导课。这些课程都极为重视营养问题。

大多数产妇都是在一个产科小组护理下在医院分娩的。手术室是医院综合设施的组成部分，既用于按计划分娩，也用于紧急剖腹产。必要时由儿科医师主持接生，以保障新生儿的管理。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启用最现代化的婴儿护理特别小分队。在不太复杂的正常分娩之后，母亲和婴儿留院住两夜，接受医疗护理，由助产士和护士提供哺育忠告。对没有打过预防针的母亲进行风疹免疫接种。预约在产后第 6 周对母婴进行复查。私营诊所提供大体上相似的服务。

保健司执行一项多年前通过产科和妇科司确立的特别方案，主要采用各种常规方法、化学药物卵巢刺激以及利用丈夫的精液进行人工授精等来解决生育能力的问题。在公共医疗事业中不使用捐献精子。

## 12.9 出生率

1999 年的概约出生率，即每 1000 个年中人口的活产儿人数为 11.4。

这一出生率表明，与前些年的数字相比，出生率是下降了。记录出生率最高的年份是 1944 年：39.3。到 1980 年出生率已经降低了一半以上（17.6），1999 年的出生率更低（见表 12.5）。

1998 年，在 4 488 个活产儿中，有 2 180 个女孩（占 48%），2 308 个男孩。每 1000 例分娩的死产率为 4.0（表 12.6）。

1998 年，活产儿的父母年龄大多在 25 至 29 岁年龄段，其次是 30 至 34 岁年龄段。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马耳他母亲所生的活产儿共有 234 个，占有所有年龄马耳他母亲的全部活产儿的 5.2%（见表 12.7）。

年龄在 20 岁以下的妇女没有死产儿的记录。所有年龄的母亲共有 18 个死产儿。

## 12.10 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1991 年至 1998 年，产妇死亡 4 人。

1998 年婴儿死亡率为每 1000 个活产儿 5.3。考虑到马耳他的新生儿统计数据包括体重在 500 克到 1000 克的活产儿（跟其他国家的规定不一样），而且堕胎是非法的（故有先天生理缺陷的新生儿数量可能比较多），因此上述婴儿死亡率可以说是非常低的（表 12.8）。

## 12.11 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

婴幼儿的死亡原因主要与分娩损伤、难产和先天畸形有关（表 12.9）。

## 12.12 堕胎

按照 1845 年《刑事法典》，堕胎在马耳他是非法的。其中第 241 款与此有关，该款规定对造成怀孕妇女流产的任何人——不论是否得到她的同意——处以 18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该款规定也适用于自行流产的妇女。该款仅在 1981 年通过第四十九号法案进行过一次修正，旨在取消与“监禁”有关的“苦役”。

## 12.13 十种主要的死亡原因

表 12.10 按单一类别列出 10 种最常见的死因。这些死因造成的死亡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53.8%。毫不奇怪，在这一比较中循环系统疾病位居首位，故此类死因被称之为“头号杀手”。

如果按性别分列死因的话，男性和女性最常见的死因分别列于表 12.11 和表 12.12。这 10 种死因占男性死亡总人数的 58.0%；对女性来说，占 56.7%。在所有死因当中，女性最常见的是循环系统疾病；男性最常见的是缺血心脏病；而在这一类疾病方面，男女没有差别。

## 12.14 潜在寿命折损

从社会经济学观点来看，过早死亡率是个令人极其关注的话题，因为它减少了可用的劳动力，并影响抚养率。为此，使用“65岁以下潜在寿命折损”（这是个相当任意的取决点）来量化死亡对劳动力的影响。通过总括65岁取决点与这个年龄以下人们的死亡年龄之间的年龄差，即可测定某种死因造成的潜在寿命折损的总和。表12.3列出可能造成潜在寿命折损最多的前10种情况。但是排除了发生在降生前的死因或先天性缺陷造成的死因，这是因为，取决点（65岁）与这种死亡年龄（通常为0岁）相差太大，会使数字膨胀，以至可能出现过大的差距。心肌梗死排名第一，这也决定了缺血心脏病关系最大，应该列为规划和行动的头号重点。同在其他发达国家一样，恶性肿瘤，特别是肺癌、乳腺癌，还有结肠癌、脑瘤和淋巴白血病等，对我们的社会有重要的经济影响。自杀和事故死亡也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寿命折损。

## 12.15 用药死亡

根据国际分类标准，用药死亡就是按此类报告的，而没有归入自杀类死亡。这是因为要想确定是事故性过量用药导致死亡还是自杀死亡是极端困难的。经验表明，大多数用药死亡事实上是事故造成的，因为非常容易达到致死性血液含药量水平。由于药品质量和含量差别很大，所以有很多注射死亡者实际上是按可用计量注射的，但因其药性比普通获得的药品的药性强、甚至含有较多杂质而导致死亡。

1998年，马耳他有9个居民因超剂量用药而死亡，其中3人是妇女。他们的年龄在18至78岁之间。表12.14列出超剂量用药死亡数据。

## 12.16 自杀

自杀是各学科专业工作者经常探讨的一个话题。这是因为自杀事件总是引起人们的关注。鉴于人们对同样的信息提出不同的解释和结论，所以得出正确的结论是十分必要的。必须明确以下要点：

- 自杀带来了鉴别问题，有时候，要确定死亡为自杀、他杀还是意外事故是极其困难的；
- 卫生信息司认为，大多数情况下最好由警方作出决定，但是这两个部门交流信息有助于得出最恰当的结论；
- 自杀会带来污名，所以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还是声明“意外事故死亡”或“死因未定”为好。

自杀死亡事件从1996年的13人增加到1997年的15人，增加了2人。其中1人为男性，4人为女性，男性对女性的比率为2.8:1。年龄范围相差70岁，最小年龄17岁，最大年龄87岁，中间年龄为34岁。与其他许多死因不同的是，在64岁至84岁年龄组没有发生自杀。

这些数字跟前些年很相似。实际上只是年与年之间在自杀发生的频率上按线性和对数回归有些微小差别。

最常见的自杀方式是饮弹身亡。这种自杀方式局限于 25-34 岁年龄组。其次常见的自杀方式是上吊和从高处跳下身亡，二者比例差不多。这种方式的年龄范围很宽，分别是 15-64 岁和 15-94 岁，其中包括女性。

### 12.17 避孕

戈拉斯哥大学的罗宾·米尔恩和罗伯特·赖特曾经对马耳他进行一次纵向研究。先后于 1971 年和 1993 年选择了 1 011 个妇女做人口抽样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出生率下降并不是因为采取避孕手段的人增多了，而是因为所使用的避孕方法改变了。虽然有为数不少的夫妇仍在采用节制和节奏避孕方法，但是这种做法的比例已经下降了。各种现代方法取代了传统方法，使用最普遍的是口服避孕药。采取绝育方法的人数不太多，但意义重大。

该研究进一步表明，1971 年没有报告堕胎，1993 年只报告了一例。

现有许多不同的避孕方式在广为使用。它们不是通过国家卫生局免费提供的。口服避孕药可以凭从业医师处方从药店配药。宫内节育器可在公共诊所植入，但医务官员可以根据宗教信仰反对这种植入。植入宫内节育器无须丈夫认可。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出于医疗目的，否则在公共服务中不给做以避孕为目的的输精管切除/输卵管结扎手术，而且这种手术必须经过夫妇双方的明确书面同意。

卫生促进司于 1996 年用马耳他语出版了一种关于各种避孕方式的小册子。

### 12.18 青少年怀孕

虽然避孕有多种途径并往往是免费的，但人们注意到，一些有性生活的极其年轻的妇女只是等到出了问题才寻求医学忠告。

在学校广泛散发了关于生育和月经周期的出版物。

2001 年，在 19 岁以下妇女所生的 240 个孩子当中，有 64% 是作为非婚生育登记的。

1999 年初，国家产科信息系统—世界卫生组织 OBSQID 项目在马耳他开办。这是一个以案例为基础的国家信息系统，采用标准的国家产科信息系统表格形式，由马耳他和戈佐岛的所有公共及私人接生设施收集母婴信息，上报卫生信息司。国家产科信息系统系统收集了在马耳他诸岛各医院或诊所生过孩子的所有母

亲（不论是否马耳他籍）的信息。

## 12.19 性行为与生育

马耳他有几个关于性行为与生育的心理社会咨询设施。这些咨询服务是由国家和一个叫做 Cana 运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

在政府一级，通过卫生局的教育系统以及儿童与家庭服务处提供信息、咨询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教育局提供：

- 一项在校女生—母亲方案，提供产前产后咨询和帮助；
- 一项指导和咨询方案；
- 一项社会工作方案

在马耳他学校，作为天主教训导的一部分提供性教育、两性关系和生活方式的教育。还在所有中学的指导和咨询服务中和作为中学生选修学科开设性教育课。此外，教育局还定期组织中学生参加相关的研讨班和报告会。

教育局下设一个“在校女生—母亲工作组”，为在义务教育阶段怀孕的女孩提供服务，其中包括生活技能、财务和预算、婴儿护理和分娩等方面的指导，同时鼓励这些女孩继续完成学业，并帮助她们找工作。在 2000-2001 学年，共有 35 名 18 岁以下的女孩参加了在校女生—母亲工作组开办的课程。另有 15 名已生育的女孩正在参加一个支援小组的会议。还有 40 名女孩在接受在校女生—母亲工作组咨询的同时继续上学或工作。2000-2001 学年共有 19 名女孩因怀孕或生孩子离开学校。

卫生总局的产科和妇科司免费提供各种可以普遍享受的服务。除了医院提供的服务之外，还在各公共保健中心设立了社区级诊所。儿童与家庭服务司在性行为及相关问题方面对妇女和青春期女孩提供支援服务。由合格的社会工作者和从业者（主要是医生和心理学家）提供信息和帮助。

## 12.20 国家服务

公共卫生系统提供如下计划生育服务：

- 举办产前班，由助产士提供信息和忠告；
- 妇科和产科医生在医院保健中心的妇产科提供个别服务；

- 在保健中心的产后家庭健康门诊部提供服务。

## 12.21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

非官方的天主教组织 Cana 运动从 1956 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服务，通过其总部办公室和若干地区中心分别在全国范围和地区级开展工作。所提供的便利均可免费享用。

Cana 运动主要提供如下服务：

- 对准备结婚的所有订婚双方提供关于人类性行为的教育和信息。在这些课程中，每对夫妇要上一次关于人类性行为与生育的课，再上一次关于计划生育的课。其他课程包括人际关系；法律忠告；自然计划生育教学；怀孕妇女的分娩课；对未婚先孕妇女的支助；对关系不和睦或者面临性生活或生育问题或其他相互关系问题的个人或夫妇提供咨询；对强奸/性侵犯受害人提供咨询和支助；

## 12.22 艾滋病毒/艾滋病

通过各种促进健康举措、学校方案和广泛利用传媒，现已提高了全体国民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公众意识。截止到 2000 年 10 月，马耳他仅发现 3 例女性艾滋病和 45 例男性艾滋病。其中 2 名妇女和 40 名男患者已经死亡。女性传染方式为异性性交（2 例）和垂直传染（母亲传给孩子，1 例）。男性最常见的传染方式为同性恋/异性恋（25 例）和血友病/凝血障碍（13 例）。

定期实施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风险的教育方案，就其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传染方式、预防和注意事项等提供具体信息。卫生司、非政府组织和教堂提供专门咨询。负责促进妇女健康的官员、顾问和教育工作者针对艾滋病开展大量健康促进工作，因为在初级保健队伍中妇女占了大多数。现已开办了一个由一位男士经营的性病诊所。

健康促进司能够很好地满足人们对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信息的需求。健康促进司还特别针对学生和年轻人提供宣讲员和宣传材料。

健康促进司组织了一次全国范围的防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运动。该司出版了各种小册子，宣传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及随后染上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危险性，以及为预防此种疾病可以采取的必要防范措施。这些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散发。艾滋病意识提高了。马耳他每年开展世界防治艾滋病日宣传活动。

中学生通过上个人与社会教育课，获得了关于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疾病及预防措施的信息。

## 12.23 女性割礼

马耳他不行女性割礼。

## 12.24 反吸毒、酗酒及其他物质依赖委员会

国家反吸毒、酗酒及其他物质依赖委员会是一个制订政策的机构，它汇聚了来自政府各部门、各行业和志愿者组织的各方面专家和从业者，来讨论相关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并监督在物质滥用领域所提供服务的

## 12.25 Sedqa

Sedqa 是一个由政府资助的执行机构，其具体职能是：

- 协调各项举措，将其纳入一项定向战略；
- 开发和管理政府的预防和治疗服务工作；
- 未雨绸缪开发信息系统，以便政府进行及时、有效的干预；
- 确保这个部门获得充足的、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供给。

从长远观点来说，该机构的战略是提升现有服务，引进新的服务，以满足所有病人的需要。此外，该机构积极与本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以防止资源重叠，并提供新的服务。

该机构主要有三个业务分支机构，即：预防服务；政策与业务发展；医疗服务。支持这些业务分支机构的两个小组，一个是行政管理与人事，另一个是财务。

### 12.25.1 预防和社会营销服务

预防战略的目标是针对物质滥用采取总体预防措施。这项战略主要集中在高危个人群体，即年轻人和有这方面缺点的人。国家战略为资源共享提供便利，并在本领域的各种关键行动成员之间促成共同方案。

预防处组织各种现有活动，以使当地一级的个人和组织能够并且有权实施各自的预防方案。同时也在各个保健单位，尤其是学校、社区和工作场所开展促进健康和预防方案的活动。

### 12.25.2 医疗服务

现已制定一个治疗服务三年战略计划，以便为遭受物质滥用之苦的病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主要服务项目包括：

- 以社区为基础，组织多学科小分队对吸毒或酗酒的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务；
- 圣鲁克医院设立了药物解毒和与酗酒病人有关的专科门诊部；
- 达伊姆彭医院提供住院解毒治疗服务，并向病人提供咨询和心理治疗。在 *Kommunita Santa Marija*、*Luqa* 或 *Caritas San Blas*，病人可以选择回家接受社区治疗服务或加入居住地长期康复方案；
- *Kommunita Santa Marija* 的居住地戒毒方案向居民广泛提供针对特定行为加以调整的疗法，使病人无需借助药物正常生活。对于有酗酒问题的病人，在 *Floriana* 的 *Dar Zernieq* 提供短期居住地康复方案。该中心还为这种病人提供即日治疗方案。

这些服务构成满足病人及家属的社会、心理和情绪需要的“社区酗酒日常康复方案”的部分内容。参加者可以得到小组及个人帮助。对有酗酒问题的人、其家属和关系密切的其他人提供小组心理疗法。病人还可以从参加职业和社会活动、以及后续治疗和疗后课程中获益。

着重强调在康复阶段发挥滥用者伴侣/配偶和家庭的作用，支持他们参加集体咨询。

参加酗酒治疗服务日班的较轻年龄组的人开始多起来了，但是病人年龄分布依然明显集中在成年人和中年人年龄组。

关于马耳他人口饮酒模式的流行病学方面的信息甚少。1992 年的初级保健调查表明，39% 的成年人经常饮用带酒精的饮料。在“饮酒人”当中，占比率最高的是 15-24 岁年龄组的人。饮酒的男人（59%）要比饮酒的女人（22%）多得多。

### 12.26 有特殊需要的人

马耳他政府设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从而将公共服务资源同原有的志愿者方面的力量合并到一起。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确保实施政府的残疾人方案；协调各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鉴定残疾人及其家庭或各有关志愿者组织的需要和要求；联络各种相关组织；提供为实现委员会宗旨所必要的集中服务。

预计该委员会的短期政策包括评估教育和就业部门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以便酌情就改善这些服务采取

必要的行动。

这些年来，该委员会集中致力于：残疾人参与决策的平等机会；防止损伤、致残和造成生理缺陷；康复治疗；社会保障和财政收入；教育和培训；就业；休闲；文化；宗教；体育；对一般公众的信息和教育。

2000 年第一季度，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正式设立平等机会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受理、调查残疾人指控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的投诉，并就此进行磋商和寻求法律解决办法。

该工作组还负责开展运动，提供有关《（残疾人）平等机会法》（第 413 章）的各方面信息。工作组雇用了一名专职协调人，并参加由来自医学、建筑学、心理学和法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小分队，对投诉事件进行调查。

## 12.27 老年人

为了迎合老年人的需求，1987 年专门成立了一个国家机构。这方面的国家政策是帮助老年人独立生活。

通过如下规定来实现上述目标：

- 通过上门协助和其他个人及公共服务使老年人能在自己的家里尽可能独立生活；
- 通过各地方中心的寄宿招待设施和日常护理设施帮助老年人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中积极生活；
- 在老年机构提供最合适改善健康状况和康复的条件，并促进老年医学研究和教育；
- 不能享受上述服务的老年人可以入住养老院。

## 12.28 老年护理

马耳他人口正在逐渐老龄化。预计到 2030 年老年人（60 岁以上）将占总人口的 25%，其中 42% 的人年龄在 75 岁以上。

从健康老龄化的意义上来说，这就意味着需要制定能够为老年人提供有利条件与服务并适合未来数十年老龄人口增长需要的行动计划。

关于未来数十年内老龄人口的健康和机能能力的某些趋势是可以预测的。一方面，75 岁以下的人将提高其健康水平和机能能力，并寻求更好的机会保持活力，并参加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另一方面，2000 年以后 80 岁以上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势必导致健康状况不佳和残疾人口的增加，这些人难以料理日常生活，因而需要增加保健和个性化的社会服务。因此必须集中力量尽可能长久地保持老年人的健康和生

活自理能力。

这就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正在老化的人出现本来可以避免的情况，并教育他们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如何应付压力，如何预防疾病，以及锻炼身体和保持充分营养的必要性。

马耳他是在欧洲首先多方采取重要步骤应对老龄化社会挑战的国家之一。1987年，为了设立一个专职老年司，建立相应的组织结构与服务，首次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老年人事务的政务次官。从此确立了老年管理体制。

当时面临的挑战是，必须对以往那种以住院保健护理、支付财政福利的方式，由国家向老年人提供正规支持的传统概念实行革命性的变革。当前的目标是那些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里生活的老年人提供心理与社会支持和专门的康复护理，这样，即便不能根本改变也会推迟必要的住院护理。鉴于需要更多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来取代对住院医疗的依赖性，服务结构上的创新是必要的。

到目前为止，面向60岁以上的群体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人推出的服务有：家庭帮助/家庭护理；电召护理服务；流动餐车；勤杂工服务等。

为了提供短期康复护理，建立了一所特殊医院。扎米特科拉普医院是专门为老年人建立的，该医院由国家出资建设而由一个自治组织——医学科学与服务基金会来管理。它为老年病人提供现代化、高质量的专业护理，使他们得以恢复到能够回家康复的地步。该医院还与其他学科的医生、护士和保健工作者提供培训，使他们组成一个多学科老年人护理团队。

对于那些需要住院护理的老年人，在各个地点建立了各种拥有完备的现代便利的“社区之家”，为来自同一地区的老年人提供膳宿设施，以便让他们能与本社区的人保持人际关系和情感上的交往。

其他重要进展还有：

- 1988年建立联合国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以促进有关老年人学和老年病学的国际研究和经常性的培训工作。
- 1989年在马耳他大学设立老年医学院。该学院开设了老年医学和老年人学研究生课程，并为老年人保健工作者提供短期培训。它还开办了老年大学，以促进60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文化和休闲活动。
- 1992年成立国家老年人委员会，这是个咨询机构，旨在促进老年人的权益，增进老年人的福利、社会融合及总体生活质量。

- 1993 年成立“年度老年公民奖”组织。经公众提名，该奖项嘉奖马耳他老年公民的如下事迹：
  - 志愿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 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鼓舞他人；
  - 成立或领导志愿者组织，或促进对困难群体的关注。

## 12.29 职业健康与安全

2000 年颁布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自 2002 年 1 月起生效。该法吸收了欧盟第 89/39/EEC 号指令中关于实行鼓励改善职业健康及安全措施的许多规定。根据这项新法成立了一个主管职业健康与安全事务的新机构，进一步合并了现有的基础行政机构。有望根据该法颁布一系列新的辅助立法。

## 12.30 保护产妇

2000 年《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管理条例》于 4 月 11 日颁布，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管理条例是根据 1994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促进）法》颁布的，旨在在工作场所进一步加强对怀孕妇女或新近分娩的妇女或正在哺乳期的妇女的保护，同时将产妇的全薪产假从 13 周增加到 14 周。

当妇女发现自己怀孕之后，必须把情况告诉雇主，以便雇主评估可能对该孕妇健康或安全不利的任何环境因素。

在作出上述评估之后，雇主必须将工作场所的任何有害情况的性质和程度通知有关孕妇、哺乳期内或刚生完孩子的女工。绝不允许雇主强迫有关工人从事据经评估可能存在危险的工作。

不论何时，一旦发现存在危及雇员健康或安全的风险，雇主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排除评估到的危险：既可以通过调整有关雇员的工作条件或工作时间，也可以把该雇员调到对她没有危险、并具备跟她以往工作相同条件的另一工作岗位。倘若雇主做不到这点，雇主须准予该雇员延长产假，延长的期限视保护她本人及其无论是否已生的孩子的安全或健康需要而定。

怀孕女工或刚生完孩子或正在哺乳期的女工可以继续值夜班，除非这种工作对其健康不利。在后一种情况下，该女工可以向雇主提交一份医学证明，说明这种不利的情况。假如雇主的医务主管不同意该医学证明中阐明的情况，则这个问题须由劳务主管仅以雇员健康和安全的依据作出最终决断。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一个怀孕的、或刚生完孩子或正在哺乳期的雇员在距预产期 8 周以内和此后 21 周之内上夜班，因为这一阶段理所当然地被认为对该雇员及其婴儿的健康有不良影响。

女性员工在利用上述管理条例中关于产假的规定或旨在保护她或孩子的其他规定的同时，也享有《就

业条件管理法》所规定的防止被解雇的保障。

### 12.31 产前检查

1994年《职业健康与安全（促进）法》经2000年《工作场所（保护产妇）管理条例》的修正，进一步规定怀孕女工有权在工作时间请假进行产前检查，而不受任何薪酬或福利损失。

自2001年3月31日开始，怀孕妇女可以在（预产期之前）或紧接在13周带薪产假之后使用她有权享受的一个星期不带工资的假期。2000年《第92号法律通告》规定，这一周不带工资的假期连同13周产假的整个阶段的财务福利应为13周的薪金。政府雇员仍然可以在产假之后使用探亲假作为不带薪的特别假期。这符合政府关于改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政策精神。

### 12.32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针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问题，1994年《职业健康与安全（促进）法》规定，工作场所不但要消除对身体健康的危害，而且也要消除对员工心理健全的危害。

《公务员道德准则》中载有关于控制骚扰但仅限于公共部门的规定。禁止公共官员……在工作当中以性、婚姻状况、怀孕期、性偏爱等为理由……骚扰他人。

通过拟议的新劳动法规，即2001年《雇佣关系法》第29条，正在引进防范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条款。同时正在争取授权“劳资争议裁判庭”对性骚扰案件进行调查，并对适用情况下的补救措施或赔偿金作出规定。触犯此项规定即违反了拟议的法令，因而可依据该法令第32条作出判决。

此外，名为2002年《男女平等法》的第112号法案第9条对2002年《雇佣与劳资关系法》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建议作了补充。

2002年第112号法案第9条将性骚扰的概念扩大到任何工作场所、提供职业培训或指导的教育设施或实体的负责人，并扩大到向公众提供商品、服务或膳宿便利的任何企业。

该法案要求这些负责人不要让有权光顾或使用这些服务的另一个人在该地受到性骚扰。

### 12.33 马耳他妇女的健康状况：概述

与其他西欧国家相比，马耳他国民的健康状况总的来说比较好。传统上，像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这样的指标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的总体健康状况。这些指标一般反映一个国家的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而不仅仅是保健服务的效果如何。

现在马耳他的预期寿命高于欧洲的平均值，而在所有年龄段女性的预期寿命一直都比男性高。1999 年妇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9 岁，男人为 73 岁。

婴儿死亡率乃是一个国家健康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1999 年为每 1000 个活产儿 7.2。过去这些年来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这与其他欧洲国家取得的进展是一致的。考虑到马耳他的统计数据包括出生时体重在 500 克到 1000 克的新生儿以及妊娠期内提前 22 周的早产儿（其他国家不是这样），而且在马耳他堕胎是违法的（因此会出生更多的有先天缺陷的婴儿），更可以看出该国婴儿死亡率的确很低。

围产期死亡率（包括计数中的死产儿）也在持续下降，现已达到欧洲的平均值。1999 年的围产期婴儿死亡率每 1000 个新生儿总数（含死产儿）10.83。由于上面讲到的同样的原因，这个比率也是相当低的。

之所以在婴儿死亡率和围产期死亡率方面出现有利的趋势，部分原因是马耳他的产妇得益于公共和私营保健部门共同实施的综合性产前护理方案；另一个原因是，大约 98%的分娩都是在医院或私营诊所进行的，那里有职业上训练有素的助产士监督生产，并且在高危情况下有产科专家在场主持。

医院的儿科服务，其中包括对新生儿细致入微的精心护理，社区的儿科服务，以及马耳他妇女总体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些因素也起到降低婴儿死亡率及围产期婴儿死亡率的作用。

#### 12.34 产妇死亡率

过去 13 年来，产妇死亡率为每年 0 至 2 人。1991 年至 1996 年总共只有 4 位产妇死亡。可是当时每 100 000 个活产儿的产妇死亡率为 11.2。采用 5 年移动平均数测算方法，看来在 1979-1980 年前后产妇死亡率高于欧洲平均数，但是到八十年代末期又回落到欧盟的平均水平。

#### 12.35 所有年龄的死亡率

1998 年死亡总人数为 3 044 人，其中女性 1 463 人（48%），男性 1 681 人（52%）。

#### 12.36 过早死亡率

本术语系指 60 岁以下的死亡人数。1998 年 60 岁以下死亡总数为 585 人，其中 209 人（36%）为男性，376 人为女性（64%）。就寿命折损中有生产力的年月而言，除了重要的社会经济影响之外，过早死亡率也是人口中主要疾病的一项重要指标，并且是预防措施对个人和社会产生最大效益的地区指标。在妇女当中，绝大多数过早寿命折损是乳腺癌和缺血心脏病造成的。在男性当中，绝大多数过早寿命折损是缺血心脏病、肺癌和意外事故造成的。

### 12.37 循环系统疾病

包括缺血心脏病和中风在内的循环系统疾病是造成妇女和男人死亡的主要病因。1998年死于循环系统疾病的共有1333人，其中女性675人，男性658人。这种病因的死亡人数占两性死亡总人数的44%。造成循环系统疾病的主要因素是吸烟、高血压、高血清胆固醇、糖尿病、肥胖和体力活动量不足。

### 12.38 缺血心脏病

1998年共有682人死于缺血心脏病。其中338人（50%）为女性，344人（50%）为男性。上面讲的过早死亡人数在男女之间的明显差别，主要是因为男人在较年轻的时候患缺血心脏病的风险较大。因此，在45-54岁年龄组男性心肌梗死的死亡率相当于女性的四五倍。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风险上的差异逐渐缩减。一般来说，妇女在整个生育生命期内都不大容易患心肌梗塞。

1994年急症病房接纳的心脏病发作病人总共有405人（占5%）。其中272人为男性（占住院男病人的6.7%），133人为女性（占住院女病人的3.6%）。在这些心脏病发作病例当中，65岁以下的男性人数为162人，女性人数为29人；45岁以下的男性人数为27人，女性人数为1人。以上数字显示了此种疾病的两性差别。

### 12.39 中风

1998年共有322人死于中风。其中女性为155人（48%），男性为167人（53%）。1994年中风病人占急症住院病人总数的4%，其中男性中风患者有133人（占有入院男病人的3.3%），女性患者有183人（占有入院女病人的4.9%）。42个男病例和34个女病例年龄在65岁以下，其中有2个男人和4个女人年龄在45岁以下。这些数字表明，在中风发病率方面似乎男女之间没有明显差别。

### 12.40 癌症

1997年，马耳他有1229个癌症新病例，其中男性为609人，女性为260人。不论男女，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均随年龄而增长。女性癌症发病率随年龄的增长开始比较早，这是因为乳腺癌的缘故，同时因为女性生殖器官的癌症与肺癌和膀胱癌相比，前者对较低年龄组的女性影响较大。后两种癌症在男性中较为普遍。由于乳腺癌和女性生殖器癌症对较年轻妇女的影响相对来说比较大，所以年轻妇女中患癌症的情况比年轻男人常见。

1993-1997年间，妇女患癌症最常见的部位分别是乳房（29%）、非黑色素皮肤（12%）和结肠直肠（10%）。在对应时期，男人较常见的癌症部位分别是肺部（15%）、结肠直肠、前列腺和膀胱（9%）。

1997年共有683个马耳他人死于癌症，其中388人为男性，295人为女性，大多数都在65至79岁之

间。在妇女当中，最常见的杀手分别是乳腺癌（24%）、结肠癌（9%）和胰腺癌（8%）。男性当中最常见的杀手分别是肺癌（26%）、胃癌（8%）和结肠癌（8%）。

1999 年，马耳他男人总体癌症发病率低于欧盟平均数，妇女癌症发病率恰好等于欧盟平均数。不同国家的发病率或多或少受到诊断出来的最常见癌症的发病类型的影响。

女性癌症的存活率一般高于男性。这是因为两性的各自较常见类型癌症的预测有所不同。男人中较常见的肺癌预测与女性最常见的癌症乳腺癌的预测相比，相对来说前者要比后者差。不论男女，马耳他癌症患者的存活率都高于其他欧洲国家。

#### 12.41 乳腺癌

乳腺癌是马耳他妇女当中最经常诊断出的癌症类型。在 1993 年至 1997 年阶段，这种癌症占新确诊为癌症并死于癌症妇女的 30%。平均每年有 184 个确诊乳腺癌新病例，有 90 人死于乳腺癌。

乳腺癌绝大多数发生在女性身上，不过偶尔也有男性患此病，两性患者比例为 84:1。妇女在 74 岁以前得乳腺癌的寿命风险为 1/13；74 岁以前死于乳腺癌的风险亦为 1/13。

从 30 岁开始，乳腺癌发病率随年龄而增长。

马耳他妇女在这方面的发病率略高于欧盟平均数，并接近于北欧国家的发病率。这种癌症的发病率在北欧较高，在南欧（马耳他除外）最低。关于基因、营养、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对这些差别的相对重要性，还有待于通过地方和国际疾病生态学研究来确定。比较令人欣慰的是，马耳他的这种癌症患者存活率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要高些。

#### 12.42 宫颈癌

宫颈癌占新确诊为癌症并死于癌症的妇女的 2%。1993 至 1997 年新确诊有 15 名妇女患宫颈癌。从 20 岁以后发病率随年龄而增长，其达到峰值的时间是在 50 岁至 59 岁，比其他大多数癌症要早；然后随着年龄增长而缓慢降低。妇女在 74 岁以前得宫颈癌的寿命风险为 1/160；74 岁以前死于宫颈癌的风险为 1/425。

宫颈癌现在被认为是一种性传染疾病，与性传染的人类乳头瘤病毒感染密切相关。因此，如果早早开始性活动并有多个性伴侣的话，风险会更大。

从前在马耳他，宫颈癌是很老的人才得的一种病，而且直到几年前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欧洲还是最低的。而今这个模式正在迅速发生变化，患宫颈癌的妇女年龄比从前越来越小多了。现在，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马耳他在这种癌症患者存活率方面位居欧洲倒数第三。这些正在变化的模式反映了马耳他社会与文

化准则的转变。

### 12.43 子宫癌（子宫体癌）

1993-1997 年间，每年大约有 43 个新确诊的子宫体癌病例。这种癌症占已确诊为癌症妇女总人数的 7%。妇女在 74 岁以前得子宫癌的寿命风险为 1/45；74 岁以前死于宫颈癌的风险为 1/180。其发病率随年龄而增长。跟乳腺癌一样，这种癌症的风险因素与雌激素水平高密切相关。实际上，这种癌症在绝经后的妇女当中最常见。

马耳他的这种癌症发病率在欧洲排名第二，仅次于意大利。不过，这种癌症的预测相对来说较好，患者存活率较高，比其他欧洲国家稍好一些。

### 12.44 卵巢癌

每年约有 32 个新确诊的卵巢癌患者，约占确诊为癌症妇女总人数的 5%。对这种癌症的病因了解尚少。发现时往往已到晚期，病毒已大范围扩散，因此预测很不好。发病率随年龄而增长，而且从儿童时期就开始增长。在欧盟成员国当中，马耳他的卵巢癌发病率排名第五。存活率虽然很低，但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稍强些。妇女在 74 岁以前得卵巢癌的寿命风险为 1/72；74 岁以前死于卵巢癌的风险为 1/104。

### 12.45 生殖器官疾病

由于生殖器官的缘故，妇女在整个生命期内经历几次正常的生理变化和妇女所特有的病理状况。

就出血量和持续时间而言，有的妇女周期性的月经来临伴随着超常腹痛或过量出血。出血过量而饮食也不平衡的妇女可能常年患有缺铁性贫血症，这种病需要治疗。

绝经期的起始时间以及表现症状的严重程度和性质都因人而异。有的妇女可能需要内分泌置换，而另一些妇女可能就不需要。

对有些人来说怀孕是很自然的事，而大约 1/10 的伴侣可能遭遇不孕的问题。不孕的原因不仅仅是女方的问题，许多情况下是男方的问题。有些妇女从怀孕到分娩一帆风顺，没有过身体不适的经历，而有的妇女则可能遇到各种症状——比如从早到晚恶心呕吐，背痛，踝关节肿胀，血压升高，等等，这些症状都需要到医院去检查。虽然许多妇女都没有出现过怀孕的后遗症，但有些妇女怀孕后留下剖腹产疤痕，有的人会长出脱垂痔，还有的人过了多年之后可能会发展成囊肿强、直肠孔和程度不同的子宫脱垂。当然，后面这几种情况不仅限于生过孩子的妇女，它们也可能随着年龄老化而自然发生。

女性可能因生殖管道感染而患各种盆腔炎症性疾病，同时生殖管道也是各种性传染疾病的入口，其中

包括疱疹病毒传染，衣原体病毒传染，淋病和梅毒（极为罕见），乳头瘤病毒传染，这种病毒有可能演变成宫颈癌、乙型肝炎和艾滋病。自 1986 年以来，已经发现女性艾滋病 3 例，男性 45 例，其中 2 个妇女和 40 个男人已经死亡。据估计，马耳他居民中至少已有 1000 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女性传染的方式是异性接触（2 例）和母亲传给孩子（1 例）。男性传染方式是同性恋或双性恋活动（25 例）和血友病/血凝固障碍（13 例）。后一种传染方式在马耳他艾滋病传染途径中居首位。

性功能障碍也可以算是个问题。除了器质性的疾病或因绝经导致局部变异（可以治愈）的原因之外，性功能障碍可能是由于情绪或心理问题的缘故引起的。妇女也可能患上与其生殖生活模式有关的多重抑郁症。此类疾病在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上都因人而异。其中包括经前期的紧张，产后抑郁，抑郁症和罕见的精神病，以及经后期抑郁症。

也有可能是在生殖管道的任何部位生成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

#### 12.46 抑郁症

总的来说，据认为抑郁症在妇女当中比较普遍。据 1992 年进行的一次初级保健调查报告，服用镇静药的人口在 15 岁以上的男人中占 5.2，在 15 岁以上的妇女中占 10.3。

妇女之所以患抑郁症的人比较多，一个原因可能是她们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所经历的激素变化，另一个原因可能与社会所施加给她们的不适当压力和过度劳累有关。例如，许多年轻的职业母亲不得不竭力维持家庭责任与工作责任之间的平衡。这些妇女正在越来越成为其性别文化中各种矛盾影响的焦点。一方面强调家庭作用，希望她们与家人呆在一起；但与此同时，人们又希望她们敬业，为更广大的经济做贡献。这些角色冲突大大加重了许多现代妇女的生活压力。

#### 12.47 骨质疏松症

大多数绝经期后的老年妇女都患有骨质疏松症。骨组织减少本是人们变老的自然过程，但是这个问题对绝经后的妇女特别突出。缺乏体力活动使情况变得更糟。

骨质疏松症可能导致自发性骨折，或稍微受伤即可造成骨折。常见有人摔倒造成股骨颈部骨折。其他容易骨折的部位包括腰椎和胸椎，肱骨上端和桡骨下端。持续的背痛是晚期症状，这是几块椎骨崩溃导致身高缩短和驼背引起的。

如果一生中摄入足量的钙，主要是牛奶制品，骨质疏松症是可以预防的。另一要素是维生素 D，在马耳他主要从阳光摄取。可以根据预期的效用比，对绝经期后的妇女实施激素置换疗法。

肥胖是个全国范围的健康问题。马耳他人口只有三分之一的成年人体重适中。其他的人要么过重，要

么肥胖，其中妇女所占的比例大于男人。怀孕妇女当中也反映了这种情况。1985 年的第一次研究结果表明，42% 的孕妇身体超重，14% 的孕妇过于肥胖。过于肥胖的孕妇比体重适中的孕妇遇到复杂情况的可能性要大。过重和过胖的人在人口中的比例随年龄的增加而提高。而这种比例的提高在妇女当中表现尤为明显。

## 12.48 糖尿病

1987 年全国糖尿病调查显示，34 岁以上人口中 10% 人患有糖尿病，另有 13% 的人葡萄糖耐量受到破坏。虽然年龄越大患糖尿病和葡萄糖耐量受到破坏的人的比例越高。但此类病人在妇女中的比例更高。研究表明，有 1% 的妇女在怀孕期得了糖尿病，大约 14% 的妇女在三月期的中期出现葡萄糖耐量受损的迹象。这就意味着，这些妇女的很大一部分人将来得糖尿病的风险显然比较大。在怀孕期得糖尿病的马耳他妇女一般年龄都比较大，超过正常体重，而且不止一次怀孕。怀孕期得糖尿病会严重影响胎儿的发育和生理健康，甚至严重到胎儿死亡。另外，患糖尿病的母亲生下来的婴儿先天性畸形的可能性也非常大。

## 12.49 卫生部门的两性平等管理系统

2001 年 6 月，马耳他应邀参加由英联邦秘书处会同英联邦医学会联合举行的第八次区域“两性管理系统研讨会”，以制定马耳他的行动方案。在制订这项方案的过程中，代表们力图将保健方案纳入正在由公务机构中的国家妇女机制制订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国家战略之中。

2001 年 10 月，卫生部门两性平等管理系统开始运作。这是马耳他建立的第一个两性平等管理系统，其远景、任务、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是：

### 远景

建设一个卫生部门，提供男女均可作为平等伙伴参与、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可持续的服务。

### 任务

确保：

- 男女均可享受满足其需要和优先关注事项的优质健康护理及相关服务；
- 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决策；
- 兼顾妇女和男人的特殊观点和看法，促进卫生部门的发展壮大。

## 目标

通过政策、方案、倡议和定期的系统化监督，将两性管理融入卫生部门。

## 具体目标

- 确保将两性观点纳入所有保健政策；
- 加强卫生部门内部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联系，以便对保健结果施加影响；
- 在卫生部门，特别是高层最大限度地发挥妇女的潜力；
- 加强能力建设，以提高卫生部门各个层次的两性平等意识；
- 确保所有与培训（特别是为职业进步而举办的培训）有关的新举措和新机会都要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
- 将两性平等观点融入现在和将来的一切保健促进运动、方案和倡议；
- 在制订《病人服务准则》中确保性别敏感性。

## 第 13 条

### 社会和经济福利

#### 13.1 社会福利

马耳他的社会福利由 1987 年《社会保障法》（Ch 318）调控，它规定了国家社会保障办法。该法由社会保障司负责实施，它向社会部门提供财政支持，以满足其对充裕生活水准的需求。男女从社会保障办法中平等受益。

已婚妇女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获得社会保障福利。

《社会保障法》经过 1991 年修正废除了第 17(3)(c)节，该节曾规定，**妇女在婚前支付的任何保险缴款，在婚后对这种权益的任何赔偿要求均不予考虑。**这是一项带有歧视性的规定，因为一旦女雇员订婚，就得重新开始对国民保险计划缴款。

该法令于 1996 年再次修正，修改了“户主”的定义。以前的法律承认丈夫为“惟一的户主”，而按照新的规定，户主的定义是：正如社会保障司长所认为的那样，户主是家庭首脑（第 2 节）。

马耳他的社会保障计划分为缴款型计划、非缴款型计划和混合计划三种类别。

## 13.2 缴款型计划

有两类缴款：一类缴款是受雇人员缴纳的；第二类缴款是自营职业者交纳的。每个年满 16 岁以上、尚未退休的人都要加入社会保险：要么作为受雇人员缴纳保险费，要么作为自营职业者或自己行业者缴纳保险费。只有已经结婚但没有就业收入的妇女才可以免交国民保费。

通过缴款型计划享受的福利如下：

短期权益：包括失业补助金、特别失业补助金、病假补助金和工伤补助金。

长期权益：包括退休金、三分之二养老金、寡妇恤金、丧失工作能力养老金、遗属抚恤金、鳏夫恤金、孤儿补贴抚养费 and 父母恤金。

一笔总付款：包括结婚补助金、再婚补助金、丧失能力退职金。

妇女有同男人平等的权利享有这些权益——只要她们按规定金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由此看来，如果一个已婚妇女没有被丈夫遗弃，也没有通过就业、自营职业或自己行业挣得个人收入，那么她可能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缴纳社会保障费，因此可能享受不了缴款型计划所规定的社会保障权益。这一方面的惟一例外情况是寡妇恤金或遗属恤金，后者是一种同收入挂钩的抚恤金，支付给具备如下条件的任何寡妇，即：其丈夫有资格享受三分之二抚恤金，或其丈夫在死亡时已到退休年龄、本来可以享受退休金。

《社会保障法》的 1987 年修正案定于 2002 年底生效，届时按照欧洲联盟第 1408/71 号和第 574/72 号欧盟指令的精神，已婚妇女将享受同已婚男人平等的地位。

依照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缴纳计划所应支付的一切福利、抚恤金和抚养费均以缴纳保障费为前提条件。

### 13.2.1 失业补助金

凡符合相关缴款条件而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者，有资格享受除周日之外任何失业天数的失业津贴，只要他/她已根据 1990 年《失业和培训服务法》作了失业登记。

在失业者为户主、而该户的每周总收入平均数（其所有家庭成员算在内）不超过该法令附表

六第一部分所确定的比例标准的情况下，该失业者有资格享受特别失业补助金。另外，不论该户主是否曾经为可保就业，他/她还可能有资格享受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后发放的社会救济金。倘若户主是一位妇女，而她因孩子拖累不能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则该妇女有资格享受社会救济。

#### 13.2.2 病假补助金

凡符合相关国民保险缴款条件的受雇者都有资格享受任何因病请假的津贴，但是给付病假补助金的连续天数不得超过 6 天，且每次请病假的前三天不给补助金。

自营职业者没有资格享受病假补助金，除非能够向社会保障司长证明，此项津贴的申请人通常是自营职业的；要不是因为有病不能工作，他/她是要自营职业的。

#### 13.2.3 工伤补助金

如果受雇人员由于他/她受雇佣或自营职业、或在其受雇佣或自己行业的过程中负伤，或者像《法令》所规定的那样因其工作性质而患有某种疾病，那么他/她就有资格享受工伤补助金。

如果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事故或患上的职业病导致永久性地丧失体能或智能达 1% 以上，则有关个人有资格享受工伤补助金或工伤抚恤金。

但是一个人不能同时既享受工伤补助金或工伤抚恤金也享受工伤津贴。

#### 13.2.4 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

如果受雇人员因为某种严重或慢性疾病或体能或智能损害而不能适当地全日或正常非全日受雇、或自营职业，他们就有资格享受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增加的丧失工作能力养恤金或国民最低养老金。此前，申请这种养恤金者必须已至少连续 12 个月以上全日受雇或非全日受雇、或非全日自营职业。

#### 13.2.5 退休金

在 1987 年《社会保障法》中，男人和妇女可享受养老金的年龄或退休年龄是有区别的。男人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为 61 岁，妇女为 60 岁。

只要符合全部缴款条件并在退休前六个月内提出退休申请，个人有资格从退休日起按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标准享受退休金或增加的退休金；或者享受国民最低养老金或增加的国民最低养老金。如果提出退休申请的时间晚于上述期限，那么该申请的生效日期只能从这个较晚的日期算起。

如果一个人正在从事某种有报酬的职业而收入超过最低工资，那么他/她在 65 岁以前没有资格享受退休金。但是一个年龄在 65 岁以上从事有报酬职业的人，尽管其收入超过最低工资，也仍然有资格享受退休金。

#### 13.2.6 三分之二养老金

一个已经就业或自营职业至少 10 年以上并且是在 1979 年 1 月 16 日或以后退休的人，有资格享受三分之二养老金。此外，1979 年 1 月 21 日以后任何时候退休的人必须已按适当比例缴纳了社会保障费。

如果一个就业者或自营职业者在以往 30 年内已经交纳了 50 笔缴款，他/她就有资格全额享受三分之二养老金——一笔相当于其工资三分之二的准备金。

#### 13.2.7 寡妇恤金

关于寡妇恤金，如果她的丈夫在去世以前满足了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的相关缴款条件，那她就有资格享受寡妇恤金或遗属恤金或寡妇津贴。后一种寡妇津贴的发放条件是，其丈夫是在受雇用或自营职业期间因意外事故伤害或因患职业病而死亡的。

该寡妇无论是就业还是失业都有资格享受这种抚恤金。但如果一个寡妇正在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则必须满足如下前提条件才有资格享受上述任何一种抚恤金，即：要么其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要么她已年满 65 岁。

如果该寡妇需要照料 16 岁以下的孩子，则抚恤金的比率要增加。

如果一个寡妇仍在照料不满 16 岁的孩子，她可以参加有报酬的工作，但条件是其所得超过国民周工资最低收入的任何部分须从其享受的寡妇恤金中扣除。

如果一个寡妇再婚，那么自再婚之日起她就没有资格享受这种抚恤金了。她只能一次性获得一笔相当于每周寡妇恤金 52 倍的再婚补助金。如果该寡妇此前领取的是遗属恤金，她可以获得相当于再婚之前可能领取的每周寡妇恤金 52 倍的一次性补助。

此外，该法律规定，以上规定经过必要的修正之后也同样适用于这样的鳏夫，即：直到妻子去世以前，他一直依靠妻子的收入为生，或者，虽然在妻子去世以前他没有依靠她的收入为生，但由于妻子的去世而使他暂时或永久性地失去了在妻子去世以前他或许一直从事的任何有报酬的职业，以便照料他的构成家庭成员的未成年儿子或女儿。

#### 13.2.8 遗属恤金

与收入挂钩的抚恤金可向这样的寡妇发放，即：他的丈夫有资格享受三分之二养老金，或者如果她的丈夫在去世时已到退休年龄，因而有资格享受退休金。

#### 13.2.9 孤儿津贴

任何一个另一家庭的人如果收养一个父母双亡的未满 16 岁的儿童，有资格享受孤儿津贴，但条件是，该孤儿的父母至少有一人生前已经缴纳社会保障缴款。

#### 13.2.10 孤儿附加津贴

这种抚养费可以发放给收养父母双亡、且其中至少有一人生前已经缴纳相关缴款的孤儿或孤女的任何人。如果被收养的孩子年龄在 16 岁至 21 岁之间，而他/她没有从事有报酬的职业，或者虽有职业但收入低于国民最低工资，那么收养者有资格领取孤儿补贴抚养费。

#### 13.2.11 父母恤金

这种抚恤金可以发放给如下受雇人员的父母，即：该父母的儿子或女儿因工作事故或得了职业病而死亡，而且在此之前该受雇人一直是其父母生活所依靠的惟一收入来源。

#### 13.2.12 结婚补助金

结婚补助金发放给如下结婚的男人或妇女：在结婚以前他/她曾在任何时间受雇于人或自营职业至少六个月以上。结婚补助金系一次性支付。这项福利不是自动授予的，必须为此提出申请。

一个多次依法结婚的人，每次结婚都可以享受结婚补助金，但条件是，两次婚姻之间他/她必须受雇于人或自营职业至少六个月以上。

#### 13.2.13 再婚补助金

此种补助金发放给再次结婚的寡妇，但因此她要失去享受相当于一年养老金的寡妇恤金的资格。

#### 13.2.14 致残养老金

此种养老金的发放对象是因工负伤且致残程度估计为 1% 至 19% 的人。

### 13.3 非缴款型计划

非缴款型计划包括：

- (一) 老人、盲人、有智力或体能障碍的人，以及护理老弱病残者的抚恤金。
- (二) 对失业者和没有工作能力的人的社会救济、对贫困妇女的紧急援助，以及对整日照料老年或残疾亲属的单身妇女或寡妇的援助。
- (三) 对病人的医疗援助，对麻风病人和肺结核病人的援助、免费医疗和假肢援助、对 40 周以下需要断奶的婴儿或因健康缘故不能哺乳的婴儿补助牛奶。

提供上述所有非缴款类权益的前提条件是，经过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证明，一个家庭的收入低于某种最低标准。

#### 13.3.1 国民最低养老金

没有资格享受事业养老金的人可以享受国民最低养老金。对供养妻子的已婚男人，可领取相当于国民最低工资五分之四的养老金。对所有其他人，保险费相当于国民最低工资的三分之二。

#### 13.3.2 养老金

年龄在 60 岁以上、正式居住地在马耳他的马耳他公民，其每周收入不超过他/她这一类的养老金最高标准者，有资格享受养老金。

#### 13.3.3 残疾抚恤金和视力伤残抚恤金

有资格享受残疾抚恤金的条件是，年龄在 16 岁以上的严重残疾人或盲人，其每周收入不超过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数额者。他/她还必须出具其智力严重不足、或有严重残疾、或严重大脑麻痹、并且是马耳他公民的证明。

年龄在 14 岁以上、持有视力严重受损证明的视力残疾人有资格享受视力残疾抚恤金。有关残疾人必须是居住在马耳他的马耳他公民，而且其收入不超过国民最低工资。

#### 13.3.4 护理老弱病残者抚恤金

此种抚恤金发放给整日亲自照料因体弱而卧床不起或只能坐轮椅行动的父母、同胞兄弟姐妹、

父母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亲属的马耳他公民。此外，这种亲属还必须跟护理者住在同一住所，而且他/她的年收入不超过国民最低工资的 60%。

#### 13.3.5 紧急援助

紧急援助是为这样的妇女提供的：户主使她变得一无所有，她只好依靠收容所为她这种人提供的照顾和福利为生。

#### 13.3.6 疾病援助

疾病援助是向慢性病人或需要特别饮食的人提供的。

#### 13.3.7 肺结核病人援助

向最近五年内患有或患过肺结核的户主或任何家庭成员提供。这种援助不取决于家庭经济情况调查。

#### 13.3.8 麻风病人援助

向正在接受麻风病治疗的户主或任何家庭成员提供。

#### 13.3.9 失业和社会救济

一个因严重疾病或有体能或智能残疾而找不到工作的户主，有资格领取社会救济。

一个因负有家庭责任而不能去做有报酬的工作的妇女，有资格得到社会救济。此种救济也适用于“就业与培训社团”确认为不能就业的人。

一个失业（不论是否已经登记失业）的单身妇女或寡妇，如果全靠她自己经常性地兼职照料一位智力不足的亲属，或一位有肢体障碍的亲属，或一位 60 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亲属，她也有资格享受社会救济。

#### 13.3.10 医疗援助

收入水平低的户主如果患有身体或智力上的残疾，或患有不需要去医院治疗的疾病，可以享受免费医疗帮助。向户主提供的这种援助不管是户主有病还是其家庭成员有病。

### 13.3.11 产妇津贴

一个失业的怀孕妇女当她进入孕期第八周的时候，有资格享受产妇津贴。这种津贴可以发放给没有资格享受 1952 年《就业（管理）条件法》所规定的产妇津贴的当地居住的怀孕公民。此种津贴适用于怀孕期的最后 8 周和产后的前几周。

## 13.4 混合型计划

关于混合型计划，属于此类的家庭福利包括：儿童津贴、残疾儿童津贴和家庭奖金。

### 13.4.1 儿童津贴

1987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在当地居住的马耳他女性公民可以享受儿童津贴，用以抚养 16 岁以下儿童，但条件是家庭收入不超过规定标准（目前是 10 270 马耳他镑）。对于仍然接受全日制教育而不享受其他补助金的孩子，该项津贴继续提供到 16 至 21 岁。当孩子首次登记就业的时候，他/她也可以根据《就业登记条例》第 1 部分获得该项津贴。

该项津贴的实际受益人是母亲，除非父亲能证明由他来领取该津贴符合孩子的利益。对残疾儿童有额外津贴。

儿童津贴也发放给对自己的亲生孩子有监护权的单亲家长。

### 13.4.2 残疾儿童津贴

这种津贴的发放对象是这样的马耳他女性公民：她们居住在当地，照料一个大脑麻痹或严重弱智或严重残疾的儿童，或有一个不满 14 岁的盲童。如果父母都从事有报酬的职业，只考虑最高收入，只要其年薪不超过 13 270 马耳他镑即可。

## 13.5 单亲家庭

由于死亡、分居、离异、或私生子等原因，抚养 16 岁以下儿童的单亲家庭正在逐步增多。根据 1995 年人口普查，这样的家庭有 7 462 个。

单亲妇女（5 914 人）几乎要比单亲男人（1 548 人）多三倍。大多数单亲家庭（70%）没有 18 岁以下的孩子。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不太多，有一个孩子的占 16.8%，有两个孩子的占 8.8%，有三个以上孩子的占 4.2%。在所有单亲父母中，只有 1 822 个妇女和 405 个男人有未成年子女。

有受赡养子女的单亲妇女在 35-44 岁年龄段者最多。在这个年龄组，许多单亲妇女有一个（376 人）、

两个（259人）、或三个以上（152人）未成年子女。年轻单亲妇女有小孩的比较少。

在单亲父母中，人数最多的是寡妇（3 801人）和鳏夫（1 019人）。共有 281 个妇女和 8 个男人是从未结过婚的单亲父母。在分居的单亲父母中，妇女有 1 028 人，男人有 235 人。只有 140 名妇女和 50 名男人是解除婚姻关系或离婚的单亲父母。还有 647 个已婚妇女和 235 个已婚男人也声称单亲父母。

在所有单亲父母中，丧偶的妇女（65.8%）和男人（64.3%）的人数比例差不多。但是在单亲父母中，从未结过婚的单身妇女的比例（4.8%）比单身男人的比例（1.8%）要高。在分居的妇女（17.4%）和男人（15.2%）比例之间，以及在解除婚姻关系/离婚的妇女（2.4%）和男人（3.2%）比例之间，差别很小。

在单亲家庭中，年龄较大的孩子要比年龄较小的孩子多。年龄较大的孩子较多，是与不太年轻的丧偶或离异的单亲父母的人数较多相对应的。这说明，单亲家庭的大多数孩子并非未婚单身母亲所生。

### 13.6 家庭福利

马耳他有一个非常广泛的家庭福利体系，其中包括：产妇津贴，儿童津贴，残疾儿童津贴和奶制品补助。

有些属于非缴款型计划的家庭福利需要经过家庭经济调查，而是否符合条件要取决于多种不同的因素。在社会援助方面，是向户主发放补助；而在产妇津贴、儿童津贴和残疾儿童津贴方面，支付款项则是发给母亲或对孩子（们）有监护权的妇女——即便与户主共同拥有监护权。

1993 年《民事法典修正案》将父权概念扩展成父母权利，须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

所有未婚及已婚妇女都有同样的权利享受经过家庭经济调查确认、由社会保障司支付的各项福利。享受这些福利的资格取决于财务状况而不是取决于婚姻状况。

通过 1987 年《社会保障法》的各项规定发放的各种福利，要么以支票的形式支付，要么直接转账到客户的账户。

家庭福利直接支付给家庭单元。但在由福利机构照料儿童的情况下，儿童津贴和残疾儿童津贴直接发给照料有关儿童的机构或家庭。

### 13.7 社会住房

社会住房司提供社会住房。该司为那些生活在低于标准的社会阶层提供可供选择的居住条件，以便提高与人类尊严相适应的充裕生活水准。

它的主要客户是依靠福利生活和依靠低收入生活因而靠自己得不到像样居住条件的家庭。那些无家可归的人也是照顾的对象。

该公司的主要目标是依照 1949 年《住房法》（Ch. 125）为需要的家庭提供住房条件。

这些服务面向所有马耳他公民，不论他们是已婚夫妇、单亲家庭、还是单身个人，也不问性别和信仰。

### 13.8 住房管理局

住房管理局的方案所要帮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

- 已经订婚准备结婚的夫妇；
- 已婚夫妇；
- 带孩子的单亲父母；
- 有孩子的（法定的或事实上的）分居个人；
- 残疾人；
- 丧偶后，有受赡养的孩子或与年老父母在一起生活的人；
- 单身生活或与年老父母一起生活的个人；
- 同胞兄弟姊妹在同一住所生活的个人。

2001 年第一季度，住房管理局吁请公众就共 131 套单元住房提出申请，其中 99 套现已按补贴价格售出，其余（32 套）已经租出。这些单元包括二层楼公寓、住宅群和公寓楼，采取计算点数的方法进行分配。这种点数方法除了考虑每个申请人的现有住房状况和年龄等因素之外，还要评估申请人的收入和收益情况。专为残疾人保留了 20% 的住房。

### 13.9 获得金融信贷的机会

不论已婚还是未婚妇女现在都可以申请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妇女可以管理自己婚前获得的财产。妇女与丈夫共同管理非继承所得的共同财产，这部分财产包括自结婚之日起至婚姻结束这期间由丈夫或妻子挣得、带来或经永佃获得的财产以及夫妻二人所得的、不包括继承财产和收入的全部收入。

根据新《民法典》，“非继承所得的共同财产”由夫妻共同管理，并从结婚之日起自动发挥作用，除非夫妻二人要么选择财产完全分开，要么选择“剩余财产共同拥有、分头管理”的办法。后一种办法是丈夫和妻子在婚姻期间分头充分管理自己那份财产，到婚姻结束时再将二人的剩余财产合在一起计算。

在适用“非继承所得的共同财产”的情况下，假定的前提条件是夫妻双方在日常的管理和日常事务中都能达成一致，比如收取租金、甚至赊购食品杂货之类的生活必需品，以及租金数额不太大的出租事宜等。平常的家庭管理只需配偶之一签字即可，而超常的管理决策则属于两个人的联合行动。《民法典》第 1322 条列出长长的一份“超常管理行动清单”，其中主要包括不动产的买卖、签署抵押合同、借款和贷款，保证合同，以财产作抵押担保债务，摊付购置或贷款购置不动产。

根据新法律，夫妻二人共同承担包括所有财产在内的“共有所得”的债务责任，甚至包括已婚女子可自由处理的动产（如衣服、首饰等）债务。在《民法典》修正以前，妻子的上述动产不包括在此类债务之内。

在地方银行发表的关于这些经济权益的指导原则中，透支贷款与贷款和其他金融权益是有区别的。就透支贷款和其他金融利益而言，有两种备选方案。第一种贷款发放给正在经营贸易或商业的特定配偶，或需要贷款的配偶，条件是要由另一配偶作保证人。在这种情况下，夫妇二人共同抵押由主要债务人担保的财产，亦可抵押保证人担保的财产。第二种选择适用于这样的情况：夫妇二人都经商，或者他们自愿选定这种方案而不选择上述方案。这种情况下贷款发放给夫妇二人，夫妻作为一个整体同为主要债务人。

关于贷款，如果在贷款的同时还需要其他资金通融，适用前面讲的备选方案。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贷款的发放对象均为夫妇二人，因此夫妇均为主要债务人。可是对于许多专职家庭主妇来说，她们所做的是无报酬的非商业性工作，因此她们在获得有担保的信贷方面依然面临障碍。

妻子可以为丈夫的债务担保而无需法院许可。1993 年修正案生效以前，虽然丈夫可以自由为妻子的债务担保，但在没有得到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妻子却不能为丈夫担保。此外还加强了对妻子的保护：银行要求，当丈夫作为保证人为第三者担保的时候，必须要有妻子的签字。

按照马耳他法律，债务合同必须规定保证条款作担保。在夫妇双方向银行提供担保的时候，夫妇双方都必须在保证书上签字。这种签字必须有一位银行经理签证；在没有银行经理签证的情况下，必须要有律师或公证处的签证。

虽然夫妇双方的签字是必要的，但实际当中，一个配偶可以自由地授权另一方作代理。但是倘若事关超常管理或妥协，这种通过公共契约或私人信件的形式确认的代理权必须有一位律师或公证处的签证，并附带律师或公证处的一则声明，大意是：他/她已告诫委托另一配偶作代理的一方配偶要认识到这一委托的意义及其后果。

如果银行账户是用一个配偶的名字开立的，只能由该配偶提款。换句话说，无须得到另一配偶的同意，另一配偶也无权阻止账户持有人提款，除非通过拘押令或法院命令方可阻止提款。

马耳他法律中没有通常意义的抵押（mortgage），但有不转移占有权的抵押（hypothec）的规定。马耳他法律规定，抵押权是对债务人（借方）财产或某一代表债务人利益的第三方的财产作为偿还某项债务的担保所享有的一种权利。

在“非继承所得的共同财产”的情况下，夫妇双方都必须在抵押契约上签字；而在“分别拥有的财产”和“共同拥有、分头管理剩余财产”的情况下，则只需署名为不动产所有人的一方配偶签署担保契约即可。

商业银行向单身个人和已婚夫妇提供还款期最长为 30 年的住房贷款。

根据 1993 年《民法典》修正案，贷款程序规定如下：

- (一) 在“非继承所得的共同财产”项下发放的贷款，一律由夫妇联合签署。此外，要求夫妻二人共同签署贷款申请、贷款契约、以及其他任何需要签字的表格，比如担保表、抵押表和保险申请表。
- (二)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共同拥有、分头管理的财产”。
- (三) 对“分别拥有的不动产”，适用有关单身个人的规定。不论贷款给男方还是女方，银行一律坚持夫妇双方共同签字。

贷款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以上，而且无须得到父亲的同意。

1996 年对 1949 年《所得税法》进行了若干修正，2001 年又做了新的修正。在此之前，法律规定由丈夫负责填报所得税申报表，并缴纳夫妇二人的所得税。1990 年对该法令的第一批修正案将此项规定改成丈夫和妻子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分开计算所得。这就是说，在年度评估中，妻子的收入不再累加到丈夫的总收入中去了。虽然这个新规定实际上意味着丈夫和妻子缴纳的所得税比以前少了，但是仍然由丈夫负责填报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自从颁布了 1996 年《第二十号法令》以后，已婚妇女有了机会与丈夫共同签署所得税申报表。新法令还使得妻子有可能经夫妇同意被指定为负责缴纳应税所得税款的配偶。

### 13.10 体育

男女有平等的权利参加休闲活动、体育运动和与文化有关的所有领域。从学龄时期就鼓励参加这些活动。

爱好体育的妇女参加各种地方体育竞赛，并代表国家参加各项体育赛事，特别是游泳、柔道、网球、田径和保龄球等项运动。

虽然妇女可以参加任何体育运动，但除了传统的女性体育落网球之外，在其他项目她们的参加人数远比男性少得多。每年都颁发年度“体育妇女”和“体育男人”的称号。

从体育上看，马耳他人在活跃程度上并不居领先地位。1984年的MONICA调查表明，25-44岁的男人将近一半不够活跃，而这个比例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长。四分之三的妇女在体育方面不活跃，随着年龄增长情况没有什么变化。

计划建造一个地区体育中心以促进地方体育运动，并为承办定于2003年在马耳他举行的“欧洲小国体育运动会”及时改善国家体育设施。

##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 14.1 自然特征

马耳他是由地中海中部的一个群岛组成的。这个群岛包括三个有人居住的岛屿——马耳他岛、戈佐岛、科米诺岛——和另外两个无人居住的岛屿组成。北面距西西里岛 93 公里，南面距非洲大陆的最近点（突尼斯）288 公里。

总面积 316 平方公里。马耳他岛上的最远距离为 27 公里，最宽的地方为 14.5 公里。

马耳他既没有山脉，也没有河流。其地貌特征是一系列布满梯田的低矮小山丘。海岸线犬牙交错，形成无数港口、海湾、礁石、沙滩和岩洞。

马耳他气候温和宜人。这里没有凛冽的寒风，没有雾、雪和冰霜。降雨期时间很短，年均降雨量 587 毫升。冬季平均温度 14.1 摄氏度（11 月至 4 月），夏季平均温度 32 摄氏度（5 月至 10 月）。

1999 年底，马耳他居民人口为 380 201 人，男性 188 589 人，女性 191 612 人。自 1995 年进行上一次人口普查以来，人口增长了 2.4%。

马耳他幅员小，故较为容易通达。基础设施和运输手段的改善，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明显差别。马耳他人可以接收当地和外国电视台的节目，现有多种日报和周报，用马耳他的两种官方文字——马耳他语和英语出版。

## 14.2 马耳他的农业

数十年前，农业曾经是马耳他经济的几个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可是跟其他国家一样，城市化的发展使得农业活动逐渐减少。由于受到土地和水资源的限制，剩下的农户被迫从开放式农田耕作改变为温室栽培，农民更多地采取集约农业方式饲养牲畜。

通过引进现代技术、现代饲养方法和改良栽培工艺及微繁殖技术，导致形成大大精细化的农业系统。然而由于总成本不断增加，现在倾向于支持经济上比较划算的农产品进口。

迄今尚未掌握最近的农业劳动力数据，但是正在开展农业人口普查。

根据现有资料，妇女在地方农业中的势力相对较弱。许多女性农业工作者都是以其父亲或丈夫的名义登记所得税的。现有资料显示，从事饲养业的妇女比从事农业的妇女多，戈佐岛上的农村妇女比马耳他岛要多。

根据 1990-1991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农业人口普查，马耳他只有 1 510 个专职农民，其中 110 人为女性。在 21 418 个兼职农民中，有 8 762 位妇女（表 14.1 和 14.2）。这些统计数据在开放农田和温室从事农作物栽培的农民。

最近的统计表明，共有 205 个农民搞温室栽培，其中有 3 个妇女。

总的来说农田数量在减少，但灌溉农田增加了。据 1991 年的普查数据，马耳他诸岛的原有农田面积为 10 738.4 公顷，现已减少了 396 公顷。同 1991 年相比，旱田减少了 763 公顷，现为 8 240.4 公顷。另一方面，灌溉农田已增加到 1 143 公顷。

大部分农田集中在西北地区。的确，该地区的农田占全国农田总面积的 56.2%。该地区有专职农民 679 人，兼职农民 4 942 人；而戈佐岛有专职农民 127 人，兼职农民 2 494 人。

大约 71% 的佃农（或 8 088 人）人均农田不到 1 公顷。

表 14.3 列出截至 2001 年 6 月马耳他饲养牲畜和家禽的男女人数。

马耳他妇女知道她们的法律权利，这主要是因为城乡距离不太远。另外，农村地区的电信联络跟城市地区差不多。不论城市还是农村，都同样受到关于妇女问题运动的影响。

## 14.3 保健

马耳他人的生活水平比较高，普遍免费享受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合格的医疗

和辅助医务人员的队伍。由国家和私营部门提供保健。

马耳他保健事业的特点是拥有一个综合性的、高度专业化的公费保健系统。这个公共保健系统免费提供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服务。初级保健中心按地理区域遍布于马耳他岛和戈佐岛，致力于满足城乡居民的医疗需要。这些保健中心免费提供专业初级保健，包括 24 小时上门诊治服务、全科从业医师服务、以及许多专科门诊，其中包括产科、妇科和儿科。各初级保健中心还设有免疫接种中心。除了保健中心之外，城乡各地还有许多小医务所，这些医务所一般配备一名护士和一名医务员，每周开诊两、三次，每次营业数小时。因为岛屿不大，所以到保健中心看病很方便。

现有各种避孕方法在广泛使用。它们不是通过国家卫生事业系统免费向公民提供的。通过许多零售店发售避孕套。凭从业医师开的处方可在药店购买口服避孕药。法律上不要求已婚妇女在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就医方面得到丈夫的认可。

1995 年初，主管两性平等的国家机构出版了许多有关妇女健康的小册子，比如《生育周期》、《子宫切除术》、《绝经》等。这些出版物在城乡各保健中心和中学和国立医院广为散发。

旨在为马耳他的夫妇们提供教育和指导的非政府组织“Cana 运动”也倡导计划生育。这些教育课程分为咨询性的婚前准备课程和计划生育专题讲座。不论在城市还是在乡村，凡选择按宗教习俗结婚的夫妇都必须参加由“Cana 运动”组织的学习班。计划生育教育分两方面：一方面是为父母的责任心教育；另一方面是计划生育方法的具体指导。“Cana 运动”还在婚前准备方面组织各种其他学习班。它通过各种咨询服务，就有关性的问题、道德问题和法律问题向人们提供帮助，而不问婚姻状况如何。

“Cana 运动”还为已婚夫妇组织各种会议和研讨班，讨论家庭生活、儿童教育和计划生育问题。已婚夫妇讨论的话题有离婚、堕胎、责任等。

“Cana 运动”总部设在弗洛里亚纳，交通很方便。该组织另外设立了六个地区中心，其中一个设在戈佐岛。

妇女可以在妇科门诊部和国家提供的产后护理服务站获得有关计划生育方面的咨询。通过如下途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 产前学习班，提供信息和咨询；
- 医院或保健中心的妇科门诊，通过妇科医生提供个别指导；
- 保健中心的产后家庭幸福门诊。

#### 14.4 预期寿命

自 1980 年以来，城乡居民的预期寿命一直在逐步增长，现已超过欧洲的平均水平。在这方面，妇女的状况也是一直优于男人。1999 年，妇女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79.3 岁，而男人的预期寿命是 75 岁。

城乡妇女的死亡率差不多。1999 年（每 1 000 个中年人）概约死亡率为 8.1。考虑到马耳他的统计数据包括体重 500 克至 1 000 克的新生儿（其他国家不是这样），而且法律禁止堕胎（因此生下来就有先天性缺陷的婴儿比较多），可见婴儿死亡率是非常低的。1999 年底的婴儿概约死亡率（每年每 1000 个活产儿）为 7.2。

#### 14.5 教育

马耳他城乡的男孩和女孩在各个层次上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对 5 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制。大多数孩子从 3 岁开始进入学前班。国立学校在小学实行男女混校，在中学实行男女分校。

义务教育和后义务教育都免收学费。另外，学龄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并且往返学校免费接送。

国立幼儿园实行免费入园，从 3 岁开始注册。不论城乡，每个镇、村都有一所小学和附属幼儿园。是否上幼儿园，由家长自愿决定。

#### 14.6 农业培训

马耳他有两所商业学校和一个技术研究所提供农业技术及商业园艺培训。米卡勒夫农学院培养商业园艺和畜牧专业学生，并提供兽医援助。

达尼克里莫纳农业技校和克利努加利亚农业技校教授农业理论与实践。1999 年，这两个学校的 133 名学生全部为男生。两校学生的入学年龄限制为 14 至 20 岁。戈佐岛也有一所同类学校。

在第三级层次，马耳他大学成立了一个农学院。学生可以攻读农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9 年该学院共有 37 名学生，其中有 14 名女生。

农民的文盲率已经大为降低。年轻的农民继承父母的农业管理工作，参加更多的学习班和业务会。为了实现知识和技术更新，他们还越来越多地与外国企业签订合同。不过迄今尚未在这方面发表具体数据。

农业司的外延服务处每两周组织一次农民会议，会上讨论的课题从作物栽培和病虫害防治到牲畜饲养和最新农业技术等，内容十分广泛。

## 14.7 贷款便利和补助金

农业司通过其贷款和补助金处帮助农民申请贷款，用于建设温室、水库和农场建筑，以及购置农机具。农民也从农业司发放的补助金获益，该计划根据农民购买产品的种类，不论是机械还是其他农业资源，都按一定比例减价销售，从而减少采购开支。

农业司就发放农业贷款事宜与三大商业银行——即 Valletta 银行、汇丰银行（其前身是“中地中海银行”）和 APS 银行——签订了合同。APS 和汇丰这两家银行都向农业客户提供贴息贷款。按照这个贷款方案，客户可按 4 1/2% 补贴利率获得不超过 10 000 马耳他里拉的贷款，其余利息由农业司支付。

Valletta 银行曾经实行过“三级贷款计划”：贷款 10 000 马耳他镑以内利率按 4 1/2% 计算；贷款 5 000 马耳他里拉以内利率按 3 1/2% 计算。不过，这两种方案都在 2000 年撤销了。

不论贷款还是补助金，都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

## 14.8 决策

农业司的各个业务部门都有妇女在发挥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实际、农业视察、中介、实验室技术和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另一方面，妇女也在私营部门任职。有一个农业合作社就是妇女当主任。

在通过农业渔业部任命的主要公共机构，妇女的代表性还很不充分。2000 年，在该部的各委员会、局、专设委员会和仲裁庭任职的女性仅占总数的 6%。

# 第 15 条

## 法律面前和民事事件上的一律平等

### 15.1 法律规定的平等

马耳他平等法集中于得到 1991 年第十九号法案保证的三项宪法规定，即《马耳他宪法》第 14、32 和 45 条。

《马耳他宪法》第 32 条保证男女平等。

构成题为“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四章组成部分的宪法第 45 条在其第 45（1）款中规定国家保证两性平等。

用语“法律”和“歧视”在第 124 条作了定义。

## 15.2 已婚妇女

1993 年，对《民法典》（《马耳他法律修订版》第 16 章）有关家庭法的条款作了一次重大改革，以纠正针对已婚妇女的歧视做法。

结婚后，伴侣双方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而且对子女共同负责。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共同管理。直至 1993 年以前，已婚妇女法律地位低于其丈夫。《民法典》将丈夫承认为家庭的唯一户主，有权管教子女和管理夫妇的祖传财产。

1996 年立法修正案进一步纠正了对已婚妇女的歧视，这涉及 1987 年《社会保障法》和 1949 年《所得税法》。

《社会保障法》的修正案关系到户主的定义。以前，法律承认丈夫为家庭的唯一户主，而新的规定将户主定义为社会保障部主任认为是家庭户主的人。

通过 1996 年第二十号法案，对 1949 年《所得税法》作了数项修正。它以前规定由丈夫负责填写所得税报税表单和负责支付他和他妻子收入的所得税。1990 年的第一组修正案促成了丈夫和妻子可以选择分开计算收入的情况。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丈夫和妻子将会少付所得税，但是仍由丈夫负责填写税收申报单和付款。经颁布 1996 年第二十号法案后，已婚妇女有了机会可以与丈夫共同签署所得税申报单。这次颁布还使妻子有可能经配偶双方同意被选定为负责所得税收入的纳税。虽然税收申报单由负责的配偶签字，但配偶双方对于应纳税收负有连带责任。

## 15.3 亲权

按 1993 年第二十一号法案修正《民法典》第 16 章时，已婚妇女赢得了与其丈夫共同行使父母权的权利。以前，《民法典》讲到“父权”，现在将此概念变更为“亲权”的概念，它需通过父母双方共同协议来行使。然而，如果父母之一方死亡，亲权由存活的一方行使。如果父母双方对于特别重要的事项意见不一，《民法典》规定可向自愿管辖法院申诉。法院只提出它认为最有利于子女和家庭的解决方案。但如果父母之间分歧消除不了，而且此事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审判长可应配偶双方的共同请求，按照最有利于家庭和家庭生活的方式自行决断。

另一项创新是对十四岁以上子女的具体认可，在这些事项上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如果法官认为合适）并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进行。

此外，共同亲权的范围还扩大到在民事案件上共同代表子女和共同管理子女的财产。

还起草了新的护照条例补充 1928 年《护照法令》，以便实施《民法典》关于共同亲权的规定。现在以未成年人的名字签发护照需要父母双方签字。

经事先获得父母双方同意，父母任一方的护照一经签发，未成年人就能凭此护照旅行。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未成年人不能再使用父母的护照或在该日期后发放的新护照。

#### 15.4 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的权利

马耳他妇女不论单身还是已婚，均有机会获得贷款和信贷，可以持有土地所有权，并能以她们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包括有关信贷、不动产和商业交易的合同。

单身妇女可以管理财产而不受男性的干扰或不经其同意。

自按 1993 年第二十一号法案对《民法典》进行的修正生效以来，已婚妇女已有权管理婚前获得的财产（已婚妇女可自由处理的财产），并与丈夫共同管理婚姻期间获得的所有财产。

马耳他朝着消除对已婚妇女歧视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可以追溯到 1973 年第四十六号法案的颁布，其中尤其允许已婚妇女以其自己的名义订立合同并在司法诉讼中代表自己而不必获得其丈夫的同意和帮助。这结束了已婚妇女实际上没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局面。

对《家庭法》的修正消除了先前已婚妇女在银行和金融的关键领域所面临的一切歧视。

渴望融入经济部门的妇女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困难而不是法律性质的困难。

不过，妇女获得资金并不容易，而且与银行的信贷安排仍然难以作出。

无法获得关于妇女土地和不动产所有权的数据。

由于 1993 年对《民法典》的修正，已婚妇女赢得了权利，她们不仅可以管理婚前属于她们的财产（已婚妇女可自由处理的财产），而且可以与她们的丈夫一起共同管理婚姻续存期间配偶双方获得的祖传财产。在财产分开的司法概念得以保留的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1332 条规定，现在法律规定分开财产只是为了保护配偶双方的利益。

#### 15.5 新获财产的共有

马耳他的婚姻受新获财产共有规定管理，这是一种普遍实行的配偶所有财产管理制度。新获财产的共有规定包括自结婚之日起直至婚姻终止丈夫或妻子赚取的所有收入和获得的（买进或凭永佃权取得的）所有财产，而且包括此种财产所产生的所有收入。

新获财产共有规定也适用于一些人在外国举行婚礼后在马耳他定居，并在定居后获得的任何财产。

新获财产共有相当于配偶之间的财产合伙关系，其中依靠他们婚姻续存期间的工作或储蓄共同和分开地获得的所有财产平等属于双方。由于对 1993 年《民法典》的修正，关于新获财产共有的立场虽然加以保留，但作了彻底的变更。

由于这些修正案，使丈夫和妻子处于平等的地位。新获得财产的普通管理和在此种普通管理方面起诉或接受起诉的权利属于任一配偶，而特殊管理行为和在此种行为方面起诉或接受起诉的权利，或就任何此种行为达成任何妥协的权利，共同属于配偶双方。

《民法典》详尽无遗地列出了被认为属于特殊管理行为的所有行为，因此法律中未提及的任何其他行为被推定为普通管理行为。不过，在存有疑问的情况下，应按本身的是非曲直考虑每种案情。法律还规定了配偶一方可以自行采取特殊管理行为的情况。可以这样做的第一种情况是配偶一方凭借一份公共证书或私人文书（按照《组织和民事诉讼法典》第 634 条规定经过证明的），任命另一配偶为他（或她）的受托人。另一种情况是，如果配偶之一不在马耳他，或此种配偶方面存在着任何其他障碍，而且在任一情况下无此种授权存在，则另一配偶可在获得自愿管辖法院授权之后对新获得的财产自行采取此种必要的特殊管理行为。

不过，在此种情种下，法院不得普遍授权采取必要的特殊管理行为，而且此种授权将限于某种特定的行为。如果此种行为在于让与不动产任何物权的所有权或准予任何一般或特殊的抵押，也需将此以缺席或无能力配偶的名义登记，就好像此种配偶是让与或抵押证书的当事方那样。在违约情况下，对于第三方，登记只对以其名义登记的配偶发生效力。

《民法典》还照顾到配偶之一方不同意特殊管理行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关行为对于家庭利益是必要的，那么另一配偶可向主管法院申请采取必要行为的授权。

虽然一般的规则是配偶双方共同管理他们的财产，但《民法典》规定，配偶之一方可免于管理共有新获财产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主管法院可应配偶之一方的请求，一般地或为了特定行为的目的免除的程度上，将共有财产的管理交由未另一配偶管理共有的新获财产，如果另一配偶无资格管理共有新获财产，则应在将此种配偶免除在程度上，将共有财产的管理交由未免除的配偶独自负责。如果配偶之一方受到禁止或无行为能力，也会促成这些后果，而且持续到此种禁止或无行为能力停止为止。

如果配偶之一方采取需要配偶双方同意的行为而未经另一配偶必要的同意，可应另一配偶的请求废止此种行为，条件是此种行为涉及不动产物权或人身权的让与或设定。如属动产，只有在通过无偿所有权授予其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废止该行为。此种废止诉讼只能由需要其同意的配偶在下列日期起三年的绝对期限内提起，即该配偶了解到行为的日期，或在可登记情况下此种行为登记的日期，或新获财产共有权终止的

日期，以早者为准。不过，在自通过司法行为向此种配偶发出行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时，这种权利失效，除非在三个月内提起了诉讼。

## 15.6 产业的分割

结婚前，配偶双方可以宣告，他们不实行新获财产的共有，而是希望选择产业完全分割，他们将据此分开管理他们的所有财产。这种选择方案要求配偶双方明确分开财产（婚姻续存期间新获得），而且每人对其财产的管理不受对方干扰。甚至在受新获财产共有规定管理的婚姻中，法律也规定，任一配偶都可以要求分开财产，尤其是如果另一配偶以无序的方式处理其事务，或基于法律订定的其他理由，例如配偶之一被禁止或失去行为能力。

## 15.7 分开管理之下剩余财产的共有

《民法典》引进的管理配偶婚姻关系的一个新概念是分开管理之下剩余财产的共有，它所依据的是德国的应计收益共有制度。它规定了这样的情况，配偶双方凭借婚姻契约免除适用新获财产的共有，并选择他们婚姻续存期间获得的全部财产由作出此种获得的配偶持有和管理的制度。相对于第三方，它由此配偶处理，就好像此配偶是其唯一的所有人。据认为，此种制度是新获财产共有制度与财产司法分割制度之间的折中办法。在婚姻期间，每个配偶可以自由地以其自己名义获得财产并管理和处置此种所获财产，而无须另一配偶同意。但是，在婚姻解体时，配偶双方获得并仍由他们持有的所有财产，应由双方均分。本制度所管辖的资产指构成新获财产共有部分的资产。如果资产由选择这种制度的配偶双方共同获得，应由他们共同管理。每个配偶在此种财产中的份额只能在生前并经另一配偶同意后转让，或在此种同意被无理地拒绝的情况下，经自愿管辖法院授权，或在司法判决强制出售的情况下，在此种配偶的任何债权人坚持下通过拍卖进行。

应当指出，未经另一配偶同意，将不允许任一配偶无偿转让任何私人资产。这不适用于价值不大的捐赠，其中考虑到双方的情况和所有其他的周围环境。在违约情况下，要求废止无偿转让行为的诉讼可由需要其同意的配偶在自下述日期起一年的绝对期限内提起，即配偶了解行为的日期，或在可登记情况下此种行为登记的日期，或分开管理下剩余财产共有终止的日期，以早者为准。

## 15.8 婚姻住所

对《民法典》作出的其他三项重要修正案涉及：

- (a) 婚姻住所，
- (b) 妻子的姓，和

(c) 扶养权利的中止，

关于婚姻住所，《家庭法》中以前的立场是妻子必须与她的丈夫生活在一起，并随他去到他认为适于建立婚姻住所的任何地方。因此，在理论上，妻子对于生活在何处没有发言权。1993 年对《民法典》的修正造成了这种情况的彻底改变，它们规定，婚姻住所应建立在按照配偶双方的需要和家庭本身的最高利益，配偶双方以一致意见可能确定的地方。

虽然婚姻住所可由配偶任一方在婚前获得，并从而构成此种配偶可自由处理的财产的一部分，但它是婚姻住所这一事实对此种配偶施加了某些义务。后者只能在下述情况下凭生前所有权转让他（或她）对婚姻住所的所有权：

- a. 经另一配偶的同意；或
- b. 在无理拒绝作出此种同意的情况下，经自愿管辖法院的授权；或
- c. 在司法判决强制销售中，在此配偶任何债权人的坚持下通过拍卖进行。

## 15.9 姓氏

根据《民法典》修正案规定，姓仍为丈夫的姓。不过，已婚妇女有权选择接受丈夫的姓或是保留婚前姓，或是在她自己的姓后加上丈夫的姓。婚生子女必须采用父亲的姓，并可加上母亲的姓。此外，1993 年 12 月前结婚的妇女被允许在 6 个月期间向公共登记处申请改回到婚前姓。

## 15.10 配偶的扶养

对其宣判分居的配偶不得被免除向另一配偶提供扶养费的义务。扶养家庭的责任不再仅由丈夫承担，而是由配偶双方共同承担。《民法典》规定，配偶双方各与其需要相称，并按其工作能力，不论在家中或在住所以外，应根据家庭利益的要求，彼此扶养对方并满足家庭需要。在两人分居的情况下，提出分居理由的配偶必须扶养另一配偶。

经宣判配偶双方分居后，法院可命令一次总付扶养费而不是定期支付，例如一周或一月一次。这可适用于这样的配偶，他（或她）需要接受某种专业、手艺或行业的培训或进修。这笔总金额也可由配偶投资于某种产生收入的活动。这是为了使应得扶养费的配偶在财政独立于或较少依赖于另一配偶。关于扶养费，配偶拥有对父母和其他尊亲属的优先权。

## 15.11 嫁妆

有关法定嫁妆的条款已被废除。嫁妆代表新娘对家庭需要的贡献。构成嫁妆的物品由新娘或她的家庭

给予新郎以作为结婚费用。这是丈夫作为家庭惟一供养者的法定责任的必然结果。

随着《民法典》（《家庭法》新的修正，丈夫和妻子共同负责家庭需要，因此，设定嫁妆的目的不再相关。

不过，法律保留了过去嫁妆的有效性，它由 1993 年《民法典》修正前生效的法律管理。

### 15.12 纠正性别歧视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任何人都可向民事法院第一庭提起纠正性别歧视的请求。

作为马耳他法律组成部分的《欧洲公约》，可在民事法院第一庭或根据向立宪法院提起的上诉强制执行。1987 年 4 月 30 日，马耳他批准了个人请愿的权利，而且任何人如果由于立宪法院的任何裁决而感到受害，他（或她）可以根据载于《1987 年欧洲公约法》的《欧洲公约》的任何规定向欧洲人权委员会申诉。

在指称违反宪法人权和基本自由规定的情况下，也可向民事法院第一庭作出这方面的申诉和提起上诉，它最终由立宪法院负责审理。

1987 年《欧洲公约法》贯彻了《欧洲人权公约》的精神，它并不将不受歧视的自由本身列为一项基本人权，但如果歧视行动违反该法所载的另一项基本权利，人们有权因受歧视而得到补救。在宪法中，将防止歧视的保护本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并载于第 45（1）条中。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规定，如果女雇员由于结婚或怀孕而被解雇，她尤其可向劳资法院要求补救。

### 15.13 法院中的平等待遇

在马耳他法院面前，男女双方受到平等待遇，因为法院贯彻体现在马耳他法律中的性别平等原则。因此，妇女获得了以其自己名义起诉和接受起诉的行为能力。关于妇女的证词，《刑法典》第 629（1）条规定，每个心智健全的人都可作为证人接纳，除非对他的作证能力存有异议。因此，该条反映了妇女的证词与男子的证词具有同等分量的原则。

马耳他法律规定，每当一名妇女向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她有权获得与男子相同的补偿。此外，家务劳动被视为一种就业形式，从事此种工作的妇女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 15.14 司法机关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女律师获得了证书。女律师从事专业的方式和条件与男律师的相同。此外，她们

有权代表其客户到马耳他法律框架所包容的所有法院和法庭为其辩护。

在 2000-2001 学年中, 希望从事法律专业的学生主要是女学生。从事法律博士学位学习的期限超过六年, 如表 15.1 所示那样划分。

司法机关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女性人数比例仍然不高。1995 年, 16 名司法行政官中有 4 名是女性。第一位女司法行政官于 1991 年任命。马耳他法律体系规定, 某人要想被任命为司法行政官, 他必须是法律专业人员, 而且从业时间必须至少达到 7 年。迄今为止, 尚无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法官。某人要想被任命为法官, 必须是律师或司法行政官, 或者部分时间当律师部分时间担任司法行政官, 期限要达到 12 年。2000 年期间, 司法机关登记的女司法行政官人数, 与上一年相比无变化 (表 15.2)。

### 15.15 陪审服务

1994 年以前, 妇女不能自动被任命从事陪审服务。要想被考虑负责陪审判决的妇女, 必须提出申请。1994 年, 对《民法典》有关陪审服务的规定作了这样的修正: 年满 21 岁或以上年龄并居住在马耳他的每个马耳他公民, 都可以担任陪审员。此类人需要通晓马耳他语, 名声良好和具有担任陪审员的能力 (《刑法典》第 603 (1) 条)。此外, 对于负责照顾家庭的人或具有生理或心理疾病的人, 修正案准予不从事陪审服务 (《刑法典》第 604 (3) 条)。

### 15.16 法律援助

在马耳他, 向金融资源有限的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 包括受虐待的妇女。《组织和民事诉讼法》第 911 至 925 条规定提供法律援助。此外, 《刑法典》第 570 条也规定, 法律援助律师对于未向其他律师提供案情摘要的任何被告无偿进行辩护。

### 15.17 住所的选择

在马耳他, 丈夫的住所在结婚之后立即通报他的妻子, 并且在婚姻期间无可避免地由她保留。父亲一生期间出生的婚生子女拥有在他 (或她) 出生时父亲居住国的原始居所。非父亲活着期间出生的婚生子女, 或非婚子女, 拥有他 (或她) 出生时母亲居住国的原始居所。弃婴或其父母身份不明的孩子, 拥有他 (或她) 被发现或出生的国家的原始居所。

### 15.18 流动自由

《宪法》将流动自由定义为在马耳他全境自由流动的权利, 居住在马耳他任何地方的权利, 离开马耳他的权利和进入马耳他的权利。因此, 有权自由流动的任何人均被视为不受《移民法》规定约束的人, 而且不需要居住许可证。

根据《宪法》规定获得在马耳他流动自由的标准之一是，此人是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妻子，此人凭在马耳他出生获得了马耳他公民资格，或这样的人，只要妻子与她的丈夫实际生活在一起，她就享有流动自由。1989 年对《1970 年移民法》作了修正，以便将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丈夫视为就在马耳他居住和就业的目的而言不受约束的人。此外，马耳他公民的非马耳他籍遗孀或鳏夫，在配偶死亡后继续享有这些居住和就业特权。

如果一名外国人想在结婚前就到马耳他工作，以便熟悉当地的就业情况，就必须由未来雇主代他（或她）申报就业许可证。如果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据说明结婚将在 6 个月之内进行，就发放有效期为结婚日期前 6 个月的就业许可证。订立婚约后就不再需要就业许可证了。

### 15.19 国籍

实施 1989 年修正案以前，马耳他是实行单一国籍，马耳他公民不能持有任何其他国籍。这项规则的惟一例外发生在同年所作的一项宪法修正案之后，产生修正案的原因是马耳他移民出境和回国移民的比率高。因此，马耳他的出境移民既可以保留马耳他公民资格，又可以保留其接纳国的公民资格，但条件是该国法律容许。如果不属于这种情况，一俟出境移民获得了接纳国的公民资格，他（或她）就不再是马耳他公民。

申请人将具有资格获得双重国籍，如果他（或她）是拥有移居某个特定国家以后和由于这种移居而获得外国国籍的马耳他出境移民。此外，他（或她）还必须在马耳他 1964 年 9 月 21 日独立前出生于马耳他，父母之一方也至少出生于马耳他，或在该日期当天或之后但在 1989 年 8 月 1 日前出生于马耳他，而且他（或她）在获得国籍的接纳国必须生活了至少 6 年，在此期间任何一年之内访问马耳他的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或总计不应超过 12 个月。

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于马耳他的人也将有资格获得双重国籍，但须受不同的条件约束。由于 2000 年 IV 号法案的发布，马耳他公民现在也能获得多国国籍。《马耳他国籍法》第 7 条规定：

任何人可依法成为马耳他公民，同时又可成为另一国的公民。

经 2000 年修正的 1964 年《马耳他国籍法》关于未成年人的第二（1）条规定：

……部长可使任何马耳他公民的未成年子女经按照法律规定对其拥有权力的人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申请后获得作为马耳他公民的国籍证明……

因此,国籍可由未成年人的母亲或父亲给予。

## 15.20 未成年人的护照

1993年,《民法典》(《家庭法》)规定了共同亲权。这样,发放未成年人的护照需要父母双方签字。父母双方不必一起前来护照办理处。父母任何一方都可提出申请,一并提供必要的文件。

只要事先获得父母双方同意,未成年人可凭父母任一方的护照旅行。2001年4月1日发放的护照,已不再可能这样做了。

## 第 16 条

###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 16.1 婚姻平等

马耳他的婚姻受经后来1996年修正的1975年《婚姻法》制约。任何一方未年满16岁的人订立的婚约无效。但是,如果婚姻双方或任何一方未年满18岁(但16岁以上),则需要父母同意。

关于婚前手续,婚礼的举办必须首先通过公布结婚预告加以宣布。结婚预告应说明结婚当事方每人的姓名、出生地和居住地,以及结婚地点。如果希望订立婚约的当事人提出经双方签字的书面申请,结婚登记官将只下令公布结婚预告。

婚约可以《婚姻法》确定的民事方式订立,也可以宗教形式订立。宗教婚约按照为了本法目的公认的,且结婚两人任何一方所属或声称信仰的宗教的礼仪或习俗订立。如果某教会或宗教得到普遍承认,或由负责司法的部长予以承认,则该教会或宗教是为了本法目的而得到的承认。

1975年以前,婚姻受《教会法》管理。在颁布《婚姻法》后,所有的婚姻管辖权属于马耳他法院。除非和直至完成适当的结婚行为并交付登记之前,婚姻不具有任何法律方面的效力。婚约也可由获得婚姻登记官授权的代理人订立,但条件是,结婚当事人之一在国外,另一人在马耳他,而且登记官核可有强有力的理由允许通过代理结婚。

结婚在马耳他仍非常流行,而且1989至1999年期间每年订立婚约的数目无明显变化。结婚数最少为1995年的2317宗。它比1991年少224宗,这一年最多,为2541宗。只有很小比例的婚礼以民事方式举行而未举行宗教庆祝(表16.1)。

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仍处于较小的年龄段就结婚(16.2)。

妇女和男子一样有选择配偶的权利。只有自由同意才能订立婚约。

## 16.2 废除婚姻和离婚

婚姻无期限，在一名男性与一名女性之间订立，而且为一夫一妻制。法律不允许一夫多妻制，而且外国一夫多妻制婚姻不予承认。

重婚是一种刑事犯罪，而且外国一夫多妻制婚姻不予承认。

马耳他法律不允许离婚。不过，为了马耳他所有的法律目的，在外国取得的离婚应予承认，但是裁决由获得离婚的所在国主管法院作出，而且丈夫或妻子为该国公民或居住在该国。不过，马耳他法律规定经主管法院核准，已婚夫妻可以人为分居。法定人为分居不导致离婚。

婚姻将继续维持，但配偶双方将不受婚约促成的责任约束。配偶双方将不再受同居义务约束。其他的义务如彼此扶养的义务将受分居判决约束，或在双方同意分居的情况下受公共契据约束。

婚姻可以废除。要求废除婚姻的诉讼只能由婚姻当事方之一开启，即使此种当事方不能起诉或被起诉。不过，在诉讼由婚姻当事方之一开启的情况下，它可由任何继承人继续。如果婚姻被宣布无效，对于婚姻存续期间出生或怀孕的子女，有效婚姻的效力应始终被认为已经存在。此外，对婚姻无效负责的有罪配偶应向另一配偶支付为期五年的扶养费，如果抱有诚意的当事方在此期间重新结婚，此种义务应停止。

虽然马耳他法律没有离婚规定，但依法在外国获得的离婚在马耳他得到承认。

## 16.3 同居

法律处理妻子与丈夫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未作出任何管理两个经双方同意的合住伴侣之间的关系的的规定。只就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此外，遗孀无义务与已死丈夫的兄弟结婚。

## 16.4 订婚

马耳他夫妻习惯的做法是结婚前先正式订婚。订婚可以非正式地进行，但传统上请一名牧师进行祈祷并为订婚戒指祝福。法律不寻求对订婚的形式或仪式加以管束。嫁妆的规定已经废除。

订婚的任何一方可以决定解除关系并取消婚礼。马耳他法院没有管辖权或权力迫使订婚的任何一方结婚。不过，《婚姻法》的保证条款规定，如果任何人通过许诺、合同或协定保证与另一人结婚，而且此人后来决定取消婚约并在作出结婚请求后合理的时限内拒绝结婚，受害一方可对违反诺言的人起诉，要求作

出损害赔偿。

## 16.5 家庭法

根据 1993 年二十一号法案颁布了《家庭法》，同时还修改了管理婚姻关系的《民法典》。

修改该法前，丈夫和妻子双方彼此忠诚并给予支持和帮助，但丈夫被宣布为家庭户主。结婚后，妻子将自动接受丈夫的姓。此外，她还必须与他住在一起，并随他去到他认为合适的地方建立婚姻住所。现在，已婚妇女与其丈夫是平等的婚姻伴侣。

## 16.6 姓

修改《民法典》后，家庭保留丈夫的姓。不过，已婚妇女获得了选择接受丈夫的姓或是保留婚前姓的权利。已婚妇女还获得了在其丈夫姓后加上她们姓的选择权。此外，还给予 1993 年以前结婚的妇女 6 个月期限向公共登记官提出申请，如果她们希望改回婚前姓的话。

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6 月 6 个月期间，498 名已婚妇女选择改回其婚前姓，而在新婚的 972 名妇女中，38 名选择保留其婚前姓。

妻子可以保留婚前姓，假如她在按照《婚姻法》的规定申请公布结婚预告时宣布她这样做的意向。

婚生子女必须取用父亲的姓，之后可加上母亲的姓。

## 16.7 平等伴侣

新的《民法典》将已婚夫妻视为平等的伴侣。

《民法典》第 2(2) 条规定，“配偶双方应具有平等的权利，而且在婚姻续存期间应承担平等的责任。”自然可以认为，各种决定应共同作出，至少就影响重大问题的决定而言。共同负责关系到三个主要领域：

- 婚姻住所的选择；
- 亲权的行使；
- 财产的管理。

出现意见不一时，配偶任何一方都不拥有最后发言权。如果出现分歧，任何配偶都可申请法律援助，而且法官在听取配偶和与配偶住在一起的 14 岁以上任何子女的意见后寻求促成友好解决。当在具有基本重要性的事项如婚姻住所的选择上不能达成友好解决时，如果配偶双方共同请求，法官根据家庭的最大利益

自行决断事项。法官所作的裁决是最终的，而且不得上诉。

## 16.8 婚姻住所

配偶双方通过共同协议一起选择婚姻住所，而且他们应不仅根据自己的需要，而且在符合家庭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甚至在婚姻住所出售或出租时，丈夫和妻子也必须一起行动。未经另一配偶同意，任一配偶均不得处置住所。在住所只是配偶一方的财产时，这种限制也适用。

不过，配偶/所有人可以要求授权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住所，如果此人感到对方不合理地拒绝予以同意，在此种情况下，法院可以授权出售。

尽管有上述条件，如果配偶之一方未经所需的同意转让婚姻住所，另一配偶可在自转让登记之日起一年之内宣告转让无效。

由于婚姻住所是配偶双方的住所，而且不应将任何一方逐出，因此 1993 年修正案规定健在的配偶享有居住在婚姻住所的合法权利，而不管住所构成配偶双方共同财产的一部分，还是先死配偶的独有财产。即使在有遗嘱，甚至存在相反遗嘱的情况下，这也适用。配偶双方可以共同商定采用婚前契据或婚后契据排除这项权利。

## 16.9 亲权

婚姻使配偶双方负起了照顾、扶养、指导和教育子女的义务。法律广泛界定了“照顾”的概念，将它扩大到包括生理照顾以及“指导和教育”。夫妻双方共同负责照顾子女，这里涉及到家长权（父权）概念。对父权所作的所有提及现在都指亲权。亲权必须以共同协议方式行使。

在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可以求助于自愿管辖法院，它由父母任一方非正式进行，他（或她）应在申请中表明其认为在此情况下最为可取的解决方案。法院可就此做以下两件事之一：

- a. 如果事情未到法院应用它的权力取代父母权力的地步，那么法院可以说明它认为父母亲哪一方最适合于作出该项特殊决定或
- b. 它可以行使它的权力，为了子女本身的利益，即使父母双方在特定事项上意见一致，但明显不利于子女的福利时，其剩余权力将继续存在。

在这些诉讼中，法院还可听取年满 14 岁的子女对同他们直接有关的问题的意见。

应由父母双方共同管理子女的财产，而且其任何一方都可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未成年人开立银行账户。父母拥有通过继承、捐赠或任何其他无偿权利转让给子女的所有财产的使用收益权。

如果属于非婚生子女，承认他（或她）的父母享受有关亲权的所有权利，但法定使用收益权除外。此外，父亲还应按照他的财力供养和教育此子女，而且甚至在后者成年后如有必要应继续抚养他（或她），条件是他（或她）没有能够提供此种抚养费的丈夫或妻子或子孙。父亲的此种义务还延伸到先死儿子或女儿的婚生后代，如果他们存活的父母或尊亲属没有供养他（或她）的能力。

如果此子女没有正当的理由拒绝服从父母关于其操行或教育的指示，或如果子女拒绝生活在父母选择并经有关法院批准的住所内，以及在任何其他这样的情况下，即按照法律的规定，父母有权拒绝供养婚生子女的情况下，父母的任一方可以拒绝抚养。

可以通过随后结婚或通过自愿管辖法院的裁决，使子女合法化，在这些情况下，父母与合法化的子女的情况，同父母与婚生子女的情况是一样的。不过，该子女并不获得产生于血亲的任何其他权利。

只有获得自愿管辖法院的授权，才能进行收养，此种授权由根据任一性别的人的申请作出的裁决给予。在已婚夫妻的情况下，收养裁决可根据已经结婚并共同生活了不少于五年的配偶双方的申请作出。申请必须由配偶双方共同提交。如果配偶一方是子女的生身父母，这些条件不适用。

除非属于下述情况，否则不能作出收养裁决：申请人，或在共同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之一：

- 已年满 30 岁但未年满 60 岁，而且比被收养人至少年长 21 岁；
- 或是被收养人的母亲或父亲而且已成年。

在下述情况下，不能作出收养裁决：

- a. 被收养人已年满 18 岁，除非由惟一申请人收养，而且该申请人是被收养人的母亲或父亲；
- b. 被收养人是女性，而且惟一申请人是男性，除非法院确认，存在着特殊情况证明应当作出收养裁决；
- c. 未来收养人担任圣职或受庄严的宗教誓言约束；
- d. 由监护人收养目前或以前曾受其监护的人，但在对他的管理情况作出了说明之后就作出此种说明给出了适当保证之后这两种情况除外。

在收养非婚生子女的情况下，如果母亲活着，需要得到她的同意，另外，如果生身父亲已承认被收养人为他的子女，而且法院也确认他已对该子女的抚养作出了贡献，或对其表现出真实和持续的关心，还应听取他的意见。

收养后，被收养子女获得了与合法婚姻所生子女相同的财产权。

## 16.10 非婚生子女

《民法典》中有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规定。

马耳他法律收进了监护和保佐。如果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死亡，或未成年人已丧失亲权而且未结婚，则可接受监护，直至其到达法定年龄（18岁）或结婚为止。监护人由法院根据任何人的要求指定。

法律还规定可安排临时保佐人（男性或女性）。如果在无子女的丈夫死亡时妻子宣布她已怀孕，法院可根据任何有关个人的要求指定这样一名保佐人，以便根据法院可能认为适合作出的指示，防止隐瞒出生或替代子女及管理财产直至出生之日为止。同意的年龄由法律规定。

根据民法规定，18岁以下的人要由其父母养育和管束，因此父母可以控制未成年人的同伴以及常去的地方和白天他们可能出门的时间。

根据刑法规定，如果主体是未成年人，有些行动构成犯罪或罪加一等。刑法规定，一个人年满18岁以前始终是未成年人。可以参照《刑法》第197至205条中有关污辱未成年人、强奸、未成年人卖淫的法律。

与未满18岁的人性交被认为是一种应受监禁处罚的犯罪。此外，如果某人与12岁以下的人发生性关系，他就犯有强奸罪，因为按照立法规定，此种年龄以下的儿童无法了解行为的严重性，因而同意不被认为是自由给出的。

## 16.11 家庭财产

结婚以后，除非作出相反的规定。财产为家庭财产。债务也是家庭债务，因此由配偶双方管理。不过，法律对两类财产作了区分，即已婚妇女可自由处理的财产和新获得的财产。

除非配偶双方婚前或婚后订立一项协议排除新获财产共有制，否则这一制度应在结婚后自动适用。不过，如果配偶双方决定排除新获财产共有制，配偶双方可选择通过任何下列方式管理其共同财产：

- a. 产业分开；或
- b. 分开管理下剩余财产共有。

如果排除新获财产共有制，这种选择必须通过公共契据作出，并到公共登记处登记以让第三方知悉。

## 16.12 新获财产的共有

根据新获财产共有制的规定，收入和收益在婚姻终止时均分。配偶双方拥有公共财产一半未分份额，因为其中之一方所获的财产是为了双方的利益。共有的新获财产由配偶双方共同管理。在日常事务（普通管理）中，假设共同同意。因此，丈夫或妻子可以收取租金，或购买（甚至赊购）杂货或家庭所需的其他物项。钱款也可以任一配偶的名义自由存入银行账户。另一方面，在采取特殊管理行为的情况下，例如买卖不动产，起诉和应诉的权利及互让了结诉讼的权利等，属于配偶双方。根据分期付款购买协议进行的购买需要配偶双方同意。

共有的新获财产共同管理，但丈夫或妻子可自由处理的财产分开管理。这样，配偶一方可凭永佃权等出售、出租或给出可自由处理的财产，而不必征得另一配偶的同意。如果配偶之一方出售其可自由处理的财产或订立一份交换契据，收取的收益或交换获得的财产将构成共有新获财产的一部分。

## 16.13 产业的分开

如果配偶双方选择分开产业，丈夫和妻子分开管理自己的财产。丈夫和妻子分开取得的收益仍是丈夫或妻子各自的财产。不过，每个配偶负有义务扶养对方并按照其能力为满足家庭需要。

## 16.14 分开管理下剩余财产的共有

在分开管理下剩余财产共有制的情况下，丈夫和妻子在婚姻续存期间管理各自拥有的财产（全面管理），而且在婚姻终止时，配偶双方的剩余财产（正或负，如果负债超过资产）加在一起。

## 16.15 嫁妆

嫁妆原是一种受法律管理的习俗。构成嫁妆一部分的财产在婚姻续存期间由丈夫单独管理。不过，自1993年12月起，《民法典》中有关嫁妆的小标题已被废除，因为这种习俗违背配偶平等的原则。

## 16.16 扶养

1993年修改《民法典》以前，丈夫有义务扶养他的妻子，而不管任何一方的财富或挣钱能力如何。由于1993年修正案修改了该法，丈夫和妻子负有对等的义务扶养对方及其子女，并满足家庭的需要。扶养包括食物、衣着、保健和居住，以及子女教育所需的费用。

出于家庭利益的考虑，配偶双方承担义务的程度要根据他们的财力和工作能力（不论在家庭内还是家庭外）来衡量。虽然在婚姻方面配偶双方有着平等的权利和责任，但法律并不要求每个配偶各自作出一样的贡献。采用条款家庭内外的工作能力给任一配偶贡献的计算注入了一个新的要素。法律承认其他类型的

贡献，就像家务劳动一样。

在人身分居的情况下，给出分居原因的配偶负有义务扶养对方。有罪的配偶还有可能丧失属于他（或她）的那部分共有新获财产。

子女的扶养应由父母双方负责，如果双方都从事获利的工作，每按其财力的比例承担。

在法律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配偶对父母或其他尊亲属拥有优先权，他们可能有资格从另一配偶获得扶养费。子女可要求父母双方均等提供扶养费。不过，如果一个配偶没有提出合理的原因离开婚姻住所出走后拒绝回家，另一配偶扶养该配偶的义务终止。

### 16.17 人身分居

在经法官宣布或经主管法院一项判决授权后，已婚夫妻的人身分居才成立。因而对于所有民事效力而言，配偶双方同居的义务停止。人身分居也可由配偶双方借助于一份公共契据和经法院授权通过双方同意来实现。只有有关的配偶才能针对另一方提起分居诉讼，而且此种诉讼只能基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理由之一。

在马耳他，《民法典》规定的分居理由如下：

- a. 配偶任一方通奸；
- b. 过度行为、残暴、威胁或严重伤害配偶或其子女；
- c. 由于婚姻已无可挽回地破裂，没有理由指望配偶双方再同住在一起；
- d. 配偶之一方已遭对方遗弃达两年或更长时间，而未给出有说服力的理由。

有罪方将丧失：

- 自法院认为该配偶给出分居的权利之日起主要由另一配偶通过勤劳获得的新财产享受一半的权利；
- 受扶养权利；
- 因继承法而产生的利益；
- 另一配偶通过捐赠新获得的东西。

在人身分居诉讼未决期间，任一配偶可以要求对方提供与其需要和另一配偶财力相称的扶养补贴，并

考虑到影响配偶双方的所有其他情况。

扶养费可以按月或按周支付，也可一次性总付。总额可以转让不动产的方式实物支付，不论是以所有权、使用收益权还是以居住权方式。

法院有权裁决应由配偶的哪一方居住在婚姻住所中。因此，法院可以在诉讼未决期间应任一配偶要求命令配偶之一离开婚姻住所。在发布最终判决时，任一配偶都可要求法院决定应由谁生活在婚姻住所中。如果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法院的裁决可以变更。

在诉讼持续期间，法院应就子女的监护作出它可能认为合适的指示，而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首先要考虑的应是子女的福利。实际上，监护权是法院裁决由谁留在婚姻住所中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如果法院认为有关措施绝对必要，它可在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后指示，将子女置于第三方的监护之下，或采用备选的照顾方式。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当事方保留其监视子女扶养和教育的权利，并有义务提供这方面费用。

如果新获财产共有制和分开管理下剩余财产共有制对配偶双方有效，它们在最后分居后终止。不过，法院可以指示，某些资产由配偶双方以共同所有制方式保留一个确定的期限。

人身分居的另一个效力是，犯有过失的配偶丧失他（或她）从另一配偶可能获得的所有捐赠。此外，犯有过失的配偶还丧失所有的继承权。由于人身分居，妻子可以选择改回她的婚前姓。

## 16.18 继承

马耳他的继承可以是留有遗嘱的或未留遗嘱的。而且配偶之间最常见的遗嘱类型是 *unica Charta* 遗嘱，这是丈夫和妻子用同一文书订立的遗嘱。丈夫和妻子以外任何两人或多人用单一文书订立遗嘱是非法的。

如果遗嘱人之一将就他（或她）的产业撤销这种 *unica Charta* 遗嘱，它对另一人的产业继续有效。不过，如果借助此种遗嘱，两个遗嘱人彼此遗赠所有财产或其较大部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收益权，对于他（或她）的产业撤销遗嘱的幸存者，除非先死者另有规定，将丧失他（或她）凭此种遗嘱对于先死配偶的产业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这种规定独立适用，不论撤销由丈夫作出还是妻子作出。

如果遗嘱人留下子女或子孙，幸存的配偶（不论是丈夫还是妻子）不能以所有权形式接受四分之一以上的死者财产。虽然凭权利他（或她）有资格享有死者一半财产的使用收益权，但是遗嘱人可以遗留给他人（或她）所有其财产的使用收益权。

如果有子女或子孙（婚生的或以后续婚姻合法化的或是收养的）的配偶订立二次婚约或后续婚约，此

种配偶遗留给前一个妻子或她前一个丈夫或遗留给二次或后续婚姻任何子女的财产，不能超过任何前次婚姻子女中得益最少者将接受的财产。

遗留给幸存配偶的部分须扣除上次生病的费用和已享受此部分的配偶的安葬费。此外，为了准备他（或她）的扶养费，法院还可授权幸存配偶全部或部分抵押或转让这一部分。如果婚姻住所由已死配偶生前单独或与幸存配偶共同持有完全所有权或永佃权，幸存配偶有权享有该住所的居住权。这种权利不因这样的原因受限制：先死配偶死亡后，幸存配偶需要住所的较小部分。幸存配偶如再婚，这种居住权终止。

如无子女或子孙继承，幸存配偶有权获得四分之一产业的完全所有权。不过，另一配偶甚至可将其所有产业的完全所有权留给幸存配偶，但须受制于其他亲属主张的任何继承权。由于某些原因如分居、剥夺继承权或不相配等，幸存配偶可能丧失这些权利。

马耳他法律规定了特留份，它是死者财产中分给子孙的部分，而且如无子孙，则分给死者的尊亲属。特留份应具有完全所有权，如果遗嘱人对它设定任何负担或条件，属于非法行为。特留份依据整个产业计算，之前先扣除产业所欠的债务和有关死者安葬所支出的费用。法律还规定了子孙剥夺继承权的情况。

依法有权享有特留份的人可能会因遗嘱人关于任何相关原因的具体声明而被剥夺权利，因此某人可能会失去继承权，这些理由必须在遗嘱中说明，例如子孙毫无理由地拒绝扶养遗嘱人，或子孙殴打遗嘱人或以其他方式残酷待他而有罪。

在出生记录或任何其他公共契据中承认的非婚生子女，不论在出生前还是出生后，或由主管法院判决书合法化的非婚生子女，也有权享有特留份，但该部分小于婚生子女有权得到的部分。剥夺继承权的同样规则也适用于非婚生子女。

如果没有有效的遗嘱或遗嘱人未处置他的全部产业，或如果指定继承人不愿意或不能接受继承，或共同继承人中的多分遗产权利不产生，就应借助法律的作用，全部或部分地促成未留遗嘱的继承。未留遗嘱的继承传给子孙、尊亲属、旁系亲属、非婚生子女和死者的配偶。在无上述各项的情况下，继承权在于马耳他政府。

子女或其子孙继承其父亲和母亲或其他子孙，不分性别，而且不管他们是同一婚姻所生还是不同婚姻所生。

如有子孙，幸存配偶有权获得一半部分产业的使用收益权和有权居住在婚姻住所中。此外，为了准备幸存配偶的扶养费，法院可授权他（或她）全部或部分抵押或转让这一部分。

如果死者留有非婚生子女，不论合法化还是承认，幸存配偶有权获得三分之一产业的完全所有权。如果死者死后未留有非婚生子女但留有尊亲属、兄弟姐妹或其子孙，幸存配偶有权获得死者一半财产的完全

所有权。在这两种情况下，幸存配偶都有权居住在已死配偶的房产上。

如果所有上述人员都没有，幸存配偶有权获得全部继承权，但先要从中扣除可能应属于未合法化也未承认的非婚生子女的部分。不过，如果在已死当事方死亡时配偶双方依法分居而且幸存配偶根据法律已丧失了此种权利，此种权利不应属于幸存配偶。

这样，可以清楚看出，马耳他法律并不区分寡妇与鳏夫及儿子与女儿。待遇上的惟一差别是婚生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

### 16.19 对妇女的暴力

马耳他法律没有专门的条款处理针对妻子和同居伴侣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禁止任何形式暴力的条款载于《刑法典》，而且适用于所有的人而不论其性别如何。

在对人身犯罪的情况下，例如杀人、严重伤害身体和轻微伤害身体，如果伤害加于丈夫或妻子的人身，则惩罚提高一等。

马耳他法律规定，造成流产是一种刑事犯罪。

如果使用的手段导致妇女死亡或导致严重伤害她的人身，不论流产是否发生，罪犯应受到适用于杀人或身体伤害的惩罚，但程度降一至三个等级。

由于法律使用术语“不论谁”，即使丈夫为罪犯，也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当身体伤害加于孕妇并造成流产，《刑法典》作了区分。虽然此种后果不是预谋的，但仍被认为较为严重，并因此与其他形式身体伤害相比要受到严重得多的惩罚。在这种情况下，严重伤害身体应处以 9 个月至 9 年的监禁。如果严重伤害身体促成早产但未造成流产，罪犯应处以 3 个月到 3 年的监禁。

在人身分居诉讼一开始，《组织和民事诉讼法典》给予作为虐待行为受害者的配偶以要求法院命令虐待者离开婚姻住所的权力。

在马耳他，建立了若干机构处理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1991 年在社会政策部内建立了一个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行动小组，负责调查和评估问题的发生情况和上报有关情况。此外，还指示该小组制定各种长短期方案，它们将政府的行动和自愿行动结合起来，以抵制家庭暴力和其他虐待如强奸和性骚扰。行动小组来自主要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来自自愿组织和工会的代表组成。1992 年 2 月，行动小组向社会政策部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和一项行动计划。

建议强调了预防措施、具体的补救办法、法律改革，以及加强政府部门组织建设的问题，以便采取一

种综合办法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综合方法的实施由 APPOGG 机构负责，该机构以前叫做社会福利发展规划署（社福规划署），它成立于 1994 年，作为社会政策部下属的社会福利服务基金会（社福基金会）内部的一个公共机构。APPOGG 深入到危难、易受损害或贫穷的人群中为主要工作。它还向参与社会工作和提供社会福利工作的各部和其他机构提供服务发展援助。这些机构主要包括儿童保护服务股、支助热线 179 和社区发展股，即家庭暴力股。

《行动计划》建议，具体的补救办法应包括：危机干预和重新安置；改善现有的避难所设施；建立一个特别警察大队；提供信息、医疗援助、咨询和电话帮助热线；加快向受殴打妇女提供资金帮助的手续；做好暴力幸存者的培训和工作安置。

法律改革计划包括：

- 一. 向作恶者送达保护令，要求其撤出住宅和不得骚扰幸存者；如果不服从命令者，就将其驱逐；
- 二. 将婚姻强奸明确视为犯罪行为；
- 三. 限制被控犯有严重家庭暴力并获保释的作恶者的自由；
- 四. 对作恶者的行为立即施加限制，以在通过判决前保护幸存者。

虽然一般的规则是法院的诉讼应当公开，但如果法院认为，要是诉讼公开进行，可能冒犯道德或可能引起丑闻，则秘密开庭审理。

在行动小组的职权过期后，1994 年成立了一个对妇女暴力问题机构间论坛，属于社会发展部管辖，主要谈判提供所需服务的问题。

因此，发展了对妇女暴力和保护儿童等领域的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设立了两个专门的单位：家庭暴力股和保护儿童股。

家庭暴力股支持虐待受害人和赋予他们权力，在提出请求时帮助他们找到避难所，协助他们与其他必要的服务机构建立联系。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向作恶者提供男子服务，并帮助他们学习控制其暴力行为的方法。该单位还致力于通过教育和媒体预防暴力，因为它提供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

家庭暴力股为受虐待妇女成立了两个支助小组。它还作为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成人和儿童设立了一条支助热线。支助热线由国家提供资金，并由接受过培训的志愿人员在社会工作者的监督下经管。家庭暴力股和从事对妇女暴力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利用各种媒体就家庭暴力问题对公众进行教育，并使人们认识到对妇女暴力的根源和影响。家庭暴力股成员接受就家庭暴力犯罪问题举行公开讲课和培训班的申请，这

些活动由设在当地的团体和全国性组织举办。在马耳他大学法庭研究学院举办了一个学位班以后，这些成员还以讲课人的身份参加了为警官举办的家庭暴力问题课程。

家庭暴力股为各种专业人员即警察、医生、律师、教士、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咨询人员制定了有关的指导原则，以便使他们认识到暴力问题，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1993 年，在警察缉捕队内设立了支助受害者刑警。该科主要由女警官组成，其主要任务是调查地区警察局上交的家庭暴力案。警方态度主动积极，支持受害者并动议起诉罪犯。

1997 年 6 月，伦敦市警察局两名警官前来马耳他访问，就家庭暴力问题对家庭暴力股的工作人员和新任命的巡警官进行讲课。

政府日前向一个由女性宗教团体经营的避难所提供补贴，向受殴打妇女及其 10 岁以下子女提供临时避难所。10 岁以上子女被转到别的机构。家庭暴力股支持避难所的工作人员，并帮助他们提高居住服务的标准。居住在避难所的妇女接纳前先要接受评估，而且在她们离开避难所后，她们的案子由家庭暴力股社会工作者接手处理。建立了一个二级避难所，妇女及其子女在这里可以长期居住。政府也补贴这种服务，而且按照社会政策部 1999 年进行的一次评价的建议，在 APPOGG 的管辖下，2000 年确立了一项新的避难服务。

提供采用周津贴和应急资金形式的财政援助，帮助从家中出走后的妇女支付应急费用。在受殴打妇女起诉要求法定分居时，向她提供申请社会保障补助的可能性。

卫生当局即医疗从事人员负有法律义务上报他们可能遇见的所有严重伤害情况，例如骨折、内脏器官受伤和毁容。警方在调查过程中例行地要求提供医疗证明。警方经常首先收到暴力报告，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警方依据职权提起严重伤害诉讼而不经受害人的同意。

在马耳他，向财政资源有限的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其中包括受虐待妇女。

最近的统计数据表明，2001 年 1 月份，家庭暴力股共收到 26 起新报案件，而且 5 起案件重审。2001 年 2 月，该股收到新报案件 21 起，而且 13 起重审。截至 2001 年 1 月和 2 月的案件量见表 16.3。

与此同时，政府还正在最后敲定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

## 16.20 强奸

《刑法典》第 198 条处理强奸罪。

在 1997 年马耳他共和国诉 Lawrence Chalmers 案中，法院裁定妓女有权获得与其他妇女所得到的相同

的法律保护。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妓女有几个关系。不过，如果她被迫性交，作案者犯有强奸罪。

对于婚姻内的强奸和暴力猥亵罪，《马耳他刑法典》未作具体规定。迄今为止未上报过此种案件。对于实体刑法，马耳他法院通常遵循意大利判例法和法学家著作。

### 16.21 卖淫

此外，《刑法典》第 197 条还规定，任何丈夫强迫或引诱未满法定年龄的妻子卖淫，应被处以 3 年至 6 年的单独或单独监禁。如果妻子已经达到合法年龄，应对丈夫处以 1 至 4 年监禁的较轻处罚。

本条规定的定罪需要没收罪犯对受害者人身或财产所获得的所有权力和权利。

《贩卖妇女（取缔）法令》也涉及了卖淫问题，它旨在取缔贩卖妓女的做法。法律规定，不论是谁，如为了满足任何他人的淫欲而强迫或引诱超过法定年龄的妇女或引诱、鼓励或便利未满法定年龄的女孩离开马耳他到其他地方从事卖淫，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实施单独监禁或非单独监禁。在某种规定的情况下则加重处罚。同样，违背其意愿将妇女或女孩扣留在妓院或用于惯常卖淫的其他房舍，即使她可能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来到此种地方，经定罪后仍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除非根据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可处以更重的惩罚。根据本法令规定，警方可依职权提起诉讼而不需要任何私人控告。

此外，任何人在知情条件下部分或全部地依靠任何其他他人卖淫的收益为生，经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直至作出相反证明前，一个人被认为知情地全部或部分依靠卖淫收益为生，如果经证实他与从事卖淫的妇女生活在一起或与她惯常为伴，或以任何方式控制、指挥或影响该名妇女的行动，这些情况证明他在普遍地协助、教唆或强迫此人向任何其他他人卖淫。

### 16.22 计划生育

虽然马耳他没有制定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但男女双方均可向作为教会组织的迦拿运动获得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

1999 年，育龄妇女的生育率为 11.4%。1999 年的大致出生率与前几年的数字相比表明有所下降。有记录可查的最高粗略出生率是 1944 年的 39.3%。到 1980 年，这个数字降低了一半以上（17.6），而 1999 年的比率进一步下降（表 16.4）。

单身母亲的人数呈增加趋势。1998 年的非婚生数达到出生总数的 8%。24 岁以下年轻妇女出生的非婚生人数最多（表 16.5）。

在政府层面上，通过教育系统、卫生局、儿童和家庭服务部提供信息、咨询和连续服务。

教育局提供：

- 一个指导和咨询方案；
- 一个女生母亲方案，提供产前和产后咨询和支助；
- 一个社会工作方案。

性教育构成天主教教义的一部分，多数学校进行这种教育。在性教育方面中学还有义务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教育局定期组织性教育问题研讨会和讲习班。

教育局与卫生促进司协作，传播性教育问题的信息和提高对它的认识。各学校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的信息，作为个人和社会教育方案的组成部分。卫生促进司也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的信息，并提供演讲人和文献用于针对学生的宣传方案。

儿童和家庭服务局向妇女和青少年提供性行为问题和相关问题的支助服务。信息和援助由合格的社会工作者和从业人员主要是医生和心理学家提供。服务包括性行为、避孕、行为方式和有关疾病所涉风险等问题的信息。向怀孕期和孩子出生后的未来母亲特别是未婚妇女提供咨询。

教育局负责向处于义务教育年龄段（最大 16 岁）的怀孕女孩提供服务。

### 16.23 避孕

避孕药具随时随地提供。找妇科医生或普通医就诊并不困难。不过，卫生局认识到，年轻妇女只是在变得有性活力或出了问题之后才转而求助于性保护。

### 16.24 堕胎

促成堕胎是一种刑事犯罪。因此，马耳他政府自视不受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1）款第（e）项的规定约束，因为这样做可能会被人解释为对马耳他施加使堕胎合法化的义务。

### 16.25 Cana 运动

Cana 运动是一个世俗组织，成立于 1956 年，旨在满足马耳他家庭的需要，它在全国和地区两级工作，而且它提供的服务易于利用。迦拿运动有 1 个中央办事处和 6 个地区中心。

Cana 运动由国家补贴。不过，它依靠资金筹集来支持它的活动。一般情况下它的服务不收费；而且对服务的求助通过保密加以保护。

**Cana** 运动旨在帮助人们筹办结婚事宜，帮助实现和维系成功的婚姻，以及在婚姻破裂时提供支助。

实现这些目标的途径是教育青年和已婚夫妻，提供计划生育咨询，以及在婚前和婚姻续存期间提供咨询服务。运动组织举办婚姻方面的各种培训班，并且通过它的咨询服务向已婚和未婚的人提供性、道德和法律问题的援助。

**Cana** 运动是马耳他计划生育领域的先驱。它将计划生育问题放到传统和文化价值观及不断变化的生活方式的背景之下。计划生育按两个方面说明，即尽家长之责的教育和计划生育方法的实际讲授。在婚姻筹办课程、咨询和有关自然计划生育的特殊课程中传授计划生育知识。

## 附件 A

### 第 1 条

- 1) 直至 199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两年期期满前，不应将 1991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任何法律中所载的任何规定视为与本条的规定不一致，因为该项法律规定对完全或主要属于不同性别的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
- 2) 鉴于每个马耳他人有权享受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论其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如何，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尊重公共利益，就有权享受以下每项和所有各项：
  -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财产的享有和法律保护；
  - b)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和
  - c) 对他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尊重。

本章的后续规定对于向上述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的目的是应具效力，但须服从这些规定中所载的该种保护的限制，这些限制旨在确保任何个人对上述权利和自由的享用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 3) 宪法第 14 条规定：

国家应促进男女权利平等，以便享有所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两性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国家应特别旨在确保女工享有平等权利和与男工同工同酬。

- 4) 第 24 条规定：

本章规定在任何法院中均不得强制执行，但其中所载的原则是国家管治的基本条件，而且国家的目标应是这些原则适用于制定法律。

- 5) 《1987 年欧洲公约法》第 14 条规定：

应保证享有本公约列出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得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例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与民族少数派的结合、财产、出身或其他状况等。

6) 任何人如果基于他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条等原因或基于他的党派或其他政治信仰或结社等原因，因他受雇于本条第（1）款所述雇主而表现出偏爱或歧视，应是违反本法令的犯罪行为。

7) 上述法令第 18 条将产假定义为：

因怀孕和分娩不间断地脱离工作，全薪假不超过十三周，分娩日期后五周。

8) 1994 年《职业健康和安（促进）法》第 8（1）条规定：

怀孕女工应有权享受一周特别假，此假应在她依照 1952 年《就业条件（管理）法》第 18 条规定有权享受的产假前后立即使用。

9) 任何雇主均不得要求怀孕女工、母亲或母乳育婴女工从事任何夜班工作，如果有关女工向雇主提交医疗证明说明，上夜班会对孕妇或母亲或对婴儿具有有害影响（第 7（1）条）。

10) 《教育法》（《马耳他法律汇编》第 327 章）规定：

马耳他共和国每个公民有权接受教育和指导而不分年龄、性别、信仰或经济收入（第 3 条）。

11) 第 26 款规定：

在工作实践中与同事和公众相处时，政府官员不应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种族、肤色、国籍、生理或智力损伤、性偏爱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效忠等理由进行骚扰或歧视。

12) 第 2（2）（a）条规定：

任何人的雇主都有义务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对健康不必要的危害和对工人身心健全可避免的危险。

13) 法令第 13 条对意见调查官的职能规定如下：

☛ 意见调查官可以调查政府或本法适用的其他当局、机构或个人本身或代其采取的任何行动，采取行动是为了行使行政职能，这或是因为有人向意见调查官提出了申诉，或是他主动调查。

☛ 在投诉人根据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拥有适当的补救手段的任何情况下，意见调查官可以拒绝行使这种权力，除非他认为不能合理地预期投诉人诉诸此种补救手段。

☛ 众议院的任何委员会可将提交给它的请愿或请愿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移交意见调查官。只要此类事项属于意见调查官的管辖范围，他就要调查并作出报告。

● 总理可将无须受制于司法诉讼的事项移交给意见调查官作出调查和报告。

意见调查官的管辖范围扩大到下述政府机构和官员：

● 政府，包括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政府当局，任何部长或政务秘书，任何政府官员和某个政府机构的任何成员或雇员；

● 任何法定机构和任何合作关系或政府在其中拥有控制股权或对其实行有效控制的其他机构，包括此种机构或合作关系或其控制机构的任何董事、成员、经理或其他官员；和

● 地方市政委员会及其各有关委员会、市长、参议员和工作人员。

## 第 2 条

1) 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权利平等，使他们能享受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为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两性的所有形式歧视；国家应特别确保女工享有平等权利和与男工同工同酬。

2) 在 45 (3) 条中，“歧视”一词意指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这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属的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他们享有前一类人所得不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厚待遇。

3) 上述法令第 15 (6) (b) 条规定：

任何人如果以他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或以他人的党派或其他政治信仰或结社为由，因他人受雇于本条第 (1) 款所述雇主而对其表现出偏爱或歧视，应认为是违反本法令的犯罪行为。

4) 该法令第 3 (2) (a) 条规定：

任何人的雇主都有义务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对健康不必要的危害和对工人身心健全的可避免的危险。

这一原则也载于法令第 9 (1) (b) 条，它规定：

一般情况下雇主应负有义务确保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防范手段，以便在他控制下的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完全有利于健康，而且不存在可避免的生理或心理压力。

5) 同一法令第 36 (17) 条指出：

专职女雇员休产假期间或此种假期结束后由于分娩造成的病理状况而不能工作的，五周内，雇主不得

将她解雇。

- 6) 按照该法令第 28 条规定，劳资法庭应拥有：

专属管辖权，以为了有关违犯任何法律的诉讼以外的所有目的审议和裁决指称受到不公平解雇的所有案件，以及这样被解雇的工人因其不得被不公正解雇的权利受到侵犯而应得到的补救……

- 7) 1) 在妻子和奸夫通奸时丈夫进行突然袭击，在现场杀死或在身体上伤害两人或其中任一人，经定罪后应：

- a) 在杀人的情况下，处以 1 至 6 个月的监禁；
- b) 在严重伤害身体的情况下，处以 3 至 20 天的监禁。

- 2) 在身体伤害轻微时，不应提起诉讼。

- 3) 如果丈夫充当妻子的拉皮条者，或鼓动、教唆、便利或默认她卖淫，本条规定不应适用。

- 8) 《道德准则》中涉及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的第 F (26) 条指出：

在工作实践中与同事和公众相处时，政府官员不应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种族、肤色、国籍、生理或智力损伤、性偏爱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效忠等理由进行骚扰或歧视。

- 9) 第 470 条限制性条款规定：

但在向诉讼管辖法院申请许可在随后某个日期但在诉讼开始前提起人身份居诉讼时，可以要求确定自愿管辖法院和诉讼管辖法院诉讼未决期间的抚养费补贴额，以及发布一项支付此种补贴的裁决令，或要求法院通过裁决确定在诉讼未决过程中应由配偶中谁（如有）继续居住在婚姻住所中。

### **第 3 条**

- 1) 条例第 3 (1) 条规定：

任何雇主不得要求怀孕女工、母亲或母乳育婴女工从事可能危及她的健康和安全、她的胚胎的安全或成活能力或她的子女的健康任何工作。

- 2) 为支持本条，条例第 10 (1) 条规定：

在从怀孕开始至产假结束期间，雇主解雇工人属非法行为。

#### 第 4 条

1) 《马耳他宪法》第 45 (二) 条规定:

本条例规定中任何内容均不应适用于任何法律或根据某项法律授权所做的任何事情, 或任何程序或安排, 只要此种法律、所做的事情、程序或安排规定采取旨在事实上加速男女平等的特殊措施, 以及只要在考虑到马耳他社会结构的情况下证明此类措施在民主社会中是合理地无可非议的。

2)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他出版物包括:

- 马耳他妇女技术教育和培训问题研讨会记录 (1989 年, 马耳他文版)
- 马耳他小学课本中性别歧视问题研究 (1989 年, 马耳他文版)
- 工厂女工问题研讨会记录 (1990 年, 马耳他文版)
- 工业产业中女工问题报告 (1992 年, 马耳他文版)
- 《家庭法》, 《民法典》修正议案简要说明 (1993 年, 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婚姻中的平等伴侣, 《民法典》关于家庭问题的修正案 (1993 年, 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妇女与媒体问题研讨会记录 (1994 年, 马耳他文版)
- 3 本小册子, 分别关于: 经期、更年期、子宫切除 (1995 年, 马耳他文版)
- 有关马耳他妇女情况的国别报告 (1995 年, 英文版)
- 《行动纲要》的实施—北京会议后 (1996 年, 英文版)
- 1997—2000 年行动方案 (1996 年, 马耳他文版)
- 马耳他性别趋势—统计概况 (1996 年, 英文版)
- PSE 教师性别意识手册—实现男女平等 (1998 年, 马耳他文版)
- 性别问题与统计资料: 中央统计局与社会妇女局协作组织讲习班记录 (1999 年, 英文版)
- 马耳他群岛男女: 来自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统计资料 (1999 年, 英文版)

- 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十周年（1999年，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小册子：马耳他公务员系统的两性平等和家庭友好措施（2000年，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将两性观点纳入马耳他公务员系统的主流（2001年，英文版）
- 马耳他群岛男女的价值观—比较欧洲观点（2000年，英文版）
- 她生活中的一天：洞察马耳他妇女的社会和经济贡献（2001年，英文版）
- 马耳他公务员系统的两性平等和家庭友好措施（2001年，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年度报告，1991—2000年（英文和马耳他文版）
- 妇女享受的社会妇女的福利（2002年，英文版）

#### **第 5 条**

- 1) 《刑法典》第 214 条规定：

无论谁,在无意杀死任何人或使其生命处于明显危险境地时, 如果使另一人的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 或造成此另一人精神失常, 应判犯有伤害身体罪。

#### **第 7 条**

- 1) 《马耳他宪法》第 11 (4) 章规定：

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权利平等, 使男女都能享受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为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两性之间所有形式的歧视……

#### **第 9 条**

- 1) 马耳他任何公民的未成年子女, 经按法律规定对其拥有权力的人以规定的方式提出申请, 可向其发放作为马耳他公民的入籍证明。
- 2) 《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

父母应在所有民事民件中共同代表已出生或尚未出生的子女。

**第 10 条**

- 1) 每个公民都有权利接受适当的教育和指导而不分年龄、性别、信仰或经济实力（《教育法》，1998 年，第 1 条）。
- 2) 未向部长领取委任书，任何人均不得在学校中从事教师职业并领取有关报酬（《教育法》，1998 年，第 9 条）。

**第 11 条**

- 1) 第 14 条规定：

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权利平等，使男女都能享受所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为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两性之间一切形式的歧视。

宪法第 45（1）条规定：

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实际效果为歧视性的任何规定。

第 45（2）条继续规定：

任何人均不得凭任何书面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共办事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职能时以歧视方式对待任何人。

- 2) 《第十四号法》第 14 条规定：

应保证享有本公约列出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得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例如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与民族少数派的结合、财产、出身或其他状况。

- 3) 宪法第 110（1）条规定：

总理有权任命政府官员，解除其职务及对持有此种职务或以此职务行事的人实行纪律约束，他根据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行动。

- 4) 《就业和培训服务法》第 15（6）（b）条规定：

任何人如果因他人受雇于任何雇主，而以他人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或以他人的党派或其他政治信仰或结社为由，对其表现出偏爱或歧视，应视为违反本法令的犯罪行为。

5) 第 2 (2) (a) 条规定:

任何人的雇主都有义务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对健康不必要的危害和对工人身心健全的可避免的危险。

6) 第 26 条中有关个人行为 and 职业行为的第 F 款尤其规定:

在工作实践中与同事和公众相处时, 政府官员不应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种族、肤色、国籍、生理或智力损伤、性偏爱或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效忠等理由进行骚扰或歧视。

7) 属于 2002 年《就业和劳资关系法》范畴的工资理事会如下:

农业和相关工业; 饮料业; 罐头食品业; 货物结关和转运行机构 (伯纳纳拉); 电影院和剧院; 陶瓷和玻璃制品; 建筑; 家庭工人; 电子; 食品制造业; 租用 (轿车和私人大客车); 医院和诊所; 旅馆和俱乐部; 珠宝和手表; 洗衣坊; 皮革制品和制鞋业; 纸张、塑料、化学品和石油; 印刷和出版; 私人清洁服务; 私立学校; 私人保安服务; 专业官员; 公共交通; 海员; 教堂司事和看管者; 纺织业和相关产业; 烟草工业; 运输设备、金属和相关工业; 旅游和保险代理机构; 批发和零售; 细木作。

## **第 12 条**

1) 条例第 3 (1) 条规定:

任何雇主不得要求怀孕女工、母亲或母乳育婴女工从事可能危及她的健康和安全、她的怀孕安全或成活能力或她的子女健康的任何工作。

2) 为支持本条, 条例第 10 (1) 条规定:

在从怀孕开始至产假结束期间, 雇主解雇工人属非法行为。

3) 本法规定:

任何人的雇主都有义务确保工作场所不存在对健康不必要的危害和对工人身心健全的可避免的危险。

## **第 13 条**

1) 1987 年《社会保障法》第 6 (1) (a) 条规定, “不是受雇者的人也不应被视为自营职业的人或自谋职业的人, 如果此人是其丈夫未遗弃的已婚妇女。”

## 第 15 条

### 1) 第 14 条规定:

国家应促进实现男女权利平等，使男女都能享受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为此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两性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国家应特别确保女工享有平等权利和与男工同工同酬。

### 2) 《马耳他宪法》第 32 条规定:

每个马耳他人都有权享受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说，不论其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如何，只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尊重公共利益，都有权享受以下各项好处: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财产的享用和法律保护;

b) 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和

c) 对他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尊重。

###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4)、(5) 和 (7) 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法律均不得作出其本身或其实际效果为歧视性的任何规定。

### 4) 有关上述第 45 (1) 条，第 124 条将“法律”定义为具有法律或任何书面法律规则效力的任何文书，并将“歧视”一词定义为“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这完全取决于不同的人各自所属的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属于其中一类的人被剥夺了各种资格或受到各种限制，而属于另一类的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享受各种特权或优厚待遇。

另外，宪法第 45 (2) 条进而规定:

……任何人均不得凭任何书面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共办事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职能时以歧视方式对待他人。

### 5) 但，《民法典》第 149 条明文规定:

尽管本法典中有各种相关规定，法院仍可根据明显合理的理由，就未成年人的人格或其财产问题作出它认为此未成年人最有利的指示。

### 6) 对《刑法典》第 1238 (1) 条作了修正的第二十一号法案第 75 条规定:

任何未来配偶采取如下做法均是不合法的，即达成任何将其中之一确定为家长的协定，或达成任何减损产生于亲权的任何权利、减损与少数人相关的法律规定或减损任何禁止性法律规则的协议。

第 135 条规定：

在所有民事事件中，父母共同代表其出生或尚未出生的子女。

7) 1993 年第 131 号《法定通知》第 3 (3) 条规定：

未经父亲和母亲双方书面同意，或如果父母双方均已死亡，未经其男监护人（或女监护人）或男保佐人（或女保佐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未年满 18 岁的儿童提供护照便利。

### **第 16 条**

1) 《婚姻法》第 9 (1) 条规定，“除了按照本法任何其他规定某宗婚姻无效的情况外，一宗婚姻在下述情况下应为无效：

- a. 其中任一当事方的同意是通过暴力逼取，不论是身体、道德还是恐惧；
- b. 其中任一当事方的同意因另一方的身份被弄错而排除；
- c. 其中任一当事方的同意以关于另一方存在某些品质问题的欺骗手段逼取，而这种品质问题有可能严重扰乱婚姻生活；
- d. 其中任一当事方的同意由于对婚姻生活或对其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判断严重失误或由于严重的心理异常使该当事方无法履行婚姻的基本义务而失效；
- e. 其中任一当事方无性交能力，不论这种无能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但只有出现在婚姻之前；
- f. 其中任一当事方的同意由于婚姻本身或婚姻生活或婚姻行为权利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基本要素的否定而变得无效；
- g. 其中任一当事方以有关未来的一个条件作为同意的前提；
- h. 虽然并非有难言之苦或优柔寡断，但其中任一当事方在订立婚约时甚至由于暂时的原因而不具有足够的理智或意志取得另一当事方当时婚姻的同意。

2) 《刑法典》第 196 条规定：“丈夫或妻子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订立第二次婚约，经定罪后应处以 13 个月至 4 年的监禁。”

3) 1975年《婚姻法》第21条规定“根据马耳他所有法律的规定，外国法院关于某个已婚人的地位或影响此种地位的裁决应予承认，如果裁决由诉讼任一当事方居住国或此种当事方为其公民的國家的主管法院作出。”

4) 可以收回的损害赔偿指所发生的损害价值和费用，而且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其定义为：“由法院酌定的作为对所受伤害补偿的一笔合理的钱款，其中考虑到当事方的特点和社会地位，以及案件的所有其他情况……”（1834《婚姻约定法》第3（2）条）

5) 《民法典》第90（1）条：“承认非婚生子女的父母对该子女拥有法定使用受益权以外的所有教养权。”

第90（2）条：“根据子女的权益需要，法院可命令只有父母之一应行使教养权；法院还可限制这些权利的行使，在严重的情况下，禁止父母双方行使这些权利。”

第93（1）条：“父亲有义务根据他的财力扶养和教育他承认的非婚生子女，而且甚至以后，在需要时向此子女提供扶养费，但条件是此种子女没有能够提供此种扶养费的丈夫或妻子或子孙。”

第93（2）条：“对于先死非婚生儿子或女儿的婚生子孙，父亲负有同样的义务，如果他们仍幸存的父母或其婚生子孙没有能力供养他们的话。”

第95条：“母亲即使未承认子女，也仍应负有同承认了子女的父亲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96条：“不论是否承认了子女，父母都可以拒绝扶养，只要此子女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服从父母对其行为和教育的指教。”

6) 丈夫或妻子**可自由处理的财产**，婚前拥有的财产，其中任一人在结婚日以前或以后继承的财产，以及结婚日以前或以后通过捐赠给予他们的财产；

可自由处理的财产以外的、丈夫或妻子自结婚之日起直至婚姻终止**获得的财产**（包括所有动产、不动产，不论是购买的还是凭永佃权取得的，以及此种财产所产生的所有收入）。

7) 可剥夺子孙继承权的理由只有如下几项：

a) 子孙毫无理由地拒绝扶养遗嘱人；

b) 在遗嘱人神经失常的情况下，子孙将其抛弃，而不是以任何方式加以照顾；

c) 在子孙能够使遗嘱人从狱中获释的情况下，却毫无道理地未能这样做；

- d) 子孙殴打了遗嘱人，或犯有残酷对待遗嘱人的罪行；
  - e) 子孙犯有严重伤害遗嘱人的罪行；
  - f) 在儿子或女儿或其他子孙的情况下，如果他（或她）未经遗嘱人默许公开卖淫；
  - g) 由于子孙结婚，根据本法典第一册第一篇第二分篇的规定，遗嘱人被宣布免除向此种子孙提供抚养费的情况下。
- 8) 《刑法典》第 241 条规定：“不论谁，如以任何食品、饮料、药品或以暴力，或以任何其他手段，造成任何怀孕妇女流产，不论妇女是否同意，经定罪后应处以 18 个月至 3 年监禁。
- 9) 不论谁，如以暴力与任一性别的人发生性交，经定罪后应处以 3 年至 9 年的监禁，不论单独监禁还是非单独监禁。
- 10) 迦拿运动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
- 向每年参加婚姻筹备班学习的 90% 所有已婚夫妻提供有关人类性行为问题的教育和信息；
  - 向关系不合、性问题或生育问题的人或夫妻提供咨询；
  - 支助怀孕的未婚妇女；
  - 提供父母养育子女的技能；
  - 建立幼儿园；
  - 支助单身父母，特别是寡妇和与其配偶依法分居的人或其婚姻已解除的人。

## 附件 B

## 第 3 条

表 3.1

按成熟年龄推荐的学生—1999 年新生

课程	男	女	合计
商业, 学士	3	2	5
通信, 学士	1	0	1
教育, 学士 (荣誉)	1	7	8
工程, 学士 (荣誉)	5	0	5
心理学, 学士	5	3	8
理学士 (荣誉)	1	0	1
环境卫生, 理学士 (荣誉)	1	0	1
信息技术, 理学士 (荣誉)	4	0	4
医疗实验技术, 理学士 (荣誉)	1	1	2
职业治疗, 理学士 (荣誉)	1	0	1
文学士	10	6	16
社会管理/工作, 文学士 (荣誉)	0	3	3
(宗教研究), 文学士	1	3	4
(欧洲问题研究), 文学士	0	2	2
法律, 文学士	8	6	14
经济和文学士 (荣誉)	1	1	2
信息技术教育证书	1	7	8
护士证书	1	9	10
信息技术证书/文凭	13	3	16
农业学文凭	3	0	3
环境科学文凭	4	2	6
管理学文凭	56	18	74
护士文凭	0	1	1
宗教研究文凭	2	2	4
社会科学文凭 (性别与发展)	11	34	45
社会研究文凭 (劳资关系)	14	12	26
社会研究文凭 (职业保健和安全)	17	2	19

课程	男	女	合计
社会工作文凭	1	7	8
青年文凭	9	16	25
S T H B	1	0	1
<b>共计</b>	<b>176</b>	<b>147</b>	<b>323</b>

资料来源：马耳他大学。

#### 第 4 条

表 4.1

各种委员会和法庭—2000 年年底

部	各种委员会和法庭数	成员总数	女成员%
卫生部	19	187	30.5
教育部	64	459	29
社会政策部	26	252	25.8
内政部	23	208	11.1
戈佐岛事务部	11	125	11.2
司法和地方政府	13	87	8
总理办公厅	13	65	13.8
外交部	6	65	12.3
交通和通信部	6	42	11.9
财政部	18	85	10.6
经济服务部	30	199	8.04
环境部	8	62	6.5
农业和渔业部	10	90	5.6
旅游部	7	74	9.5
<b>共计</b>	<b>254</b>	<b>2000</b>	<b>18.1</b>

资料来源：马耳他社会政策部社会妇女局。

表 4.2

## A 类政府雇员

	1997 年 12 月		1998 年 12 月		1999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首席法官	1	0	1	0	1	0	1	0
法官	15	0	16	0	16	0	16	0
司法行政官	13	3	12	4	11	4	12	4
1 等								
总检察长	1	0	1	0	1	0	1	0
常务秘书（财政部）	1	0	1	0	1	0	1	0
常务秘书（总理办公厅）	1	0	1	0	1	0	1	0
内阁秘书	1	0	1	0	1	0	1	0
2 等								
警察署长	1	0	1	0	1	0	1	0
2 等官员	0	0	2	0	2	0	1	0
常务秘书	11	0	9	0	12	0	13	0
3 等								
大使	4	0	3	0	1	0	2	0
主席（卫生）	0	0	4	0	4	0	7	0
副总检察长	0	0	0	0	1	0	1	0
副警察署长	1	0	1	0	1	0	1	0
主任（临床）	5	0	4	0	4	0	4	0
主任（牙科）	1	0	1	0	1	0	1	0
局长	7	0	9	1	11	1	17	1
3 等官员	3	0	1	0	1	0	0	0
4 等								
助理总检察长	2	0	2	0	2	0	2	0
助理警察署长	7	0	7	0	7	0	6	0
总会计师和首席工程师	0	0	5	0	14	0	4	0
首席电气查员	1	0	1	0	1	0	1	0
首席科学官	2	0	0	0	0	0	2	0
众议院书记官	1	0	1	0	1	0	1	0

	1997年12月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顾问	84	0	80	0	83	7	89	7
主任	60	5	60	5	73	7	88	6
主任（法医学实验室）	1	0	1	0	1	0	1	0
主任（护理服务）	0	1	0	1	0	1	0	1
主任，药品服务	0	1	0	1	0	1	0	1
4等官员	4	0	4	0	1	0	6	0
首席新闻官	1	0	1	0	0	0	1	0
总统秘书	1	0	1	0	0	0	1	0
资深参议员	0	0	2	0	2	0	0	0
5等								
助理教育主任	8	8	8	6	8	7	6	8
助理主任	0	0	0	0	0	0	108	5
助理主任（药品服务）	0	0	0	1	0	2	0	2
助理登记官	1	0	4	1	3	1	2	1
助理登记官（地政局）	0	0	0	0	0	1	0	1
总会计师和首席工程师	6	0	3	0	7	0	4	0
首席经济官	3	0	2	0	2	0	1	0
总工程师	1	0	1	0	2	0	4	0
首席海关检查官	2	0	2	0	1	0	2	0
政府首席文书	1	0	1	0	1	0	1	0
首席业务官	0	0	1	0	1	0	1	0
首席科学官	4	0	2	1	5	1	2	1
副主任（信息技术科）	1	0	1	0	1	0	1	0
主任	12	1	13	1	12	1	5	1
一等参事	0	0	1	0	0	0	4	0
经理，卫生检查局	1	0	0	0	1	0	1	0
经理，护理服务	3	0	3	0	2	0	4	0
（戈佐）政府文书	0	1	0	1	0	1	0	1
5等官员	43	0	34	0	31	0	16	4
首席医务官	11	0	7	1	6	5	5	8
专业官（A3等）（信息技术）	3	0	3	0	2	0	1	0

	1997年12月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项目经理（信息技术）	1	0	1	0	1	0	1	0
高级空中交通管制官	0	0	1	0	1	0	1	0
高级顾问	3	0	2	0	3	0	3	0
高级登记官	53	0	43	1	48	8	42	12
体育官（2等）	4	0	4	0	4	0	4	0
警官	12	0	9	0	8	0	23	0
<b>共计</b>	<b>403</b>	<b>20</b>	<b>350</b>	<b>25</b>	<b>408</b>	<b>48</b>	<b>525</b>	<b>64</b>
<b>百分比</b>		<b>5%</b>		<b>7%</b>		<b>12%</b>		<b>12%</b>

资料来源：马耳他总理办公厅管理和人事办公室。

## 第5条

表 5.1

### 高层文官结构

	1998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常务秘书	11	-	11	14	-	14	15	-	15
局长	9	1	10	11	1	12	17	1	18
处长	66	7	73	79	9	88	94	8	102
<b>共计</b>	<b>86</b>	<b>8</b>	<b>94</b>	<b>104</b>	<b>10</b>	<b>114</b>	<b>126</b>	<b>9</b>	<b>135</b>

资料来源：马耳他总理办公厅管理和人事办公室。

表 5.2

### 司法机关

	1999年12月	1999年12月	2000年12月	2000年12月
	男	女	男	女
首席法官	1	0	1	0
法官	16	0	16	0
司法行政官	11	4	12	4

资料来源：马耳他社会政策部社会妇女局。

## 第 7 条

表 7.1  
大选候选人情况

	1976		1981		1987		1992		1996		1998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女	7	3.1	10	4.3	12	5	8	3.3	16	9.1	30	10.6
男	219	96.9	221	65.7	230	95	238	96.7	159	90.9	252	89.4
共计	226	100	231	100	242	100	246	100	175	100	282	100

资料来源：马耳他选举办公室。

表 7.2  
1947—1998 年女候选人和当选议员的妇女

年份	候选人			议员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女性%
1947	122	2	124	39	1	40	2.5
1950	178	9	187	37	3	40	7.5
1951	124	7	130	36	4	40	10.0
1953	166	6	172	39	1	40	2.5
1955	135	7	142	39	1	40	2.5
1962	293	9	302	48	2	50	4.0
1966	259	5	264	48	2	50	2.5
1971	195	4	199	53	2	55	3.6
1976	164	7	171	63	2	65	3.1
1981	170	10	180	63	2	65	3.1
1987	164	9	173	67	2	69	2.9
1992	149	8	157	64	1	65	1.5
1996	159	16	175	65	4	69	5.7
1998	252	30	282	59	6	65	9.2

资料来源：Schiafone, M.J. 《1849—1992 年马耳他选举情况》，Storja, Fatti, Cifri, 马耳他选举办公室。

表 7.3  
参与政府情况

	1980		1985		1992		1996		199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国家元首	1	-	-	1	1	-	1	-	1	-
众议院议长	1	-	1	-	1	-	-	1	1	-
总理	1	-	1	-	1	-	1	-	1	-
部长	11	1	14	-	13	-	14	-	12	1
政务秘书	-	-	2	-	8	-	4	1	5	-

资料来源：马耳他众议院。

表 7.4  
1998 年大选情况

	竞选	当选
男	252	59
女	30	6
共计	282	65
女性%	10.64	9.23

表 7.5  
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

	1993/1994	1998	2001
女	20	23	26
男	120	117	114
共计	140	140	140
女性%	14.3	16.4	18.6

## 第 8 条

表 8.1

1996—2000 年妇女担任外交职务情况

年份	大使			高级参赞			一等参赞			参赞			一秘			二秘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1996	21	0	21	-	-	-	2**	0	2	1***	0	1	13	5	18	13	12	25
1997	20	0	20	-	-	-	2**	0	2	1***	0	1	21	12	33	7	6	13
1998	12	0	12	2	0	2*	1	0	1	5	1	6	21	13	34	7	5	12
1999	29	0	29	2****	0	2	-	-	-	5	1	6	25	17	42	-	-	-
2000	30	0	30	-	-	-	4**	1	5	11	3	14	15	13	28	2	5	7

资料来源：马耳他外交部人力资源司。

\* 这些高级参赞列入大使名单。

\*\* 其中一名一等参赞列入大使名单。

\*\*\* 这一参赞列入大使名单。

\*\*\*\* 其中一名高级参赞列入大使名单。

**第 10 条**

表 10.1

1998—2001 年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马耳他大学的学生

学年	男	女	共计	女生%
1988/89	1 616	978	2 594	37.70
1989/90	1 665	1 126	2 791	41.41
1990/91	1 751	1 198	2 949	40.62
1991/92	1 855	1 615	3 470	46.54
1992/93	1 933	1 631	3 564	45.76
1993/94	2 146	2 009	4 155	48.35
1997/95	2 714	2 662	5 376	49.51
1995/96	2 925	3 029	5 954	50.87
1996/97	3 053	3 929	6 345	51.88
1997/98	3 414	3 538	6 952	50.89
1998/99	3 338	3 534	6 872	51.43
1999/00	3 511	3 864	7 375	52.40
2000/01	3 687	4 266	7 953	53.64

资料来源：马耳他大学。

表 10.2

学位、文凭、证书（马耳他大学）

年份	男	女	共计	女生%
1995	648	642	1 290	49.76
1996	695	663	1 358	48.82
1997	865	855	1 720	49.70
1998	779	912	1 691	53.93
1999	958	1 022	1 980	51.62
2000	827	890	1 717	51.83

资料来源：马耳他大学。

表 10.3

## 2000 年妇女受教育的情况

幼儿园和小学	21 450
中学—中学后（普通）	15 193
中学—中学后（职业）	1 007
专科学校	1 431
大学	4 140
中年以上年龄层大学	612

资料来源：第 18/2001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国家统计局。

表 10.4

## 按 2000 年达到的最高教育程度列示的人口（15 岁及以上）百分比分布\*

	女			男		
	就业	失业	未参加经济活动	就业	失业	未参加经济活动
从未上过学	0.0	0.0	3.2	0.4	1.0	4.8
小学	8.6	11.9	45.9	18.8	22.3	47.3
中学	56.2	63.1	43.2	56.1	64.3	32.0
中学后	20.9	18.5	6.3	15.2	8.8	10.1
高等教育	14.3	6.5	1.4	9.5	3.6	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估计。

资料来源：第 18/2000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统计局。

## 第 11 条

表 11.1

劳动力供应分布情况

	1999	2000
劳动力供应	145 901	147 700
女	41 053	42 384
男	104 848	105 316
有收益职业	138 206	141 117
女	39 969	41 466
男	98 237	99 651
自营职业	15 521	16 018
女	1 989	2 132
男	13 532	13 886
登记失业	7 695	6 583
女	1 084	918
男	6 611	5 665

资料来源：马耳他国家统计局。

表 11.2

登记失业情况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男	5 180	6 047	6 430	6 611	5 665
女	1 065	1 102	1 007	1 084	918
共计	6 245	7 149	7 437	7 695	6 583
妇女%	17.1	15.4	13.5	14.1	14.0
劳动力供应%	4.4	5.0	5.1	5.3	4.5
男	5.0	5.8	6.1	6.3	5.4
女	2.8	2.8	2.5	2.6	2.2

资料来源：第 9/2001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1.3

## 登记失业者年龄结构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共计	6 245	7 149	7 437	7 695	6 583
男	5 180	6 047	6 430	6 611	5 665
女	1 065	1 102	1 007	1 084	918
按 30 岁以下年龄分布列示					
共计	2 505	2 897	2 898	3 013	2 550
男	1 930	2 289	2 337	2 360	2 029
女	575	608	561	653	521
30—49 岁					
共计	3 002	3 342	3 565	3 574	3 000
男	2 605	2 958	3 208	3 253	2 720
女	397	384	357	321	280
50 岁及以上					

资料来源：第 9/2001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11.4

## 2000 年公务员系统高级别情况

	2000 年 12 月		
	男	女	合计
常务秘书	15	-	15
局长	17	1	18
处长	94	8	102

资料来源：马耳他总理办公厅管理和人事办公室。

表 11.5

1994 年妇女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况

	1994			
	男	女	共计	女性%
担任管理职务	4 816	691	5 507	12.5
自营职业	2 516	906	3 422	26.5

资料来源：Camilleri F. (1996 年)，《马耳他性别趋势—统计概况》，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表 11.6

管理等级—前 10 个企业

	1994							
	雇员数				经 理			
	男	女	共计	妇女%	男	女	共计	妇女%
1. 马耳他干船坞	3 127	54	3 181	1.7	16	-	16	-
2. 马耳他能源公司	1 749	129	1 878	6.9	9	1	10	10
3. 马耳他电信公司	1 525	167	1 692	9.9	6	4	10	40
4. 马耳他造船厂	1 579	21	1 600	1.3	22	-	22	-
5. 马耳他航空公司	1 119	345	1 464	23.6	55	3	58	5.2
6. SGS 汤姆森公司	832	581	1 413	41	15	-	15	-
7. 水服务公司	913	47	960	4.9	5	-	5	-
8. Dowty O Rings 公司	418	270	688	39	2	-	2	-
9. Simonds Farsons Cisk 公 司	520	54	576	9.4	30	-	30	-
10. 布兰德国际公司	361	207	68	36	7	1	8	12.5

资料来源：Camilleri F. (1996 年)，《马耳他性别趋势—统计概况》，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表 11.7

## 金融部门管理等级

	1994			
	男	女	共计	女性%
中央银行	71	5	76	6.60
瓦莱塔银行	193	22	215	10.23
中地中海银行	209	31	240	12.91
隆巴德银行	23	1	24	4.16
A. P. S. 银行	7		7	
Lohombus 有限公司	8	1	9	11.11
<b>合计</b>	<b>511</b>	<b>60</b>	<b>571</b>	<b>10.50</b>

资料来源: Camilleri F. (1996年), 《马耳他性别趋势—统计概况》,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表 11.8

## 2000年6月工会会员情况(主要工会)

工会	男	女	共计	女性%
普通工人工会	39 211	9 057	48 218	19
Unjon Haddiema Maghqudin (UHM)	18 309	6 959	25 268	28
银行联合运动雇员	1 462	1 438	2 900	50
马耳他教师工会	3 319	1 878	5 197	36

表 11.9

## 从事中学后学习的学生(16岁及以上)

年	共计	男	女	妇女%
1999年3月	2 033	1 244	809	40

资料来源: 《1999年教育统计》, 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1.10

1999—2000 年按年份和性别分列的马耳他大学学生

学年	男	女	共计	女生%
1988/89	1 616	978	2 594	37.7
1989/90	1 665	1 126	2 791	41.41
1990/91	1 751	1 198	2 949	40.62
1991/92	1 855	1 615	3 470	46.54
1992/93	1 933	1 631	3 564	45.76
1993/94	2 146	2 009	4 155	48.35
1994/95	2 714	2 662	5 376	49.51
1995/96	2 925	3 029	5 954	50.87
1996/97	3 053	3 292	6 345	51.88
1997/98	3 414	3 538	6 952	50.89
1998/99	3 338	3 534	6 872	51.43
1999/00	3 511	3 864	7 375	52.40

资料来源：《1999 年年度报告》，马耳他社会妇女局。

表 11.11

按学年初院系和性别分列的大学生人口

系	1990-91			1991-92			1993-94			1995-96			1997-98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建筑/土木工程	14	86	100	11	61	72	16	51	67	43	93	136	43	167	210
艺术	320	215	535	381	289	670	418	330	748	472	729	901	440	326	766
牙科	11	22	33	9	14	23	7	17	24	8	15	23	13	11	24
经济管理会计师	178	282	460	203	293	496	302	442	744	380	568	948	423	529	952
教育	346	214	560	361	188	549	628	325	953	846	454	1 300	1 023	525	1 557
法律	85	115	200	169	160	329	200	179	379	210	222	432	287	288	575
机械、电气工程	36	305	341	24	259	283	15	271	286	22	288	310	30	205	235
医疗和外科	160	239	399	118	194	312	131	158	289	188	190	378	189	196	385
科学	74	190	264	67	114	181	81	136	217	101	104	205	85	222	307

系	1990-91			1991-92			1993-94			1995-96			1997-98		
	女	男	合计												
技术	21	54	75	31	68	99	49	133	182	71	134	205	17	88	105
<b>学科间</b>															
基础研究	94	74	168	127	135	262	109	122	231	-	-	-	-	-	-
<b>学院</b>															
保健	80	27	107	106	59	165	424	211	635	510	319	829	382	245	627
老年医学	-	-	-	6	6	12	9	9	18	21	25	46	19	23	42
社会福利	-	-	-	-	-	-	43	12	55	78	21	99	122	25	147
农业	-	-	-	-	-	-	2	29	31	6	24	30	10	29	39
法医研究	-	-	-	-	-	-	7	1	8	9	35	44	4	6	10
地中海研究	-	-	-	-	-	-	3	9	12	3	10	13	6	18	24
青年问题研究	-	-	-	-	-	-	35	17	52	62	41	103	-	-	-
能源技术	-	-	-	-	-	-	-	-	-	-	-	-	-	2	2
国际环境	-	-	-	-	-	-	-	-	-	6	26	32	-	-	-
硅石/建筑研究	-	-	-	-	-	-	-	-	-	-	4	4	1	3	4
医学科学院	-	-	-	2	15	17	9	21	30	17	27	76	13	21	34
信息技术研究委员会	-	-	-	-	-	-	-	-	-	7	40	30	-	-	-
水技术	-	-	-	-	-	-	-	-	-	1	3	4	-	-	-
岛屿和小国问题研究	-	-	-	-	-	-	-	-	-	1	9	10	2	11	13
WPDC	-	-	-	-	-	-	-	-	-	7	2	19	21	34	55
欧洲文献中心	-	-	-	-	-	-	-	-	-	1	3	4	11	22	33
Boroque 研究所	-	-	-	-	-	-	-	-	-	-	-	-	7	3	10
通信技术中心	-	-	-	-	-	-	-	-	-	-	-	-	1	-	10
外国研究基金会	-	-	-	-	-	-	-	-	-	-	-	-	11	15	26
共计	1419	1823	3242	1615	1855	3470	2488	2473	4961	3080	3089	6169	3169	3014	6183

资料来源：《1999年教育统计》，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1.2

学位、文凭、证书（马耳他大学）

年	男	女	共计	女生%
<b>1990</b>	245	183	428	42.75
<b>1995</b>	648	642	1 290	49.76
<b>1996</b>	695	663	1 358	48.82
<b>1997</b>	865	855	1 720	49.70
<b>1998</b>	779	912	1 691	53.93
<b>1999</b>	958	1 022	1 980	51.62

资料来源：对议会问题 808 的答复，1997 年 1 月 20 日。

表 11.13

1998 年 10 月—1999 年 9 月参加就业和培训公司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概况

课程类型	总数	女	男	妇女%
有关公务	3 126	1 552	1 574	49.6
贸易	188	8	180	4.3
<b>共计</b>	<b>3 314</b>	<b>1 560</b>	<b>1 754</b>	<b>47.0</b>

资料来源：《1998—1999 年年度报告》，马耳他就业和培训公司。

**第 12 条**

表 12.1

1999 年护理等级

护理服务主任	1
部门护理经理	4
副护理官	28
干事	35
医院护士	277
在编护士	358
护理助手	139
<b>共计</b>	<b>842</b>

资料来源：卫生司人力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表 12.2

## 1999 年人口统计指标—马耳他群岛

马耳他人口	女	191 612
	男	188 589
性别比率	男性/1000 女性	984
出生	人数	4 308
粗出生率	活产/1000 中年人口	11.36
总生育率		1.7
结婚人数		2 409
粗结婚人数	婚姻/1000 中年人口	6.35
初婚平均年龄 (岁数)	女	24.49
	男	26.86
受扶养比率	(0-14 岁和 65 岁以上)	48.1
预期寿命 (岁数)	女	79.3
	男	75.1
粗死亡率 (死亡数/1000 中年人口)		8.16
粗婴儿死亡率 (1 岁以下死亡数/1000 活产)		7.2

表 12.3

## 1996-1999 年死亡人数和死亡率

年份	数目			粗死亡率
	人	女	男	
1996	2 765	1 315	1 450	7.41
1997	2 888	1 356	1 532	7.70
1998	3 044	1 463	1 581	8.06
1999	3 097	1 557	1 540	8.16

资料来源：第 70/2000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4

1996-1999 年活产数

年份	马耳他群岛			
	数目			活产数/1000 中年人口数
	共计	女	男	粗出生率
1996	4 944	2 389	2 555	13.25
1997	4 835	2 288	2 547	12.89
1998	4 488	2 180	2 308	11.89
1999	4 308	2 125	2 183	11.36

资料来源：第 70/2000 号新闻公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5

1944—1999 年马耳他群岛粗出生率

年	粗出生率
1999	11.4
1998	11.9
1996	13.3
1990	15.2
1980	17.6
1970	16.3
1960	26.1
1950	32.9
1944	39.3

资料来源：《1998 年人口统计审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6  
出生率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活产	5 302	5 474	5 147	4 826	4 613	4 944	4 835	4 488
男	2 704	2 804	2 679	2 479	2 403	2 555	2 547	2 308
女	2 598	2 670	2 468	2 347	2 210	2 389	2 288	2 180
非婚生	106	126	115	139	213	289	356	367
非婚生%	2.0	2.3	2.2	2.9	4.6	5.8	7.4	8.2
每 1000 人口总数	14.8	15.1	14.1	13.1	12.4	13.3	12.9	11.9
每 1000 妇女 (15-49 岁) 总数	57.3	58.3	54.2	50.7	48.5	52.9	51.8	48.2
按每 1000 名女性计出生的男性	1 041	1 050	1 085	1 056	1 087	1 069	1 113	1 059
死产	26	21	25	37	20	34	29	18
每 1000 名出生婴儿 (含死产) 的比率	4.9	3.8	4.8	7.6	4.3	6.9	5.9	4.0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7

1998 年按母亲和父亲年龄分列的活产

年龄组	按母亲年龄	按父亲年龄
20 岁以下	234	52
20-24	927	438
25-29	1 561	1 364
30-34	1 126	1 298
35-39	515	794
40-44	122	294
45-49	3	59
50-54	0	15
55-59	0	1
60-64	0	2
65+	0	1
不明	0	168

资料来源：《1998 年人口统计审查》，中央统计局。

表 12.8  
每 1000 活产母婴死亡率

	1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			
	共计	男	女	母亲死亡数
1991	9.6	12.6	6.5	-
1992	10.8	12.8	8.6	-
1993	8.2	10.5	5.7	1
1994	9.1	9.7	8.5	-
1995	8.9	10.8	6.8	1
1996	10.7	9.0	12.5	1
1997	6.4	6.7	6.1	-
1998	5.3	7.4	3.2	1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9  
按选定原因列示的婴儿死亡率

原因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绝对数目								
共计	51	59	42	44	41	53	31	24
每 1000 名活产出生率								
所有原因	9.6	10.8	8.2	9.1	8.9	10.7	6.4	5.3
所有传染病	0.2	-	0.6	-	0.4	-	0.4	-
肺炎、支气管炎和呼吸道系统疾病	0.4	0.2	0.2	-	-	-	-	-
先天性功能障碍	3.4	2.9	3.1	10	2.6	2.0	2.1	2.2
出生损伤和难产	3.2	4.7	2.3	5.2	5.2	7.5	3.1	2.9
胎盘和脐带疾病	0.6	1.1	0.2	1.7	-	-	-	-
未另分类的缺氧和少氧症	0.6	1.7	0.8	0.4	-	-	-	-
所有其他难以定义的原因	0.4	0.2	-	0.8	0.7	1.2	0.8	0.2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10  
前十种死因

死因	疾病分类—10 代码	死亡数
心肌梗塞形成	121	431
慢性局部缺血心脏病	125	301
中风（非特指为出血或梗塞形成）	164	182
心力衰竭	150	140
肺癌	C34	115
糖尿病，非特指	E14	87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J44	86
肺炎，微生物非特指	J18	80
乳腺癌	C50	70
褥疮	L89	62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11  
男性前十大死因

死因	疾病分类—10 代码	死亡数
心肌梗塞形成	121	229
慢性局部缺血心脏病	125	174
肺癌	C34	102
中风（非特指为出血或梗塞形成）	164	79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	J44	72
心力衰竭	150	63
肺炎，微生物非特指	J18	41
糖尿病	E14	34
胃癌	C16	32
结肠癌	C18	31
癌，不明原发	C80	31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12  
女性前十大死因

死因	疾病分类—10 代码	死亡数
心肌梗塞形成	121	202
慢性局部缺血心脏病	125	127
中风（非特指为出血或梗塞形成）	164	103
心力衰竭	150	77
乳腺癌	C50	70
糖尿病	E14	53
褥疮	L89	44
肺炎，微生物非特指	J18	39
癌症，不明原发	C80	28
结肠癌	C18	26

资料来源：《1998 年统计摘要》，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2.13  
1997 年 65 岁以下年龄丧生的潜在年数

死因	疾病分类—10 代码	65 岁以下丧生的潜在年数（年数）			丧生年数总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心肌梗塞形成	121	588	132	720	7.0
肺癌	C34	281	83	364	3.5
乳腺癌	C50	0	360	360	3.0
慢性局部缺血心脏病	125	269	43	312	3.0
癌症，不明原发	C80	116	150	266	2.6
淋巴白血病	C91	224	0	224	2.2
结肠癌	C18	162	57	219	2.1
脑癌	C71	85	128	213	2.1
高处跳下自杀	X80	117	68	185	1.8
摩托车骑手与汽车、小卡车或箱形货车相撞受伤	V23	126	45	171	1.7
其余		4 498	2 797	7 295	70.6
共计		<b>6 466</b>	<b>3 863</b>	<b>1 0329</b>	<b>100</b>

资料来源：《1996—1997 年全国死亡报告》，全国死亡登记处，马耳他卫生信息局。

表 12.14  
药物过量

性别	年龄	死亡月份	疾病分类—10 代码	死因
女	18	6 月	X42.0	海洛因过量
女	57	9 月	X61.0	阿密曲替林过量
女	78	1 月	X61.0	镇静剂/精神药物自杀性过量
男	20	5 月	X42.9	海洛因和酒精过量
男	21	8 月	X42.9	鸦片过量
男	35	4 月	X42.0	海洛因过量
男	44	4 月	X42.0	海洛因过量
男	48	4 月	X45.9	酒精过量
男	64	9 月	X41.0	镇静剂/精神药物事故性中毒

资料来源：《1996—1997 年全国死亡报告》，全国死亡登记处，马耳他卫生信息局。

表 12.15  
自杀死亡方式

死亡方式	疾病分类—10 代码	死亡数	性别	年龄组
一氧化碳中毒	X67	1	男	35 至 44
上吊	X70	6	男, 女	15 至 64
枪杀	X73	12	男	25 至 34
高处跳下	X80	7	男, 女	15 至 94

资料来源：《1996—1997 年全国死亡报告》，马耳他卫生信息局。

表 12.16

1971 和 1993 年避孕器具使用情况

方法	1971	1993
无	12	14.2
禁欲	1	7.9
安全期避孕	40	19.4
中断性交	70	40.6
阴茎套	12	21.9
子宫帽	*	1.0
口服避孕药	2	15.8
子宫内避孕器	*	2.9
堕胎	*	0.1
绝育	1	2.2
输精管切除术	1	2.2
其他	*	0.2

资料来源：《马耳他使用避孕器具的变化格局》，1993 年，作者 Robin G. Milne 和 Robert E. Wright。

表 12.17

2000 年按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未成年母亲（马耳他人和非马耳他人）

年龄（岁数）	婚姻状况				
	单身	已婚	寡居	分居	离婚
<15	4	0	-	-	-
15	13	0	-	-	-
16	19	1	-	-	-
17	31	10	-	-	-
18	38	27	-	-	-
19	52	45	-	-	-
合计	157	83	-	-	-

资料来源：全国产科信息系统（NOIS）- 卫生组织 - OBSQID 项目，马耳他。

## 第 14 条

表 14.1

按性别和年龄列示的专职农民

年龄	男	女	共计
19 岁以下	21	1	22
20-29	200	12	212
30-39	379	27	406
40-49	337	34	371
50-59	304	23	327
60-69	112	9	121
70 岁以上	47	4	51
共计	<b>1 400</b>	<b>110</b>	<b>1 510</b>

资料来源：《1990-1991 年农业普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4.2

按性别和年龄列示的非专职农民

年龄	男	女	合计
19 岁以下	270	57	327
20-29	1 376	746	2 122
30-39	2 741	1 877	4 618
40-49	2 947	2 210	5 157
50-59	2 001	1 810	3 811
60-69	1 901	1 340	3 241
70 岁以上	1 420	722	2 142
共计	<b>12 656</b>	<b>8 762</b>	<b>21 418</b>

资料来源：《1990-1991 年农业普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4.3

## 牲畜和家禽饲养者

	女	男
家禽	-	488
母猪	12	167
山羊和绵羊	325	2 731
母牛和公牛	5	123

资料来源：马耳他兽医服务局。

表 14.4

## G. Micallef 农学院—1999 年

	女	男	合计
商业园艺	-	8	8
牲畜饲养/兽医援助	6	18	24

资料来源：《1999 年教育统计》，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第 15 条**

表 15.1

## 2000—2001 学年法律研究—马耳他大学

	共计	女	男
文学士（法律研究）	352	191	161
公证人	100	54	46
法学博士	173	98	75

资料来源：学生录取办公室，马耳他大学。

表 15.2

1999-2000 年的司法机构

	1999 年 12 月			2000 年 12 月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首席法官	1	0	1	1	0	1
法官	16	0	16	16	0	16
司法行政官	11	4	15	12	4	16
总检察长	1	0	1	1	0	1
副检察长	1	0	1	1	0	1
助理检察长	2	0	2	2	0	2
高级法律顾问	2	0	2	0	0	0

资料来源：马耳他总理办公厅管理和人事办公室。

**第 16 条**

表 16.1

1990-1999 年结婚宗数

年份	马耳他群岛婚姻	其中世俗婚姻
1990	2 498	160
1991	2 541	235
1992	2 377	246
1993	2 476	275
1994	2 483	311
1995	2 317	345
1996	2 370	370
1997	2 414	366
1998	2 376	409
1999	2 409	463

资料来源：《1999 年马耳他群岛人口统计审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6.2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订立婚约人数

年龄	1997				1998				1999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No.	%										
16-19	247	10.2	60	2.5	209	8.9	37	1.5	224	9.2	39	4.6
20-24	1 224	50.7	763	31.6	1 208	50.8	738	31.1	1 105	45.8	744	30.8
25-29	643	26.6	1 029	42.6	648	27.3	1 020	42.9	745	30.9	1 026	42.5
30-34	130	5.4	290	12.0	40	5.9	319	13.4	172	7.1	336	13.9
35-39	64	2.7	123	5.0	72	3.0	106	4.5	70	2.9	127	5.2
40-44	47	2.0	55	2.3	34	1.4	53	2.2	38	1.5	49	2.0
45+	59	2.4	94	3.9	65	2.7	103	4.3	24	0.9	32	1.3
共计	2 414				2 376				2 409			

资料来源：《1999年马耳他群岛人口统计审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6.3

2001年防止家庭暴力服务

定量个案工作数据	1月	2月
当前案件数	263	253
长期活动案件	167	158
待判案件	29	19
潜伏	67	38
服务期结束	40	80

资料来源：《进展情况报告》，2001年1月至2月，社福规划署，马耳他。

表 16.4

1944-1999 年的粗出生率

年份	粗出生率
1999	11.4
1998	11.9
1996	13.0
1990	15.1
1980	17.6
1970	16.3
1960	26.1
1950	32.9
1944	39.3

资料来源：1999 年马耳他群岛人口统计审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

表 16.5

1999 年按母亲年龄、国籍和合法性分列的活产

年龄组	按母亲年龄		其中非婚生	
	马耳他人	其他	按母亲年龄	按父亲年龄
所有年龄	4 308	102	434	434
20 岁以下	233	7	151	12
20-24	908	22	144	59
25-29	1 584	19	67	44
30-34	995	24	39	28
35-39	463	21	22	23
40-44	124	9	11	22
45-49	1	-	-	10
50-54	-	-	-	5
55-59	-	-	-	-
60-64	-	-	-	1
65+	-	-	-	-
不明	-	-	-	230

资料来源：《1999 年马耳他群岛人口统计审查》,马耳他中央统计局。